

浙江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16-17世纪的远东保教权之争

姓名：许璐斌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世界史

指导教师：许序雅

20090410

16—17 世纪的远东保教权之争

摘要

在 16-17 世纪的远东殖民史、天主教传教史中，保教权占据着十分突出的位置，葡萄牙、西班牙、法国和罗马教廷为它展开了激烈的争夺，并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而国内史学界对于远东天主教史的研究多以某一地区的教会发展史或某一传教士的布道活动为主，对欧洲诸殖民国家间的远东保教权之争尚未进行系统的研究。鉴于这种不足，本文详细探讨了 16—17 世纪远东保教权的内涵、特征以及西方殖民国家对其展开争夺的历史过程，对远东保教权由葡萄牙一国独有到它同西班牙、法国、教廷四方共有作了一个历史性的描述，并分析了这场斗争的实质和影响。

全文共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勾勒了从 15 世纪初到 1534 年间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确立过程。作者从教皇授予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着手，论述了远东保教权的葡萄牙化，并概括了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基本内涵和特征。

第二部分分析了保教权对葡萄牙远东殖民利益的实际作用。作者通过对远东葡系传教士参与的各种世俗活动的分析，诸如对建立和维系商业关系、提供商业信息、参与殖民地管理、投身商业活动等世俗活动的分析，探讨了远东保教权的世俗功效，认为远东保教权巩固和发展了葡萄牙在远东的殖民利益，

第三部分论述了西班牙对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挑战。该部分分析了西班牙侵犯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原因，详细论述了西班牙教会势力进入远东的经过，并认为双方的斗争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16 世纪 20-70 年代，该阶段以两国世俗政府间的直接对抗为主，其特点是国家为传教修会服务；第二阶段是 16 世纪 70 年代后，以两国各自支持的传教修会间的较量为主，其特点是修会为各自的保护国谋利。

本文的第四部探讨了 17 世纪教廷争夺远东教务领导权。该部分从分析 16 世纪中后期以来远东保教权对发展远东教务的阻碍入手，总结了教廷介入远东宗教权力冲突的原因，论述了教廷自 1622 年起为收回远东教务领导权而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政策。

第五部分讨论了 17 世纪后期法国耶稣会传教团在远东的活动及其影响。该部分论述了法国教会势力东扩的原因及法国政府为此所做的各自努力，认为法系耶稣会士依靠科

学知识服务于远东各王室从而扩展了法国在远东的政治、宗教势力，并指出法国教会势力的东来加剧了各方争夺远东保教权的激烈程度。

第六部分全面探讨了 17 世纪远东教区的各种权力之争。该部分紧紧围绕 17 世纪国家与教廷、修会与教廷、国家与国家、修会与修会间在远东的各种权利之争和矛盾冲突，着重突出斗争的激烈程度，凸显了远东保教权的重要性，并论述了这场争夺对远东教会的历史影响。

综观 16—17 世纪西方各殖民国家对远东保教权之争，其对天主教远东教务的影响可谓弊多利少。教皇授予葡萄牙、西班牙等殖民国家远东保教权是希望能借助它们的经济、军事力量发展远东地区的教务，实现天主教的海外兴盛。尽管葡萄牙等殖民国家对远东教务的开拓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它们始终把世俗利益放在首位。诸殖民国家争夺远东保教权的实质是为了实现各自的世俗利益，宗教只不过是一种手段。这导致了教会利益经常与殖民国家的世俗利益发生矛盾，而结局往往是教会利益被殖民国家忽视。在这种政策的影响下，不仅受殖民国支持的各传教修会有着浓厚的民族主义情绪，它们为独占某一地区的教务而展开了激烈的权力之争，甚至当时在远东的欧洲传教士已经开始视其世俗使命高于其肩负的宗教使命，各自的国家利益高于教会利益。殖民国家和传教修会的这种民族主义排他性做法严重损害了远东教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而 17 世纪教廷介入远东保教权之争不仅没有平息远东教区内的种种矛盾，实现对远东教务的统一管理，而且还扩大、加深了各方的权力之争。远东教区在经历了 16 世纪后期的短暂辉煌后，逐渐走向了混乱、衰落。

关键词：16-17 世纪；远东保教权；葡萄牙；西班牙；法国；罗马教廷

THE FIGHTING ABOUT THE PATRONAGE IN FAR EAST FROM 16th to 17th CENTURY

ABSTRACT

In the history of Far East colony and Catholicism mission in 16th to 17th century, Patronage occupied an outstanding position therein, and therefore, a violent contention was spread among Portugal, Spain, France and the Vatican leaving deep impact on the history. However, most domestic historiography scholarships would like to take a certain church development in one area or a missionary's sermon activity as a major to make research about Far East Catholicism, but not make a systematic research on contending of Far East Patronage among all European colonized countries. In view of this shortage, in this paper, it is specifying the connotation and features of Far East Patronage as well as a history process of contention evolved among West colonized countries in 16th to 17th century, what's more, it makes a historical description of Far East Patronage solely owned by Portugal till shared with other three parties which are Spain, France and the Vatican and analyzes the essence and impact from this contending.

This article divides six chapters. The first is outlining the establishment process of Far East Patronage in Portugal from beginning 15th century to 1534. The author, commencing from Portugal Far East Patronage conferred by papacy, discourses upon Portugal Far East Patronage and summarizes the basic connotation and features of Far East Patronage in Portugal.

The second is analyzing the actual function on Portugal Far East Colony's interest by Patronage. Through analysis on all kinds of common customs' activities participated with missionaries of Far East Portugal, say analysis on establishment and maintenance of commercial relationship, delivery of commercial information, participation of colony management as well as devotion into commercial activities etc., the author investigates the efficacy on common customs from Far East Patronage and deems that the Far East Patronage helps Portugal to consolidate and develop their colonized interests in Far East.

The third is dissertating about challenge from Spain to Far East Patronage of Portugal. This chapter analyzes that why Spain took invasion to Portugal Far East Patronage. It is specifying the process of Spain Church's invasion into Far East and figuring out that it could be divided in two steps between two sides: the first step is in twenties to seventies of 16th century, in which main counterwork is between two governments directly, characterizing at government serving to the missionary church; while the second step is after seventies of 16th century, in which it is mainly of fighting between missionary churches supported by its respective government, characterizing at missionary church figuring for its respective government's interests.

The fourth is dissertating about the leadership of Far East missionary administration contested among the Vatican in 17th century. This chapter analyzing from Far East Patronage's counteract on Far East's development since 16th century summarizes the causes of conflict with the Vatican involvement into Far East religion right and discourses upon a series of policies made and implemented by the Vatican for taking back the Far East leadership since 1622.

The fifth is dissertating about the activities and impact accordingly made by missionary groups of French Society of Jesus in Far East in anaphase of 17th century. This chapter discusses about the reasons of French Christian Churches' expanding to the East as well as French government's effort therefore. It is deemed that French Society of Jesus expanded its political and religion power in Far East by serving each royal birth with 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contesting on Far East Patronage among all parties becomes more violent because of French Christian Church power's expanding to the East.

The sixth is deeply dissertating about all kinds of power's fighting among Christian Churches' in Far East in 17th century. This chapter, closely surrounding of all kinds of power fighting and conflict between country and Vatican City State, missionary church and the Vatican, country and country, missionary church and missionary church, focusing on the violence of fighting and importance of Far East Patronage, discusses about the history impact by this contesting on Far East Patron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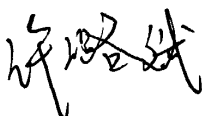
Seeing the contesting on Far East Patronage among all colonized countries in 16th to 17th century, there are more disadvantages than advantages of impact on mission administration of

Catholicism. The papacy conferring the Far East Patronage to Portugal and Spain and other colonized countries is intending to realize Catholicism on the up grading in overseas with their economic and military power to develop the missionary administration in Far East. Although the colonized countries like Portugal made a great contribution on expanding and development of missionary administration in Far East, they after all put common customs interests in the first place. The natural purpose of contesting Far East Patronage among all colonized countries is to realize their common interest, therefore religion is just a kind of means, which causes a frequent conflict between missionary church interest and colonized countries' common customs interests. The result is always that interest of missionary church is ignored by colonized countries. In that case, not only all kinds of missionary churches supported by colonized countries had strong nationalism to contest for the missionary administration in a certain area, but also the European missionaries in Far East started to see common customs' mission higher than the religion mission on their shoulder. Each country's interest is higher than interest of religion. The exclusiveness of nationalism acted by colonized countries and missionary churches severely impact the whole interest of Far East Churches and their long-term development. On the other hand, the Vatican intervention into Far East Patronage made the power fighting more violent and deeper instead of clam down the conflict and realizing a united management on Far East missionary administration. Then after experiencing a short flourish in late 16th century, the Far East Parish went out of order and decline gradually.

KEY WORDS: 16th to 17th Century; Far East Patronage; Portugal; Spain; France; the Vatican

浙江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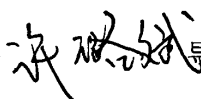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其他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同志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日期：2019年04月10日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浙江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同意浙江师范大学可以用不同方式在不同媒体上发表、传播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协议。

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日期：2019年04月10日

引言

在近代早期的海外殖民扩张中，殖民宗主国都十分注重对各项事业的垄断，如贸易、商路、航线、传教等，以此来确保各自的海外殖民利益。在国内史学界，对前三项垄断事业的研究已经比较成熟，并有大量研究成果出现，惟独对各国垄断海外传教事业的研究可谓是刚起步不久，其研究成果亦相对薄弱，^①研究的深度和规模有待进一步拓展。学术界把西方基督教国家对某一区域内传教权力的垄断称作保教权 (patronage)，“‘保教权’是天主教传教事业上的一种优惠特权，它起源于 5 世纪。当时教会召集天主教信徒帮助修建教堂及其他宗教设施，教会也赐予他们种种特权作为回报，其中之一就是教徒有指定当地主教、教区神父或任命修道院院长的权利。”^②通过这一手段，基督教得以在欧洲广泛传播。但这种特权到中世纪晚期在欧洲本土已经衰落。到了近代早期，随着葡萄牙、西班牙的殖民扩张，保教权又在海外兴盛了起来。^③事实也表明，在 16-17 世纪西方掀起的征服世界的浪潮中，最能反映天主教会和葡萄牙、西班牙等殖民国家之间利害关系的，莫过于有关“保教权”的划分，以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问题。“从表面上看，所谓‘保教权’指的是欧洲教廷要求最早拓展殖民地的葡萄牙和西班牙，承担在海外领地保护和传扬基督教的责任和义务。而实际上，这是教皇对葡、西两国的一种恩赐和奖励，承认在划分的范围内享有宗主权和宗教裁判权。”^④因此，各殖民国家围绕它展开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尤其是远东这块葡、西两国势力范围交界的地区。^⑤远东保教权“从有效实施到引起争论、遭遇挑战以及最后衰落的演变，贯穿于并影响了此期天主教东传史的全过程。”^⑥而通过研究葡萄牙、西班牙、罗马教廷和法国对远东保教权的争夺可以让我们对天主教在远东的传播和西方列强在远东的角逐做进一步探讨。

① 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主要是周萍萍. 清初法国对葡萄牙“保教权”的挑战[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02(增刊): 107-110; 张国刚. 从中西初识到礼仪之争——明清传教士与中西文化交流[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31-52, 192-252; 沈定平. 明清之际中西文化交流史——明代: 调试与会通[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84-101; 顾卫民. 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0: 21-23; 刘玲玲. 16-17 世纪葡萄牙保教权在非洲和印度的发展[J]. 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七期): 133-142.

② 顾卫民. 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 2000: 23.

③ 关于世界近代史的开端问题，目前国内有多种说法，过去全国统编教材把 1640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作为世界近代史的开端；但改革开放以来，1500 年左右新航路的开辟及早期殖民扩张、文艺复兴运动的扩展、宗教改革的兴起、尼德兰革命等事件先后被提出作为世界近代史开端的标志，1992 年高教出版社推出《世界史·近代史编》、1999 年 6 月推出《世界近代史》都采用 1500 年左右开端说，本文也以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的开辟作为世界近代史的开端，因此文中提及的近代早期为 16-17 世纪。

④ 沈定平. 明清之际中西文化交流史——明代: 调试与会通, 2001: 89.

⑤ 远东所指的地理范围有多种解释，一般是西方国家开始向东方扩张时对亚洲最东部地区的通称。本文所涉及的远东，其地理范围为马六甲以东的亚洲部分，主要包括中国、日本、马来半岛、马来群岛等地区，不包括印度洋地区。

⑥ 张廷茂. 16—17 世纪澳门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关系的若干问题[J].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 2005(04): 30.

一、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形成

(一) 教皇授予葡萄牙远东保教权

1、教皇授予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原因

14世纪以来,在欧洲大陆,教皇的权威在专制王权的加强、民族教会的兴起和人文主义思潮的冲击下已经大大衰退,^①1517年开始的宗教改革运动更是导致了西方教会的大分裂,教权受到了重创。因此教皇将目光转向了欧洲以外的地区,希望通过在政治上鼓励天主教国家的海外扩张来扩大基督世界,以维持和展示自己的权威,同时把自己抬高到殖民国冲突中最高裁判者的地位,从而更多地参与利益的分配和对被征服地的控制。^②因此有学者认为教皇利用自己至上的宗教权威既为世俗统治者的政治权力作了辩护,肯定了他们殖民事业的宗教合理性,也为其教会的权力作了辩护。^③而在航海和扩张事业上先行一步的葡萄牙正好迎合了教皇的希望,率先获得了海外保教权。^④

2、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形成

葡萄牙远东保教权是通过教皇的一系列训谕形成的。15世纪初到1480年间的训谕基本奠定了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内容,而1480年至1534年间的训谕则确定了葡萄牙远

① 1378-1417年间,意大利和法国的世俗封建君主为了争夺对教廷的控制权,各自扶植了一个教皇,造成了两个教皇对立的尴尬局面,这使得中世纪以来教皇的权威降到了最低点。而随着欧洲民族国家的崛起,各国君主都希望加强对本国教会的控制以此来强化专制王权。他们已经不愿意容许本国教会有它所要求的自由,高级圣职人员应该由朝廷任命。这种现象在14-15世纪的英国和法国尤为突出。英国先后颁布了“圣职立法”、关于王权侵害罪条例等法律,奠定了王权对教权的优势。在法国,流行着一种“高卢主义”思潮,主张限制教皇在法国的扩张势力,并摆脱教皇的控制。1438年的反教皇立法(布尔日国事诏书)第一次明确表示是国王而非教皇拥有控制法国教会的权利。而1516年法王与教皇达成的一项协议则给予了法王任命法国一切高级圣职的绝对控制权,这是法国维护其对本国教会控制的真实反映。参见[英]G. R. 波特. 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M]. 第一卷. 中国社科院世界历史研究所,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16-17和[英]R. B. 沃纳姆. 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M]. 第三卷. 中国社科院世界历史研究所,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66-69.

② [葡]雅依梅·科尔特桑(J. Cortesao). 葡萄牙的发现[M]. 第二卷. 王华峰等,译. 澳门: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1995:303,364.

③ [意]柯意霖. 晚明基督论[M]. 王志成等,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39-40.

④ 葡萄牙国内有部分学者认为葡萄牙的海外殖民活动开始于14世纪20年代年向加那利群岛(Canary Island)的殖民,参见雅依梅·科尔特桑. 葡萄牙的发现[M]. 第一卷. 王华峰等,译. 澳门: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1995:251-262;而我国大多数学者认为葡萄牙的海外殖民开始于1415年攻占北非的休达,参见严中平. 老殖民主义史话选[M]. 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437和艾周昌. 早期殖民主义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16.

东保教权的效力范围。

1480年之前重要的训谕有教皇马丁五世(Martin V, 1417-1431)于1418年4月4日、1418年7月3日、1420年11月24日分别颁布的《独裁的君主》训谕、《主日的民众》训谕、《极其忠诚》训谕,教皇尼古拉五世(Nicholas V, 1447-1455)在1452年6月18日和1455年1月8日分别颁布的《相反的方向》训谕与《罗马教皇》训谕、1456年3月13日教皇加里斯图斯三世(Calistus III, 1455-1458)的《划子午线为界》训谕(详细内容见附件一)。这些训谕不仅是教皇对葡萄牙海外发现的鼓励,而且为它的海外扩张披上了合法的外衣,即基督教向异教开展圣战的十字军精神;同时还授予葡萄牙对其发现领土政治上的占有权、经济上的贸易权、宗教上的传教权等一系列特权,并保证这些特权由葡萄牙一国垄断,他国如侵犯了这些特权,将会受到包括开除教籍在内的严厉惩罚。这些训谕“被郑重通知给欧洲所有国家,从而使得帮助葡萄牙人垄断的特许状具有国际法的性质。”^①作为报答,葡萄牙国王保证在新发现地区修建教堂并派遣俗、教司铎。

面对西班牙的崛起和挑战,葡萄牙开始意识到有必要明确其保教权的效力范围,以此来捍卫它在海外的殖民利益。1481年6月21日教皇西克斯特四世(Sixtus IV, 1471-1484)颁布了《不朽的国王》训谕,批准了葡萄牙同西班牙达成的《阿尔卡苏瓦什——托莱多条约》(Treaty of Alcacovas-Toledo),并再次将葡萄牙的发现权利扩展到印度洋。^②1493年6月,教皇亚历山大六世(Alexander VI, 1492-1503)颁布了标注日期为5月4日的训谕,划分了一条著名的“教皇子午线”。根据该训谕,以南极或北极为起点,在离亚速尔或佛得角群岛100里格处划出一条界线,该线以东发现的以及待发现的所有海岛和陆地授予葡萄牙,以西归西班牙,只要在1493年之前这些地方不属于基督教世界的任何君主,其他与此相悖的任何教皇特许均以此为准。^③1496年教皇朱利阿斯二世(Julius II, 1503-1513)承认葡、西两国于1494年签定的《托尔德西拉斯条约》

① 张国刚. 从中西初始到礼仪之争——明清传教士与中西文化交流, 2003: 40.

② 根据当时基督教王国之间的国际法规定,任何条约如果没有得到罗马教皇的确认,在欧洲其他国家之间没有完全效力;该条约主要涉及两国在大西洋的航行问题及双方海外扩张发展的权利问题,规定西班牙放弃对马德拉群岛(Madeira)、亚速尔群岛(Azores)、佛得角群岛(Cape Verd Island)以及葡萄牙发现和征服的由加那利群岛至几内亚南端所有地区的主权要求,并承认葡萄牙在大西洋航行及前往几内亚海岸和米纳从事贸易活动的专属权,保证若没有葡萄牙的允许,禁止任何其国民前往葡萄牙属地进行贸易活动。葡萄牙则承认西班牙对加那利群岛的主权,并以该群岛纬度为界线,以北为西班牙发现和占有的势力范围,以南为葡萄牙势力范围,参见雅依梅·科尔特桑. 葡萄牙的发现[M]. 第三卷. 王华峰等,译. 澳门: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 1995: 758-759.

③ 雅依梅·科尔特桑. 葡萄牙的发现[M]. 第四卷. 王华峰等,译.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7: 939-940.

(Treaty of Tordesillas), 将分界线西移至离亚速尔或佛得角群岛 370 里格处。^①由于达伽玛于 1498 年到达了印度, 1516 年 3 月 31 日, 教皇利奥十世 (Leo X, 1513-1521) 发布训谕宣告若无里斯本宫廷的同意, 各国在印度不能任命主教, 不得进行传教活动。^②加上 1508 年 7 月 28 日教皇朱利阿斯二世授予了葡王“在海外占有地区有建筑教堂、提议官员人选、封赐主教座堂、建立学院、修院和其他宗教设施的权利”,^③葡萄牙基本确立了在印度的保教权。1530 年教皇克莱门特七世 (Clement V II, 1523-1534) 批准了《萨拉戈萨条约》(Treaty of Zaragoza), 同意以马鲁古群岛以东 17 度经线为葡、西在东半球的界线, 从而进一步划分和明确了葡萄牙的殖民势力范围, 为其最终获得远东保教权奠定了政治基础。1534 年 11 月 3 日, 教皇保罗三世 (Paul III, 1534-1549) 宣布在印度果阿成立主教区,^④隶属于里斯本大主教区, 管辖横跨好望角到中国这片广大地区的教务, 葡王有权向教宗提出主教及神职人员人选, 同时也有义务向保教区的各种教务活动提供物质保障。而根据《萨拉戈萨条约》, 远东当时是葡萄牙的势力范围, 因此葡萄牙也就自然拥有了远东保教权, 作为葡属亚洲保教权的一个组成部分。至此, 远东保教权正式确立。

(二) 葡萄牙需要远东保教权的原因

葡萄牙对远东保教权的追求, 不仅出于葡萄牙人固有的宗教热情, 还有着其深刻的政治、经济原因, 并与葡萄牙的海外殖民扩张事业是相辅相成的。

首先, 葡萄牙需要教皇支持其在远东的扩张。葡萄牙及后起的西班牙在海外的扩张是得到罗马教皇大力支持的,^⑤这与英、法等国君主与教皇抗衡甚至决裂形成了鲜明的对比。^⑥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中世纪中后期以来, 葡萄牙、西班牙和罗马教皇的关系在总体

① 条约规定以佛得角群岛西面 370 里格处经线为分界, 以东所有找到的和将来找到的一切都属于葡萄牙, 以西属于西班牙; 双方国王保证将不向《条约》所规定的区域之外派人从事发现、贸易或征服活动, 双方臣民不得擅自进入对方领域; 如果西班牙或葡萄牙的船只偶然在对方领域内发现了陆地, 那么这陆地将属于《条约》规定对该区域享有权利的国王; 西班牙向西前往他们的属地时可以穿过葡萄牙的海域, 参见雅依梅·科尔特桑. 葡萄牙的发现. 第四卷, 1997:974-975.

② Rémy, G. *Rome of the Orient* [M], London: Arthur Barker Ltd, 1957, p.161.

③ 顾卫民. 中国天主教编年史 [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51.

④ 1557 年升格为大主教区, 至 16 世纪末, 下设远东的科钦、马六甲、澳门、日本四个主教区。

⑤ 葡萄牙早期的海外发现与扩张运动都是打着基督教的旗帜, 以打击伊斯兰为名进行的, 因此这需要得到教皇的批准。例如, 1470 年 9 月 22 日教皇颁布训谕批准葡萄牙国王提出的对非洲进行新的远征的请求, 参见雅依梅·科尔特桑. 葡萄牙的发现. 第三卷, 706.

⑥ 葡萄牙能赶走摩尔人实现民族独立, 主要是受到了蒙代斯大主教 (Bispo de Mendes) 和佩古里亚尔大主教 (Bispo de Peculiar) 的支持, 因此葡萄牙开国君主阿·索 恩里克始终承认并确保布拉加 (Braga) 的大主教享有的一切特权和经济、政治权利, 并为了确保刚建国的葡萄牙不受别国侵犯, 他还向罗马教皇

上比较亲密。对于葡萄牙、西班牙历任国王来说，他们都觉得自己不仅有在其辖境瞻养、保护基督教的义务，而且还有向海外传播基督教的义务，他们都将把一切异教民族的理念皈依于天主教和其政治上的“普世帝国”梦想结合了起来。

另一方面，他们需要打着宗教的旗帜，利用基督教作为征服和统治广大殖民地的有力工具，并且利用教皇的权威为各自的海外殖民扩张披上一层“合法”的外衣。自中世纪以来，欧洲人认为各个民族都是基督教大世界的成员，在教、俗两方面分别受罗马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统治，而罗马教皇作为基督教世界的正统，拥有对信奉异教的“野蛮人”合理且合法的管辖权 (Jurisdiction)，甚至在当时有一种得到葡萄牙和西班牙承认的原则，即“罗马教皇有权分配任何不为基督教统治者所拥有的地区的世俗专有权”。^①从而，基督教国王也就对他所分得的地区拥有征服权，由此产生的征服行动是正义的行动，因为这种行动的目的是慈悲的、善良的，有利于把异教徒从黑暗中解放出来并获得幸福，即武力征服只有通过传播福音赋予的权力才能进行，“传教是合法帝国主义的一个条件”。^②

此外，两国还视教廷为能够有效地制止来自基督教国家的侵犯的唯一国际权力机构，教皇为国际纠纷中的唯一仲裁者，有权裁定基督教世界内各国的利益纷争。^③因此，葡萄牙、西班牙一贯支持教皇在划分海外势力范围方面的权威和活动，并利用保教权来推动自身的海外发现和扩张事业。葡萄牙海外殖民势力和范围的扩大，增加了教皇对其的亲睐，授予其更多的特权；而这些特权又推动了葡萄牙的殖民扩张。至16世纪上半叶，葡萄牙的势力已经遍及了印度洋和远东地区，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海外帝国。^④葡萄牙国王除了葡萄牙和阿尔加维国王的封号外，又增添了新的头衔：“埃塞俄比亚、阿拉伯、波斯和印度的征服者、航海家和贸易开创者”。^⑤

提出申请，把葡萄牙置于教廷管辖下的封建领地。1453年土耳其人攻占君士坦丁堡后，教皇下令组织新的十字军反击异教徒的进攻，欧洲各国均置之不理，惟有葡萄牙国王D.阿方索积极响应并着手备战。详见黄庆华. 中葡关系史:1513-1999[M]. 上册. 合肥: 黄山书社, 2006: 38 和王加丰. 西班牙葡萄牙: 帝国的兴衰[M].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5: 16.

① 施雪琴. 16世纪天主教会西班牙海外管辖权的争论——兼论菲律宾群岛的“和平征服” [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01): 123;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 全球通史: 1500以后的世界[M]. 吴象婴等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9: 139.

② R. B. 沃纳姆. 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M]. 第三卷. 中国社科院世界历史研究所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72.

③ 雅依梅·科尔特桑. 葡萄牙的发现, 第二卷, 1996: 514.

④ 葡萄牙殖民者于1498年在东非的莫桑比克、索法拉(Safala)等地建立了据点, 1500年进入巴西, 1506年占领了印度的卡利卡特(Calcutte), 1503年攻占了科钦(Cochim), 1510年占领了果阿(Goa), 1511年侵占了马六甲, 并和暹罗建立了官方联系, 1512年在香料群岛建立了商站, 1513年抵达广州附近海面, 16世纪20年代初抵日本, 参见王加丰. 西班牙葡萄牙: 帝国的兴衰, 2005: 44-73.

⑤ [葡]J. H. 萨拉依瓦. 葡萄牙简史[M]. 李均报等译. 澳门: 澳门文化词署与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4: 141.

其次，葡萄牙需要远东保教权为其远东殖民政策服务，而该政策的核心是垄断欧亚贸易。

葡萄牙海外扩张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实其经济目的。中世纪末期，随着商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各国的商业往来日益频繁，为了积累原始资本和满足商品经济发展的需求，西欧社会掀起了一股“黄金热”，“在十五世纪，追求黄金的热病弥漫全欧洲，其中葡萄牙人高烧尤甚。”^①而伴随《马可波罗行纪》等一系列旅行记的广为流传，^②西欧人又掀起了一股“东方热”。他们不仅需要东方的金银，同样需要东方以香料为主的珍贵商品。^③为了从掌控亚欧香料贸易的穆斯林和意大利商人手中购买香料，西欧国家支付了巨额的款项，特别是 14、15 世纪中东政治局势的变化增加了东方货物本已过高的价格，^④以至于达·伽玛 1498 年从印度带回的一船香料的價值竟然相当于他这次远征总花费的 60 倍。^⑤这导致了西欧国家有限的金银货币大量外流，同时也加剧了西方基督教国家和东方穆斯林国家的经济矛盾与仇恨。^⑥葡萄牙人率先认识到有必要开辟一条不受政治影响和陆路变化的新航路，并通过这条新航路打击印度洋和远东地区的穆斯林商业势力，打破由他们经营的古代亚洲贸易网络，从而把香料贸易转移到自己控制的途径好望角的大西洋航线

① 严中平.老殖民主义史话选[M].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434.

② 《马可波罗行纪》主要记录了马可波罗在中国的旅行，第一次较为全面地向欧洲人介绍了中国地大物博、文教昌明的形象。同时也较详细地描述了远东其它地区的情况，如认为日本“据有黄金，其数无限，盖其所属诸岛有金，而地距陆甚远，商人鲜至，所以金多无量，而不知何用；”提及爪哇大岛时说道“此岛甚富，出产黑胡椒、肉豆蔻、...丁香及其他种种香料，在此岛中见有船舶商贾甚众，运输货物往来，获取大利。”关于马来群岛的描述有“诸岛皆出产贵重芬芳之树木，...其中一切富源，或为黄金、宝石，或为一切种类香料，多至不可思议。”该书先后在法国、意大利等国流传，15世纪20年代传入了葡萄牙，它极大地扩大了欧洲人对东方的认识，并在15世纪激起西方航海家对东方的向往，进而对新航路的开辟和地理大发现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参见[意]马可波罗.马可波罗行纪[M].冯承钧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387,395,402;14世纪有多位欧洲旅行家到达远东，如奥多里、乔达努斯、马利诺里等等，他们都留下了关于远东丰富物产的大量记载，因此有人称14世纪为“旅行家的世纪”，参见[英]D.G.E.霍尔.东南亚史[M].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289-297.

③ 由于欧洲冬季十分寒冷，牲畜难以生存，人们往往在入冬前将大量牲畜屠宰。香料作为一种调味品，不仅能与盐混合在一起用于肉类食品的保存，以及作为餐桌上的辛辣作料或掩盖变质肉味道的作料使用，而且还能用于香水、药物和宗教仪式，因此欧洲人在日常生活中普遍需要香料。但香料主要出产在远东的热带地区，欧洲人需求的香料需要商队从远东购买后通过海路或陆路到达地中海诸港口，再从那里转运到雅典、罗马等市场，因此路线遥远、危险，当陆地上的商路被蒙古人和土耳其人截断后，流如欧洲的香料就更少了，成为了名副其实的“珍品”。

④ 1453年君士坦丁堡被土耳其人攻占后，进入欧洲的陆上香料通道只剩下经过埃及的这条运输路线（参见附件二），这导致该路线上的关卡税节节攀升。香料到了埃及的吉达后，须交纳1/3的从价税，再通过水陆两路运往亚历山大港，途中每到一地都须付1/5到1/3的从价税，每到一处都要交纳5%的过境税。除上述所以收外，为了使香料能按时顺利通关还需向官员送上一定的贿赂和礼品。参见Percival Speak, *India A Modern History* [M], New York: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1.p.161.

⑤ 有学者认为这个估计偏高，因为1499年卡里卡特的胡椒市价每一百二十磅合三个杜卡特（Ducat），同年威尼斯的胡椒市价为八十杜卡特，获利程度大约在25-30倍间，参见D.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M], vol.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pp.98-99; L.S.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1999:132-133; F.C.Danver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M], vol.1, London: W.H. Allen & co, 1894. pp.63-64.

⑥ 欧洲的贵金属开采发展一直缓慢，1495-1520年间，欧洲产银共四万五千万公斤，年产量仅1600公斤，远不敷社会所需。参见张箭.地理大发现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36.

上，最终实现对亚欧香料贸易的垄断。因此，葡萄牙人东来的根本原因始终是经济上的掠夺财富，以至于当迪亚士于1487年绕过好望角发现了可能通往东方的航路时，葡萄牙人就很快抛弃了在非洲追求财富并同伊斯兰教徒战争的念头，把注意力转到了亚洲方面来。^①从那时起，发现和控制香料贸易路线成为了葡萄牙人海外政策的首要 and 最高目标。

1498年达·伽玛到达亚洲后，葡萄牙人用了半个世纪左右的时间，达到了其所制定的亚洲政策中的两大目标。首先是葡萄牙在印度西海岸的科钦、果阿站稳了脚跟，并通过1509年的第乌(Diu)海战基本打败了印度洋上的穆斯林势力，控制了印度洋贸易网，实现了把欧亚贸易渠道由从前通过穆斯林控制的中东道路改为通过葡萄牙人管制的好望角航线这个宏伟目标。这既从经济上严重打击了穆斯林和威尼斯的商业势力，又使得里斯本一跃成为了欧洲的新香料集散中心，西班牙和北欧各国都争相到里斯本来购买香料和其它远东货物。^②难怪当时的法王弗朗西斯一世(Francois I, 1515-1547)羡慕地称葡王为“香料商国王”。^③其次是葡萄牙于1511年攻占了马六甲(Malacca)这个重要的商业转运枢纽，打通了里斯本——果阿——马六甲这条亚欧航线。这不但打击了远东的穆斯林海上商业势力，进一步加强了葡萄牙对远东与欧洲间贸易的垄断，而且还使葡萄牙获得了巨额的关税收入。^④意义更为深远的是在此后的几十年间，葡萄牙还建立了马六甲——澳门——长崎、澳门——马尼拉、马六甲——摩鹿加群岛这三条主要贸易航线，积极融入西太平洋贸易网，其商业势力也渗入到了远东的各个地区。

16世纪是葡萄牙帝国的全盛时期，也是葡萄牙在远东的黄金时期，它“不仅占有中国与欧洲间之贸易权，连中国与日本、马尼拉之贸易权，亦操其掌握中。”^⑤这些贸易活动给葡萄牙带来了巨额的利润。就香料贸易，葡萄牙的进口量在1501年就达到了22万4千英镑，1503-1506年间迅速上升至平均每年230万英镑。同期威尼斯从亚历山大的香

① [英]哈利逊. 东南亚在葡萄牙殖民时期[J]. 南洋问题资料译丛, 1957(02):74.

② 15世纪末到16世纪20年代葡萄牙从亚洲运回欧洲货物量和品种清单、威尼斯人商业势力的衰落情况详见附件三。

③ A.H.de Oliveira Marques, *História de Portugal*[M], p.44, 转引自黄庆华. 中葡关系史: 1513-1999, 2006, 56.

④ 马六甲位于马来半岛的最南端，是印度洋和太平洋的交汇处，东西海上交通的必经之路，在当时是香料和胡椒最大的供销中心，东南亚、中国和印度三角贸易系统的中心，具有显要的战略和商业价值。16世纪初到达马六甲的葡萄牙人多默·皮列士(Tome Pires)曾这样评价它：“马六甲是一个为商品而设的城市，比世上其它任何城市都适宜。”“任何宰马六甲的人就能控制威尼斯的咽喉。”葡属印度第二任总督阿尔布魁克在进攻马六甲前预言如果他们从摩尔人手中夺取马六甲的贸易，开罗和麦加将会彻底毁灭，威尼斯将得不到香料，除非它的商人去里斯本购买。事实也证实了他的预言，占领马六甲给葡萄牙带来了巨额利润，它也成了“葡萄牙王冠上的珍珠”。参见[葡]多默·皮列士. 东方志——从红海到中国[M]. 何高济, 译.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5:220; [英]G. F. 赫德逊. 欧洲与中国[M]. 李申等, 译.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177. 葡属马六甲的关税收入详见附件四《16世纪40-60年代马六甲的关税收入》

⑤ 周景瀛. 中葡外交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104.

料进口量平均每年仅为 100 万英镑，而当葡萄牙于 1511 年占据马六甲后，他们在亚历山大基本已无香料可买了。^①当时 1 公斤香料在印度售价为 2-5 个杜卡特 (Ducat, 原文)，而在里斯本则高达 50 个杜卡特，在这种利润的刺激下，每年约有 7000 吨的香料被运往里斯本。^②仅此项贸易就使葡萄牙获得了高达 3.15 亿杜卡特的巨额利润，而葡王作为葡萄牙海外贸易的最大商人每年从香料贸易中的净收入就达百万克鲁扎多 (Cruzado, 原文)。^③葡萄牙人还在远东内部贸易网中充当中间人和运输者的角色，通过纯粹的远东贸易——如中国、日本和菲律宾之间的贸易——牟利，因为他们发现从事亚洲内部贸易和欧亚贸易一样获利。^④当时的一位意大利人就曾记载到：“将香料运往中国，同将它运往葡萄牙可以获得同样大的利润。”^⑤对日贸易开通后，葡萄牙更是获益不少，仅从事金银货币就可获得巨额收益。^⑥

然而，远东传教士的身份决不是单纯的传教士，其使命也绝非是单纯的信仰传播，往往还从事着一定的商贸活动。因此，“如果说当时的贸易已随国旗活动，那么还可以说主要是随传教区而活动的”。^⑦尽管葡萄牙人有权自行将其他天主教国家的世俗商人从远东驱逐出去，但如果其他天主教国家派遣传教士以传教为名进入远东暗自从事商业活动，葡萄牙是无权自行驱逐传教士的。因此，葡萄牙为了确保其在远东的商业利益，对远东保教权进行了葡萄牙化的改造，规定“从欧洲前往远东的传教士必须向葡王宣誓效忠（非葡萄牙籍人还须抛弃其国姓，不得与母国发生直接联系），经葡王同意后持葡萄牙护照，乘坐葡萄牙的船只从里斯本出发前往东方；传教士到达东方后，还要接受一系列的‘葡

① L. S. 斯塔夫里阿诺斯. 全球通史:1500 年以后的世界, 1999:137; 梁志明. 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52.

② 王加丰. 西班牙葡萄牙: 帝国的兴衰, 2005:59. 杜卡特 (Ducat) 和克鲁扎多 (Cruzado) 都是当时葡萄牙流行的一种货币。

③ 黄晓峰. 首届澳门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 澳门: 澳门文化研究会, 1995: 119; F.C. Danver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M], vol.1, London, 1894. p.116.

④ 当时的中国货物在印度市场十分畅销，以至于中国货物不用运回欧洲就能卖出高价，例如将中国货物运往果阿销售利润可达 100%-150%，参见 C.R.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M], Lisbon, Centro de Estudos Histo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181; 反之将南亚的物产运往中国销售，也能获得好几倍的利润，参见张天洋. 中葡早期通商史[M]. 香港: 中华书局香港分局, 1988:67.

⑤ Henry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M], vol.1, London: The Haklyut Society, 1915, p.180; 周景濂. 葡外交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4.

⑥ 十六世纪葡日贸易中葡人最获利的是从日本输出贵金属。在当时日本金银比价为 1: 12-13，而在广州为 1: 5. 5-7。这就是说，不用做别的生意，葡萄牙人只要将运进日本的黄金在日本市场换成白银，再将白银从日本出口，到中国市场换回黄金，即可牟利一倍以上。16 世纪的最后 25 年间，葡萄牙人从日本输出的白银每年达 50-60 万两，到十七世纪前三十年，每年输出白银达 100 万两以上，有时高至 200-300 万两。参见何芳川. 澳门与葡萄牙大帆船[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54-55.

⑦ [法] 维吉尔·毕诺 (Virgile Pinot). 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M]. 耿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17.

化’改造，例如用葡语作为通信语言，改用葡国姓名等。”^①教皇为了基督教及其自身权威的复兴，默许了葡萄牙的这种做法，这使得葡萄牙的这种特权对其他天主教国家产生了约束力。而葡萄牙则借此加强了对远东传教士的控制，捍卫了其在远东的商业利益。

（三）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基本内涵

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内涵有着一个动态的形成过程，其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15-16世纪上半叶间任任教皇颁布的相关训谕所赋予葡萄牙在远东地区的保教权，二是葡萄牙对远东保教权进行的葡化改造。这些特权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葡王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权建造大教堂、教堂、修道院和会院；有权划定教区并征收教区内的各种赋税；有权向教皇提供大主教、主教、修士之职及与主教相关的较低一级教会神职人员的候选人名单；享有仲裁各教区之间以及教区和行政区之间的争端的权力；有权否决教廷的那些未经国王批准的训谕和赦书；从欧洲前往远东的传教士必须向葡王宣誓效忠（非葡萄牙籍人还须抛弃其国姓，不得与母国发生直接联系），经葡王同意后持葡萄牙护照，乘坐葡萄牙的船只从里斯本出发前往东方；传教士到达东方后，还要接受一系列的“葡化”改造，例如用葡语作为通信语言，改用葡国姓名等。当然，葡王必须承担为远东传教事业提供便利和赞助的义务，向前往远东的传教士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上的资助和保护，提供他们往返于欧洲和远东间的船只，支付远东传教事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教士的日常生活品和圣薪、修建教堂的费用等等。^②

通过远东保教权，葡萄牙获得了远东教会的人事任免、征税、行政管理等除了宣讲普通教义外的一切大权，即远东保教权把远东地区教会事业的所有裁决大权全权交给了葡王，教皇的教令只有通过葡王的政令才能在远东地区生效，教廷也只有通过葡萄牙王室才能间接管理远东教务。因此，远东保教权对葡萄牙在远东的殖民利益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并对之后的远东历史发展进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首先，远东保教权有利于维护和稳定葡萄牙对殖民地人民的统治。它将远东地区的精神管辖权也交给了葡萄牙政府，葡系传教士通过文化教育的灌输能实现殖民地人民的

① 在早期效忠葡王前往远东的传教士中，意大利人为数不少，他们中名尾作 i 者皆被要求改为 o，以便合乎时宜，参见[法]沙不列、卜弥格传[M]，冯承钧，译，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41:5-6。

② 顾卫民，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2000:23；沈定平，明清之际中西文化交流史——明代：调试与会通，2001，92；张铠、庞迪我与中国——耶稣会“适应”策略研究[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26；刘玲玲，16-17世纪葡萄牙保教权在非洲和印度的发展[J]，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七期)：135；李晟文，明清时期法国耶稣会上来华初探[J]，世界宗教研究，1999(02):52。

葡化和殖民化。“有权建造大教堂、教堂、修道院和会院”这条有助于葡萄牙依据殖民扩张的实际需要自行选择修建教堂的地址，对于安抚当地人民和维护葡萄牙在殖民地的统治起到了推动作用。其次，葡王获得了远东教俗事务的最高实际领导权。“有权否决教廷的那些未经国王批准的训谕和赦书”，这意味着教皇的圣谕在远东如果未能得到葡萄牙国王的认可将毫无效力，即王权高于了教权。葡萄牙“有权向教皇提供各级教会神职人员的候选人名单”，这实际上就等于使葡萄牙轻易得从教皇手中取得了远东地区的主教叙任权，而这项权力是中世纪欧洲世俗君主和教皇权力争夺的焦点。^①由于教会机构在殖民地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葡王可以选择愿意为其殖民利益服务的主教，使得殖民地的教权与王权保持一致，自己的政令能得到畅通的贯彻。而这是在削弱了教皇海外权力的前提下获得的，因此必然会为今后教皇与王权的矛盾埋下种子。“有权划定教区并仲裁各教区之间以及教区和行政区之间的争端”势必有利于葡萄牙建立一种国家与教会一体化、本国教会和修会服从王权的体制，国家有权对教会、修会事务进行干涉和控制，使他们的活动为自己的殖民政策服务。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也会引发王权与教会、修会的矛盾。最后，它确保了葡萄牙在远东的商业利益。远东保教权“赋予了葡萄牙人监视所有传教士的权力，又可以使葡萄牙人将他们怀疑有在远东经商奢望的各国传教士，统统从东印度排斥出去，”^②这就从世俗、教会两方面确保了葡萄牙对欧亚贸易的垄断。而葡萄牙这种具有强烈民族排他性的垄断特权必然会引起西班牙等殖民国的妒忌，为殖民国家间的矛盾埋下了隐患。

① “主教叙任权”是指授任主教和修道院院长等高级神职的权力。罗马教会仿照中世纪初期世俗封建主分封其附庸的做法，在祝圣主教与修道院院长时，授予权戒和权杖，象征他们拥有领地内的宗教权力；同时，授予世俗封建主权标，象征他们拥有领地内的世俗权力。但在皇权强盛时，封建君主强调“皇权神授”，上帝不仅赐予他们世俗统治权，同时还赐给他们教会管理权，授任神职之权应属于封建主。双方间的主教叙任权之争始于6世纪，在11-13世纪开始白热化，教皇在一定程度上摆脱并战胜了皇权，其权势在13世纪初到达了顶峰。参见王美秀等.基督敎史[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90-98.

② 毕诺.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2000:18.

二、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实际作用

早期来到远东的传教士通过宗教传播对沟通东西方文化交流起到了重要的桥梁作用。然而，在远东的传教士无论是出于自觉还是自主的愿望，他们的身份决不是单纯的传教士，其使命也绝非是单纯的信仰传播。在近代早期，各殖民大国的殖民目标几乎都可以概括为2“S”（Spices, Spirit）或3“G”（God, Gold, Glory），世俗利益与精神征服同为扩张的双重内容，殖民统治、宗教传播和发展海外贸易三者有机联系、相互促进的。殖民统治为宗教传播和发展海外经贸开辟道路，发展海外经贸为殖民活动和宗教传播提供经费支持，而宗教传播则有利于稳定殖民地统治、发展与殖民地的经贸往来。葡萄牙作为最早向远东扩张的并拥有远东保教权的国家，它势必会充分利用手中的这张王牌，把远东教会势力的活动控制在自己手中并加以利用，使其为国家利益服务。正如在葡属印度生活过多年的编年史家库托（Diogo de Couto）分析的那样，“葡萄牙历任国王在征服东方的过程中，从来试图将这两种权力结合起来。”^①而对于当时的欧洲传教修会来说，^②它们一方面必须在葡萄牙的远东保教权下才能前往远东传教，另一方面它们也都需要有一个强大的王权来支持、保护它们的海外活动。因此各传教修会在早期也都乐意在某种程度上听从、服务于世俗政府，这一点可以从葡萄牙与耶稣会之间是如何建立合作关系上得到明显的验证。^③正因为如此，当时东来的传教士也通常是有着多种身份，兼有有多重使命，他们在远东的活动远远超出了传教的范围，还涉及到如经营地产、发放贷款、出租店铺、投资海外、出任外交使节、充当宫廷幕僚等一切对葡萄牙在远东的教俗目标有利的事情。

笔者认为，在葡萄牙远东保教权庇护下前往远东的葡系传教士对于葡萄牙远东殖民利益的贡献主要在以下三方面：

① 金国平. 中葡关系史地考证[M]. 澳门: 澳门基金会, 2000: 159. 迭奥戈·德·库托（Diogo de Couto），葡萄牙历史学家，1542年出生于里斯本，1559年旅居印度，为期十年，著有《印度历史》，1616年在印度果阿逝世。

② 关于对各修会的介绍详见附件5。

③ 地理人发现后，最早前往印度地区传教的方济各会是受到西班牙保护的，这势必会影响到葡萄牙在印度乃至远东地区的教俗利益，而葡萄牙一直视这些地区为自己理所当然的保教区。葡萄牙国王若昂三世（João III）在1539年终于找到了机会，他要求刚刚建立的耶稣会派人前往东方传教，享受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庇护。这极大激励了耶稣会这个新成立不久的组织的传教热情，修会马上派遣著名的沙勿略（Xavier, Saint Francisco）神父率队前往东方。此后，葡萄牙将大量的耶稣会上送往远东，并以保护者的身份向他们提供传教经费、交通运输等后勤保障，而耶稣会则投桃报李，自觉得成为了葡萄牙王室在远东扩张的主要代表，它在远东的活动开创了葡萄牙在远东的新局面。参见戚印平. 远东耶稣会史研究[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473.

(一) 帮助葡萄牙商人建立、维系商业关系

远东耶稣会士对葡萄牙远东殖民利益的最大贡献在于他们不仅是葡萄牙与远东各国间贸易关系得以维系、发展和重建的中介人，而且还帮助葡萄牙商人解决他们在远东的贸易危机。这与他们受过良好的教育和训练是分不开的，他们往往都是语言专家，且与远东社会上层有着良好的接触。例如，陆若汉（若阿·罗得里格斯，Joao Rodrigues）神父在1601年被德川家康任命为其贸易代理商，负责德川家族与葡萄牙的贸易。^①

在中国的耶稣会士们不仅关注澳门葡萄牙船主和商人的贸易状况，而且尽可能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帮助。1583年，当在澳门的葡萄牙商人们得知由于他们擅自成立澳门议事会而迁怒了两广总督陈瑞时，众人皆吓得毫无办法，惟耶稣会士罗明坚挺身而出，代表澳门主教和行政长官前往广州面见总督。在罗明坚送上厚礼后，这位总督的顿时怒气全无，并委婉地说：“该地一切情况可以照旧继续下去，但必须服从中国官员的管辖。”^②罗明坚此行有效得避免了在澳门的葡萄牙人被驱逐的厄运。同时，在北京宫廷中的耶稣会传教士也一向视维护澳门的生存为己任，并利用自己在中国朝廷中有着可靠的关系和深厚的友谊，长期充当澳门葡人的宫廷卫士和葡萄牙商业利益的维护者。^③而每当澳门的贸易处境不佳时，这些传教士都会及时介入，利用自己在宫中的影响为澳门葡人谋得贸易许可和特权。例如，明末战事不断，明廷经常有求于澳葡当局，葡系耶稣会士毕方济（Francisco Sambiaso）便趁机以维护明朝利益为名，代替澳葡当局上书讨价还价，请求准许葡萄牙人进入广东内地经商贸易。^④满清入关后，澳门的葡萄牙人又担心由于其帮助过明廷抵抗清军而会遭满人驱逐，“值得庆幸的是，由于在北京朝廷供职的葡系耶稣会士们的外交斡旋，满人并没有因此而对澳门葡人和耶稣会士记恨在心，”^⑤也没有人提出将葡萄牙人逐出澳门或拒绝与葡萄牙通商。顺治和康熙时期朝廷曾多次颁布“迁海”令，“澳门就常理论之，自亦在迁移范围，幸经北京德国传教士汤若望多方运动，始得免除迁移之累。”^⑥此事在葡萄牙社会中影响甚大，一位葡萄牙人当时曾说：“澳门城之所以能获得保全，以及该（中华）帝国同意与欧洲国家通商贸易，均幸赖皇宫内居住的耶稣会

① 汤开建,刘小珊.明末耶稣会著名翻译陆若汉在华活动考述[J].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五期):25.

② 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M].何高济,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148-149.

③ 张廷茂.16—17世纪澳门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关系的若干问题[J].杭州师范学院学报,2005(04):35.

④ 黄庆华.中葡关系史:1513-1999,2006:281.

⑤ C.R.Boxer, *Estud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séculos XVI a XVIII*, tomo1, p.132, 转引自黄庆华.中葡关系史:1513-1999,2006:333.

⑥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1991:122.

神甫。”^①

在日本，各地大名们急于得到澳门大船载来的货物以扩充自己的实力，都对神父的到来表示极大的欢迎，因为“他们相信，商船会入泊有基督教徒和教堂的地方。他们中有许多人力求使其家乡有神父、教堂和基督教徒。他们认为，通过这一途径，可争取到商船的到来，还可以从神父那里得到其它想要得到的好处。”^②为此，大名们不仅自己入教，而且还率其领地上的臣民一起入教。已归依天主教的大村纯忠，竟以每年收取 1000 杜卡特为唯一条件将长崎港交给了日本的耶稣会管理，^③这大大便利了前往日本贸易的葡萄牙商人。最能体现葡系耶稣会士商业“经纪人”作用的莫过于是鹿儿岛大名津贵久，他初时因冷淡传教士而丢掉了与葡萄牙人的交易，其后不得不向葡萄牙驻果阿总督“忏悔”，保证今后善待天主教，以换取葡萄牙商船来其领地。^④在双方贸易中，“日本商人和葡萄牙商人都希望通过耶稣会译员做生意，因为只有神父们才能自如地运用双语来完成一次复杂的买卖。而且两个民族对耶稣会士的信赖甚于他们彼此间的信赖，因而更愿意通过一名耶稣会士来订立他们之间的契约。”^⑤由于在日本没有代表葡萄牙王室和商人利益的机构，在日本的葡萄牙商人就赋予远东的葡系耶稣会士此责任，在商人撤离港口后，由传教士担负起继续开展贸易和密切两国商人联系的任务。^⑥日本商人则委托耶稣会士将他们的钱汇往澳门，以便订货。耶稣会士在贸易中的重要作用就连对日贸易船队长也觉得“如果没有耶稣会士在这里帮他们进行商务洽谈，那将是不方便的。”^⑦1602 年，澳门葡商在日本销售生丝遇到了困难，正是凭借葡系耶稣会士陆若汉在日本上层的外交努力，才与日本方面达成了友好协议，使这次贸易危机得以安然解决。^⑧

在伊斯兰势力较强的东印度群岛地区，葡系传教士积极响应葡萄牙击败穆斯林势力、争夺香料产地的战略目标，^⑨进入香料群岛地区开创教务。通过传教士的努力，早在 1512 年德第那国王就对基督教产生了兴趣，于 1522 年邀请葡萄牙在其国内建立了一个要塞。^⑩这为葡萄牙殖民、商业势力进入香料群岛开辟了道路。沙勿略神父于 1546 年到达远东

① Fundaçã Oriente ed., *Obra completa de C.R.Boxer*, vol.1 *Estud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séculos XVI a XVIII*, tomol, p191, 转引自黄庆华, *中葡关系史: 1513-1999*, 2006:283.

② C.R.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p.93.

③ *Ibid*, p101.

④ 赵宇德, 试析十六、十七世纪天主教风行日本的原因[J], *日本研究*, 1996(03):35.

⑤ C.R.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1974. p.244.

⑥ [葡]安娜·玛丽亚·莱唐, 耶稣会教士与对日贸易[J], *文化杂志(中文版第十七期)*:44.

⑦ C.R.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 Lisboa, 1959. pp84-85.

⑧ *Ibid*, p65.

⑨ 梁志明, *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14.

⑩ [新]塔林·尼古拉斯, *剑桥东南亚史*[M]. 贺圣达等, 译.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343.

后,首先前往传教的地区就是香料群岛,两年内有数千人入教,至16世纪中叶,安汶等地区已有教徒一万多。^①1557年巴占岛国王接受洗礼入教,^②这更是激起了葡系传教士通过向各地领导人说教,使其与葡萄牙为盟而反抗穆斯林的传教热情,这与葡萄牙在16世纪香料贸易的繁荣是有密切联系的。在远东的其它地区,葡系耶稣会士在贸易中也起着相同的作用。17世纪20年代,葡萄牙在越南地区的商业利益受到了来自荷兰的严重挑战,耶稣会士曼努埃尔·费尔南多斯(Manuel Fernandez)神父等人前往交趾,经过外交努力以葡萄牙人每年向交趾派遣贸易团为条件,成功说服交趾统治者拒绝荷兰人的贸易要求,维护了葡萄牙在交趾的贸易垄断地位。^③

(二) 提供商业信息

在远东的葡系耶稣会士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向葡萄牙商人提供有关于远东贸易的商业信息。葡萄牙人初现于远东时,摆在他们面前的是一个相当陌生的世界,因此了解远东社会,特别是关于远东商业贸易信息对他们来说尤为重要。早在1508年葡萄牙人尚未涉足远东时,其国王曼努埃尔一世(Manuel I,1495—1521)就曾派遣人员前往远东探询有关中国的消息,可见葡萄牙对获取关于远东的情况是多么的重视。^④总的说来,16世纪葡萄牙人对远东社会最为关心的是商业贸易和航海技术方面的问题,例如:有什么物产或缺乏什么产品,各种商品价钱如何,衡器与量具怎样,街市与市场的贸易时间,以及贸易进入的港口、航线、停泊地、风向和水流等等。当时前往远东的耶稣会士们就担负着一个艰巨的任务,即为葡商提供以商业贸易信息为主的有关远东的各种消息,从而为葡萄牙开辟、发展远东贸易创造条件。

第一个达到远东的耶稣会士沙勿略(Francisco Xavier)神父在抵达日本(1549年8月15日)后不久,便设想在日本建立葡萄牙商馆。^⑤同年11月5日他在写给同会一名神父的信中,不仅明确指出了建立商馆的合适地点,而且还附上了有利可图的货物清单以

① [新]塔林.尼古拉斯.剑桥东南亚史,2003:343-344.施雪琴博士认为当时安汶地区的基督教徒已达7万之多。但笔者认为这或许不太符合当时的实际,故采用梁英明先生提出的1万多这个数字。参见施雪琴.简论近代欧洲在东南亚殖民扩张中的宗教政策与传教活动[J].南洋问题研究,2003(04):54;梁英明.近现代东南亚:1511-1992[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26.

② [新]塔林.尼古拉斯.剑桥东南亚史,2003:434.

③ G.B.Souzar,*The Portuguese Society in Macau and Lus-Vietnamese Relations 1511-1750*[M]. in *Boletim do Instituto Luís de Camões*, 15 (1-2), Macau, 1981. p.88.

④ 万明.中葡早期关系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19.

⑤ 威印平.远东耶稣会史研究,2007:302.

及交易时的注意事项:

堺是个非常大的港口,是有许多商人与财主的城镇,有比其它地方更多的金子和银子,所以我想在堺设立葡萄牙商馆。……如果带神父来日本的人带来这张目录上的商品,肯定可以得到大量的银子和金子。^①

他还特意指出了商船驶往日本需要注意的事项:

来这里的船应满载货物于4月离开果阿,在马六甲准备必要的粮食后,必须在6月份出海。在支那停靠交易,或补给食物。如果没有水,也可能要中途停靠某些岛屿,但必须迅速前往日本,因为如果为交易而在支那停靠,从果阿到日本需要17个月,如果不在支那停靠,4个半月就能达到日本。

……载来神父的船不要装过多的胡椒,最多80帕莱尔(相当于976克鲁扎多)。因为如前所述,在到达堺港时,带得少就会卖得好,可以得到许多金子。^②

1552年7月22日,沙勿略在前往中国的途中,又写信给在马六甲的葡萄牙商人迪奥戈·佩雷拉(Pereira Diego),信中说:

如果能在中国设立商馆,国王陛下将会收到莫大的利益。我认为你必须向国王陛下详细说明这一点,并向印度副王报告此事。^③

我们可以发现,沙勿略是在开教中国前途未卜的时刻写下这封信的,并要求佩雷拉直接向印度副王报告开设商馆这种商业性的俗事,这或许正验证了上文提出的传教士多重使命的观点。

葡系耶稣会士还对建立和发展对日贸易提供了重要的信息。远东耶稣会士鲁伊兹·弗洛伊斯(Luis Frois)在1555年12月1日写给马六甲的信中写道:

去年,我们从来自中国的商船那得知,中日之间发生非常激烈的战争,……对于想去日本经商的葡萄牙人来说,中日之间的不和,是一个极好的机会。因为中国人不会再到那去出售他们的商品,我们便可趁机通过谈判来处理对日贸易。

④

① [西]沙勿略(St. Francis of Xavier).圣弗郎西斯科.沙勿略全书简[M].河野纯德,译.东京:平凡社,1985:510.转引自戚印平.远东耶稣会史研究,2007:302.

② 同上.

③ 同上,303.

④ R. Tsunota, L. C. Goodrich, *Japan in the Chinese Dynastic Histories, Later Han through Ming Dynasties* [M], South Pasadena: P. D. and Ione Perkins, 1951. pp. 129-130.

(三) 参与远东殖民地管理

葡系传教士在协助葡萄牙管理殖民地方面也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1582年葡萄牙被西班牙兼并的消息传到澳门后，澳门人在不得不向西班牙国王宣誓效忠的同时，也在澳门主教贾南罗（M. Carneiro）等耶稣会士的策划下成立澳门葡萄牙人自己的权力机构——议事会，以确保和维护澳门葡萄牙人的利益。议事会于1583年成立，但其中的官员大都是文化素质相对较低，不具备政治和外交能力的冒险家、流亡者和商人，用葡萄牙女王唐·玛丽亚一世（D. Maria I）的话说：“澳门议事会的成员，大部分都属于流亡者一类的人，除了想通过航海和贸易发家致富，别无所求，在管理方面一无所知。”^①因此，澳门的葡萄牙传教士成了议事会不可获缺的智囊，乃至其以后的运作，都不曾脱离学识渊博、足智多谋、见多识广的耶稣会士的参与。

葡系耶稣会士为葡萄牙远东商业殖民帝国的建立、发展所做的种种贡献正迎合了葡萄牙政府“殖民传教”的政策。他们为葡萄牙占领和开发、管理殖民地，当其遇见不能通过武力来解决问题时，他们为其充当使节、说客进行交涉和调解，可以说他们不仅是葡萄牙在远东的谋士，更扮演了葡萄牙在远东商业殖民利益的代言人和保护者的重要角色。17世纪后，面对西班牙、荷兰、法国、英国等后起殖民大国的挑战，葡萄牙依旧能在远东占据一席之地，葡系传教士在其中更是起到了关键作用。甚至到了中英《南京条约》签定后，葡萄牙人卡尔耐罗（Joaquim António de Moraes Carneiro）在为葡萄牙政府制定新的对华政策时曾说道：

“我们应该重视恢复我们数学家传教士在帝国首都（北京）的代表作用，因为南京主教去世后，从1838年起，帝国首都已经没有葡萄牙传教士了，他们是我们派驻京城的最好的领事和外交官。”^②

(四) 直接参与商贸活动

远东保教权规定葡萄牙必须“支付远东传教事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教士的日常生活品和圣薪、修建教堂的费用等等”，然而葡萄牙却并未很好得承担这项义务，导致远东教会经常陷入经费危机。例如葡萄牙国王塞巴斯第安曾答应每年给予日本耶稣会1000克

^① 黄庆华.中葡关系史: 1513-1999,2006:223.

^② Arquivos do Ministé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Limites de Macau, Cx.1238, 26 de Junho 1843. (葡萄牙外交部历史——外交档案馆),转引自黄庆华.中葡关系史: 1513-1999,2006:29.

鲁扎多的津贴，但 1581 年 10 月 13 日日本准管区长科埃里神父（Caspar Coello）在给总会长的信中说：“葡萄牙国王答应每年在澳门给予 1000 克鲁扎多，但已经有七八年没有支付了。”^①葡萄牙被西班牙兼并后，即使西班牙国王曾将这年金提升到 4000 克鲁扎多，但他为这笔年金的支付设置了许多附加条件，想要完全获取这笔年金可谓困难重重。而 1583 年日本教会的开销却已达到了惊人的 10000 克鲁扎多。^②这种情况不仅仅发生在日本，耶稣会中国传教团也经常面临此种窘境。利玛窦曾有记载：“葡萄牙国王原先命令付给教团的津贴，常常由于国家的需要而挪作他用。”^③龙华民也在 1610 年 11 月 23 日的信中记载到：“我们正在借债度日，因为已有两年没有船只从印度开来，尤其西班牙国王以往每年给我们的补助金也停止了。”^④

在这种窘进下，投资海上贸易成为了远东耶稣会最重要的经济来源。17 世纪 40 年代前，澳门——日本海上生丝贸易一直是远东耶稣会最依赖的贸易航线。有迹象表明，早在澳日贸易的最初时候，远东的耶稣会士们就已经以股东的身份置身于其中了，而且获利巨大，甚至有学者声称远东耶稣会士可能在这个贸易的发展过程中起过尚不为人知的重要作用。^⑤范礼安神父在 1578 年和澳门商人正式达成协议，在澳门大帆船每年运入日本 1600 担生丝中，拨 100 担给耶稣会，售后所得作为他们的传教经费。^⑥这标志着远东的耶稣会传教团公开正式参与到了澳日贸易中，并且每年能获得 4000 杜卡特以上的利润，最高竟达到了 30000 杜卡特。^⑦随着时间的推移，远东耶稣会所经营商品的种类开始向多元化发展，贸易的数量、范围也不断扩大。除了澳日贸易协议中规定的生丝份额外，耶稣会还自备船只，或是投资于港脚商人的船只；他们的商业势力几乎发展到了澳门海外贸易的所有领域，包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各港口、越南、望加锡和印度；^⑧商品种

① 威印平.关于日本耶稣会士商业活动的若干问题[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03):34.

1580-1640 年间,葡萄牙被西班牙合并,葡萄牙国王由西班牙国王兼任.因此,这时期葡萄牙国王和西班牙国王同为一入.

② 克鲁扎多为当时亚洲地区流通最为广泛的葡萄牙钱币,其比值因时、因地而异,但多数情况下,它与白银的比例为 1:1 左右,有时也升值到 1.5:1 甚至 2:1,其它流通的货币杜卡特、斯格特与白银的比值大致在 1.5:1,参见威印平.远东耶稣会史研究,2007:305.

③ [意]利玛窦.利玛窦中国札记[M],第五卷.何高济等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478.

④ [意]利玛窦.利玛窦中国札记,第四卷附录,1983:《龙华民神父致总会长阿桂委瓦神父书》.

⑤ 威印平.关于日本耶稣会士商业活动的若干问题[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03):37.

⑥ 汤开建.明清之际中国天主教会传教经费之来源[J].世界宗教研究,2001(04):84.

⑦ 汤开建先生认为远东耶稣会从事澳门海上贸易的年均利润为 4000-8000 杜卡特,而张廷茂先生则认为足 4000-6000 杜卡特,参见汤开建.明清之际中国天主教会传教经费之来源[J].世界宗教研究,2001(04):84.和张廷茂.耶稣会上与澳门海上贸易[J].文化杂志(中文版第四十到四十一期):109;威印平先生认为远东耶稣会在澳日海上贸易中的年最高收益为 30000 杜卡特,而汤开建先生认为是 25000 杜卡特,参见威印平.远东耶稣会史研究,2007:324.和汤开建.明清之际中国天主教会传教经费之来源[J].世界宗教研究,2001(04):84.

⑧ 张廷茂.16—17 世纪澳门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关系的若干问题[J].杭州师范学院学报,

类扩展到了除生丝外的黄金、香料、龙涎香、麝香、砂糖、水银、棉织品以及类似物品。与此同时，远东耶稣会士的私人贸易活动也逐步发展了起来。例如在日本的大部分耶稣会士都尽可能得参加到这种贸易中去，而且他们中的有些人不惜以高达 30%-50% 的利息借高利贷，因为他们知道如果贸易成功仍可获得 40%-50% 的利润。^①

葡系耶稣会士直接投身商业活动对葡萄牙远东殖民利益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两方面。首先，远东耶稣会组织获得了自身所需的大量活动经费，这减轻了葡萄牙因背负保教权义务而须承担的巨额费用，即葡萄牙政府凭借远东保教权只用少量的财力支出就获得了耶稣会士对其殖民利益的种种无形帮助。其次，它带动和促进了葡萄牙远东贸易的开展。当时东来的耶稣会士往往具有良好的品行和信用，这美化了葡萄牙的民族形象，使得一些地区的商人倾向与葡萄牙人贸易。例如，在葡系耶稣会势力较为活跃的长崎等日本南部地区，也是葡萄牙对日贸易最为繁荣的地区。因此，尽管欧洲各界针对葡系耶稣会士投身商业活动的批评持久不断，但是葡萄牙政府对其始终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时甚至明确表示支持该贸易。例如，至 1584 年，葡萄牙国王、澳门议事会和葡属印度总督先后认可了范礼安与澳门商人达成的贸易协议，这使耶稣会的生丝贸易有了法律依据；^②1612 年 2 月 6 日，葡萄牙国王又于里斯本发布敕令，“很高兴得同意这些耶稣会修士们一如既往地从事生丝贸易。”^③

综上所述，葡系传教士对于葡萄牙在远东的殖民利益确实起到了不可小视的推动作用。尽管它并没有产生立竿见影的直接经济收益，但从长远的角度考虑它有利于维护和稳定葡萄牙远东殖民利益的连续性和长久性。此外，这种收益远远超出了葡萄牙政府对其远东教会势力的各种付出。这点也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重视，并成为了西班牙、法国加入到争夺远东保教权行列中来的一个重要原因。它们都希望能通过传教士的种种作用打开远东各国的门户，扩大各自在远东的政治、经济、宗教势力。

2005 (04) : 34-35.

① 张廷茂. 耶稣会士与澳门海上贸易[J]. 文化杂志(中文版第四十到四十一期):109; 戚印平. 远东耶稣会史研究, 2007:330.

② C.R.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 1974. p.118.

③ 戚印平. 远东耶稣会史研究, 2007:337.

三、西班牙对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挑战

(一) 西班牙争夺远东保教权的原因

西班牙殖民势力进入远东，并向葡萄牙远东保教权发起挑战有着其深刻的政治、经济、宗教原因。

首先，西班牙也是一个热衷于航海事业和海外发现的民族，作为后起的强国，西班牙势必会与葡萄牙在海外殖民扩张产生矛盾与争端。自15世纪20年代开始到1480年《阿尔卡苏瓦什——托莱多条约》的签订，它和葡萄牙在大西洋上展开了激烈争夺，并成功地迫使葡萄牙与自己瓜分了大西洋。但西班牙海外发现活动的最高目标并不局限在大西洋上，还要寻找到盛产香料和黄金的远东地区，并控制东西方贸易。对此，西班牙又将面临葡萄牙这个老对手。根据当时欧洲在海外扩张时通行的“谁发现，谁占有”原则，落后于葡萄牙就意味着将失去对远东的占有。对此，西班牙伊莎贝拉女王（Isabella of Castile）在1492年刚完成“再征服”运动、实现国家统一时，就立刻同意了哥伦布西航远东的建议。然而当西班牙人意识到哥伦布所发现的地区其实是美洲大陆，且在16世纪40年代美洲丰富的金银矿藏被发现前，他们觉得自己在“美洲居住地上所获的利益，不及葡萄牙人从掌握亚洲香料贸易中所获的利益那样诱人。……这时他们的当务之急便是寻找一条绕过美洲屏障而达令人垂涎的东海香料群岛的道路”。^①同时，随着西班牙国内的统一与稳定、美洲殖民帝国的逐渐建立，西班牙历代国王的扩张、称霸野心也随之急剧膨胀。为了争夺在欧洲的霸权，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一世（Charles I, 1516-1556）不仅与法国国王争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宝座，双方还展开了为期数十年的争霸战争。在海外，西班牙的意图是建立一个囊括东西印度在内的庞大的“日不落帝国”，^②把浩瀚的太平洋变成自己的内湖，西班牙历代国王给自己的封号中就有一项“西印度和东印度海洋中的岛屿和周边大陆的国王”，足以反映其政治野心。

其次，西班牙还把自己比作上帝旨意的代行者，希望在远东建立一个以中国为核心的“东方天主教帝国”，给亚洲人民带去福音，并带领他们进入太平盛世。这是它向远东扩张的宗教原因。西班牙在其海外扩张中所表现出来的这种对传教的狂热态度与它特有

① [英]C·R·博克舍. 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记[M].何高济,译.北京:中华书局,2002:15.

② 当时称葡萄牙发现的亚洲地区为东印度，哥伦布发现的美洲地区为西印度。

的“伊比利亚”情结是分不开的。西班牙经历的那场以“百合花反对新月”为号召的、长达七个世纪的“再征服”运动(Reconquest),是一场世俗事业与宗教目的相互交织的战争,“其结果不仅孕育了西班牙人狂热和狭隘的宗教情结,而且反对阿拉伯穆斯林的长期斗争促使宗教精神和民族主义以及爱国主义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种‘伊比利亚’情结在新航路开辟后成为西班牙海外扩张哲学的重要指导思想,即占领土地和改变人的信仰是紧密相连的。”^①而西班牙历代国王也始终把传播天主教作为海外殖民扩张政策的关键,并积极执行这种政策。^②

第三,西班牙的海外扩张得到了教皇的支持。一方面,西班牙在“再征服”运动中所显现出来的传教热情和及其宗教意义博得了历任教皇对其的赏识。作为回报,1485年教皇授予西班牙国王享有向罗马教廷的直辖教区派遣神职人员的权力。然而更为重要的是,15世纪80年代后,日趋统一的西班牙成为了教皇新的依靠对象。尤其是在教皇亚历山大六世时期(1492-1503),^③西班牙国王不仅在罗马教廷中的地位得到了很大提高,对国内教会的控制也日趋严密;而且在海外扩张方面,亚历山大六世更是对西班牙照顾有加。1493年他按照西班牙国王根据哥伦布意见所提出的一系列要求,陆续发表了4个圣谕,^④每一圣谕逐次加强和扩充前一圣谕的规定,以使西班牙在和葡萄牙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确保西班牙对“远东”的发现和占有权。以至于有西方学者认为,这种与西班牙国王同流合污的行径表明亚历山大六世已成为了西班牙国王手中的工具,而那些圣谕是他对西班牙作出的一系列让步。^⑤面对教皇对西班牙的偏袒,葡萄牙不仅公开表示拒绝

① 施雪琴.简论近代欧洲在东南亚殖民扩张中的宗教政策与传教活动[J].南洋问题研究,2003(04):50-51.

② 在西班牙有关印地安土著事务的法律里也充满了天主教精神:帮助传教士传播基督教义、教化殖民地的土著等;菲力普二世于1566年写信给他的驻罗马大使说:“你可以使教皇陛下确信,我宁可丧失我的全部国家和100次生命(如果我有100次生命的话),也不愿让宗教和上帝的利益遭到丝毫的损害,因为我既打算也不希望做异端的君主。”参见施雪琴.西班牙天主教在菲律宾:殖民扩张与宗教调试[D].厦门:厦门大学,2004;R.B.沃纳姆.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三卷,1999:316.

③ 亚历山大六世(Alexander VI, 1431-1503年),第214任罗马教皇(1492-1503年)。出身西班牙著名的博尔贾家族,1456年当上枢机主教,1492年在西班牙的支持下通过贿赂多名枢机主教而成为教皇。他一直与西班牙王室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奉行相仿的政策,并为其各项利益提供便利。15世纪70年代,他成功说服了当时的教皇西克斯特四世,使其同意在西班牙设立宗教裁判所,且裁判官服从的是国王而非代表教廷的主教,这是以往不曾有的,极大地加强了西班牙的专制王权统治,详细内容参见G.R.波特.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一卷,1999:71.

④ 1493年5月3日圣谕将“先前不为人知的,后被哥伦布在大西洋的西方、朝向印度的方向所发现的陆地和岛屿的主权授予西班牙,同时授予主权的,还有其他在这个方向的尚未被发现的迄今未处于任何基督教亲王或教皇的临时控制下的陆地和岛屿;1493年5月4日圣谕以以南极或北极为起点,在离亚速尔或佛得角群岛100里格处划出一条界线,该线以东发现的以及待发现的所有海岛和陆地授予葡萄牙,以西归西班牙,只要在1493年之前这些地方不属于基督教世界的任何君主,其他与此相悖的任何教皇特许均以此为准;1493年7月圣谕授予西班牙国王可以在他们的新领土上行使罗马教廷授予葡萄牙国王的相同的权力;1493年9月26日圣谕废除了前几任教皇给予葡萄牙人的许多特许权,“只留下那些他们确实有效地控制的陆地”。参见雅依梅·科尔特桑.葡萄牙的发现.第四卷,1997:937-954.

⑤ 雅依梅·科尔特桑.葡萄牙的发现.第四卷,1997:933.

教皇介入其与西班牙的争端，而且还试图通过接近法国来对抗西班牙和教皇，而当时法国正威胁着教皇国的领土完整。因此，葡萄牙的这种做法只能使教皇更加得偏向西班牙。1494年，亚历山大六世授予西班牙国王夫妇，即斐迪南（Ferdinand II of Aragon）和伊莎贝拉“天主教国王”的称号；1508年教皇朱利阿斯二世明确规定了西班牙国王海外保教权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即西班牙王室从经济上支持海外殖民地的教会；作为回报，教皇授予其向海外殖民地派遣传教士、任命主教和其他圣职人员的特权。^①这就为西班牙今后挑战葡萄牙的远东保教权奠定了宗教上的法理基础。^②

（二）葡、西争夺远东保教权的第一阶段

西班牙对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挑战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6世纪20-70年代，西班牙开始向远东拓殖的一次次尝试，并最终征服了菲律宾群岛的中、北部地区。该时期的特点是两国世俗政府间的直接对抗和世俗政府为教会势力服务，即西班牙政府通过军事征服为托钵修会进入远东开辟了道路。第二阶段是16世纪70年代后，西班牙托钵修会开始进入菲律宾、日本、中国等地区传教，双方的斗争方式转变为两国教会势力在远东的较量，而这个阶段的最大特点是传教修会为世俗政府服务。

1、西班牙入侵远东的早期尝试

1522年途径菲律宾和香料群岛并实现环球航行的西班牙船只“塞维利亚”号回到了西班牙，其载回的二十六吨来自远东的香料共卖得5136镑，远远超过了该远征队的全部投资200镑，这刺激了西班牙极欲打破葡萄牙对亚欧香料贸易的垄断并分享其暴利的野心。^③更为重要的是，它开辟了一条向西通往香料群岛的航线，为西班牙提出对香料群岛拥有“合法”的主权提供了依据。为此，西班牙国王立刻在本国的拉科鲁尼亚（La Coruna）港口创设了一个“香料贸易局”，准备利用这个更接近西北欧航线的港口和葡萄牙的里斯本争夺香料贸易的巨大利益。^④西班牙国王还准备在远东建立一个立足点，为此他授予前

① 施雪琴. 西班牙天主教在菲律宾: 殖民扩张与宗教调试[D]. 厦门: 厦门大学, 2004.

② 根据1508年教皇授予西班牙的保教权，西班牙人认为葡萄牙如果没有发现和征服一个地区，那么即便该地区位于葡萄牙的势力范围和保教区内，葡萄牙也没有权力拥有对该地区的保教权，西班牙就有权力占领该地区并拥有和行使对该地区的保教权。

③ F.H.H. Guillemaert, *The Life of Ferdinand Magellan and the First Circumnavigation of the Globe, 1480-1521* [M]. New York: AMS Press, 1890. p.310, p.327.

④ 严中平. 老殖民主义史话选[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84: 274.

往远东的最初五支远征队以 33 种特权。^①然而，西班牙的这些举动招来了葡萄牙人的抗议，他们认为香料群岛位于《托尔德西拉斯条约》分界线的葡萄牙一边，^②西班牙侵犯了葡萄牙的主权和远东保教权。两个声称传播福音、拯救异教徒灵魂的天主教国王，再次为了掠夺香料、各自的经济目的而争吵了起来，他们也逐渐意识到有必要在地球的另一半也划分一条界线。为此，双方在 1524 年召开了围绕香料群岛归属权问题的协商会议，但由于各执己见，会议无果告终。然而，西班牙国王绝不会放弃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在 1525-1527 年间，派遣了三支远征队前往菲律宾和香料群岛，从事发现和占领事业，但这些舰队都由于路途坎坷和遭遇当地人民与葡萄牙的打击而失败。

西班牙在远东的出现对当时香料群岛内部的政治格局产生了影响，即西班牙打破了葡萄牙对香料群岛的控制，形成了西班牙和蒂雷多(Ternate)、葡萄牙和德那地(Tidore)两个利益集团。^③由于远东离西属美洲距离遥远，这导致西班牙在远东无法及时获得必要的援助，因而西班牙在与葡萄牙的竞争中始终处于下风，再加上此时西班牙正忙于欧洲的战事，财政空虚，在 1529 年便同葡萄牙签定了《萨拉戈萨条约》，同意以葡王拿出 35 万杜卡特的代价，把双方在东半球的分界线划在香料群岛以东 290.5 里格的地方。^④这样，不仅香料群岛归了葡萄牙，就连菲律宾、日本等地也划在葡萄牙的势力范围。但是，西班牙并没有放弃继续拓殖菲律宾群岛，伺机染指香料群岛的野心。1542 年，一支以维拉洛沃斯(L. L. Villalovos)为指挥的远征队在墨西哥组成，舰队于 1543 年达到远东后并未取得任何成果，只是将莱特岛地区命名为了“菲律宾群岛”，以尊崇西班牙王储菲力普亲王。^⑤

从麦哲伦起至 16 世纪 40 年代，西班牙共向远东派遣了五支远征队，尽管都以失败告终，但这反映出一种趋势，即“西班牙对在亚洲建立一个殖民据点，从而扩大殖民势力，表示出越来越大的兴趣，它在菲律宾的拓殖尝试，为进一步的殖民征服准备了条件。”

⑥

① Nicholas P.Cushner, *Spain in the Philippines: from conquest to revolution*[M], Quezon City: Ateneo de Manila Univ. Press. 1971.p.39.

② 该条约规定佛得角群岛西面 370 里格处经线以东归葡萄牙，以西归西班牙，但并未在东半球划分各自的界线。这导致西班牙从其势力范围内自西向东前往东方的合法性存在争论。

③ 德那地和蒂多雷是香料群岛地区香料最为丰富、实力最为强大的两个穆斯林王国。至葡萄牙人达到远东时，两国为了争夺香料群岛地区的最高领导权已进行了长期的斗争。两国都希望借助外部力量来打击对方，而这种分裂局面正好为葡萄牙、西班牙利用。

④ E.H.Blair,J.A.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1493-1898*[M], vol.1,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e Co.,1903-1909. pp.224-226.

⑤ Gregorio.F.Zaide, *Philippine Political and Culture History*[M], vol.I, Manila : Philippine Education Company,1957.p. 135; E.H.Blair, J.A.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1493-1898*, vol.3, pp.192-194.

⑥ 金应熙.菲律宾史[M].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100.

2、西班牙侵占菲律宾和西属菲律宾教会势力的发展

西班牙向远东的扩张在菲力普二世时期 (Filipo II, 1556-1598) 达到了高峰, 并有了明确的扩张计划, 而菲律宾群岛就是第一个目标。菲力普二世在 1559 年 9 月 24 日给墨西哥总督的信中, 反复强调了拓殖菲律宾的重要性, 责令其组织远征, 并要求远征队要找到从菲律宾返回墨西哥的航线, 带回在那里种植的香料样品。^①笔者认为, 菲力普二世之所以如此热衷于远征菲律宾, 除了上述的政治野心外, 还有着深刻的经济、宗教原因。首先, 在 16 世纪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初, 欧洲市场上的香料价格不断上涨, 以西班牙为例: 香料价格从 1560 年到 1565 年, 竟上涨了 239%。^②几乎所有的西班牙贵族都希望向西开辟一条由西班牙控制的通往远东的新航线, 打击在那里的葡萄牙人, 抢夺香料贸易。其次, 西班牙教会势力也极力支持对菲律宾的远征。他们十分重视对远东的传教活动, 希望把菲律宾作为向中国、日本以及亚洲大陆传教的基地。因此他们积极支持远征队, 以此换取他们在远东传教的特权。在远征队中, 传教士中往往是精神顾问和技术顾问。例如奥古斯丁会的神父乌达内塔 (Fray Andres de Urdaneta) 就是远征队中的重要人物, 所有的技术事务都是由他负责的。^③最后, 由于 16 世纪中期墨西哥和秘鲁银矿的发现和大规模开采, 此时的西班牙拥有了足够的经济实力, 成了当时欧洲的金银保险库。根据相关统计, 仅 1545 年到 1560 年间, 西班牙从美洲运回的黄金每年平均为 5500 公斤, 白银达 246000 公斤。^④

1564 年 11 月 21 日, 以莱加兹皮 (Miguel Lopez de Legazpi) 为首的西班牙远征队离开墨西哥前往菲律宾, 并于 1565 年 4 月侵占了菲律宾的宿务岛 (Cebu)。1565 年 1 月, 乌达内塔神父驾船成功地回到了墨西哥, 找到了从菲律宾回航美洲的路线, 这对西班牙在远东的进一步扩张以及太平洋大帆船贸易的开辟有着重要的意义。至 1570 年, 莱加兹皮相继占领了菲律宾中部的一系列殖民据点, 完成了拓殖菲律宾的第一步。此后摆在他面前的问题是选择向南还是向北发展, 他在给西班牙政府的信中说“如果西班牙国王仍着眼于争夺摩鹿加群岛的香料资源, 那么宿务岛是个理想的立脚点; 如果国王更看重中国的财富, 那么菲岛的统治中心应当北迁, 设置在吕宋岛。”^⑤西班牙政府最终把

① Nicholas P.Cushner, *Spain in the Philippines*[M], Quezon City, 1971.p.40. 当时从南美洲前往菲律宾有三条航道, 而从菲律宾返回西属美洲只有一条, 即中北太平洋航线。

② 金应熙. 菲律宾史, 1990:102.

③ P.G.Galende, *The Monk on the Boat—Fray Andres de Urdaneta, Filipino Heritage*[M], vol.4, Manila: Lahing Pilipino Publishing Inc, 1978. p.857.

④ 唐晋. 大国崛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87. 16 世纪西班牙从美洲的金银进口额, 详见附件八。

⑤ P.Pastells, *Catalogo de los Documentos en el Archivo de Indias Sevilla* (塞维利亚西印度档案馆中现存菲岛

目光抛向了中国，决定在吕宋建立基地，这表明西班牙已经把对中国的贸易企图放到了对香料的追求之上了。笔者认为发生这种转变的原因主要有三个。首先，莱加兹皮失望地发现“菲律宾其地无甚重要。除少许肉桂外，别无他利”。^①因此为了减少菲律宾对西班牙的经济负担，必须发展菲律宾的贸易。其次，由于当时葡萄牙将大量的香料运回了欧洲销售，欧洲市场对香料的需求已经没有以前那么迫切了，香料贸易的利润也开始在减少，^②并且西班牙人前往香料群岛必将会与当地的穆斯林势力及葡萄牙发生激烈的争夺，可能会得不偿失。而与此同时，莱加兹皮很敏锐地注意到了中国和菲律宾之间历史悠久的贸易关系。早在1567年7月23日，他写给西班牙政府的信中就提及：“中国和日本人每年都到吕宋和民都洛岛进行贸易，他们带来丝织品、毛织品、铜铃、瓷器、香料、铁、锡、各色棉服和其它小商品。”^③而盘踞在澳门的葡萄牙人同中国的贸易更使西班牙人羡慕不已，以至于王室官员都称其为“从未见过的规模最为宏大、获利最为丰厚的贸易。”^④这就使得西班牙人产生了同中国开展贸易甚至征服中国的念头。在征服马尼拉的第二年，莱加兹皮就立刻向西班牙政府请求给予他向中国选派传教士去开辟对华贸易的权力。^⑤

1571年5月，莱加兹皮征服了马尼拉，西班牙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正式确立，这直接触发了葡、西在远东的第一阶段斗争，即两国世俗政府间的较量。葡萄牙政府以《萨拉戈萨条约》为根据，认为西班牙侵犯了它在远东的势力范围和保教权，于1565至1570年间多次派遣舰队前往菲律宾群岛企图将西班牙势力驱逐出远东，但都以失败告终。^⑥在政治、军事斗争无果的情况下，葡萄牙只好通过教皇于1576年设立了澳门教区，在默认现状的同时试图把西班牙人的活动限制在马尼拉。^⑦而西班牙国王则坚持“谁发现，谁占有”的原则，一再声称拥有对菲岛的“合法”主权，并在菲律宾建立了一整套殖民统治机构和政策，大力发展教会势力，“希望通过天主教使自己在东南亚站稳脚跟”。^⑧教皇亦

文献总汇]. Vol.1.p.296,pp.298-319,转引自张铨.中国与西班牙关系史[M].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71.

① W.L.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p.23.

② Nicholas P.Cushner, *Spain in the Philippines*, 1971.p.40.

③ E.H.Blair,J.A.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1493-1898*, vol.2, p23; Nicholas P.Cushner. *Spain in the Philippines*,40.8.

④ E.H.Blair,J.A.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1493-1898*,vol.8,1903-1909.pp.33-43.

⑤ P.Pastells, *Catalogo de los Documentos en el Archivo de Indias Sevilla*,Vol.1,p.302,转引自张铨.中国与西班牙关系史,2003:72.

⑥ 金应熙.菲律宾史[M].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318-319.

⑦ 当时葡萄牙远东保教区内有两个主教区，一个是马六甲主教区，管辖马来半岛中南部地区、东印度群岛地区；另一个是澳门主教区，管辖包括中国全境、日本列岛澳门及与之相连的邻近岛屿等地区的教务。

⑧ [葡]谢拉(Victor Gomes Teixeira).十六——十七世纪从菲律宾前往东南亚葡占领地的传教团[J].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二期):25; 葡萄牙直到1750年才承认西班牙对菲律宾的主权。

于1579年在马尼拉设立了隶属于西属墨西哥大主教区的主教辖区,这表明西班牙成功并“合法”地将菲律宾群岛纳入了自己的统治范围,拥有了对菲律宾的保教权。^①这是西班牙对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第一次重大打击,不仅使西班牙侵占菲律宾“合法化”,又在宗教方面排除了来自葡萄牙教界的干扰,独霸了菲律宾的政治、经济、宗教事务。

西班牙王室一向十分重视传教士在殖民扩张中的作用,不仅将传教士源源不断地送向菲律宾,还给予了他们巨大的财政支持。早在1565年远征队出发前,莱加兹皮就曾接到国王的一个训命:“你要特别注意,在与土著谈判的所有情况下,都应当让随行的教士在场,使你可以得到他们的良好建议和劝告。”^②而西班牙传教士对于建立和维护西班牙在菲律宾的统治也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至16世纪80年代,西班牙奥古斯丁会、方济各会、多明我会都已经在菲律宾扎下了根基,他们通过传教,争取群众,不遗余力地从思想上软化菲律宾人民抵抗殖民侵略的战斗意志。19世纪曾有学者作过这样的评述:“西班牙之所以能够占领和统治菲律宾,以数千士兵征服有50万人口之众的群岛,完全是由于教会的影响,这在当时和后世都清楚的。”^③随着对菲律宾进一步的征服和开发,菲律宾的西班牙教会势力壮大了起来。1576年,在菲律宾的西班牙传教士只有13名,1586年增加到了94名,而1594年达到了267名,他们实际上都成为了享受西班牙王室资助的殖民地人员。^④他们通过积极地传教,使得归信天主教的菲律宾人从1570年的不到百人,发展到了1578年的10万,1586年又增至了20万,1594年达到了近29万,并在这些人中推广西班牙文化和殖民化教育。^⑤同时,他们还为了西班牙王室在菲律宾的殖民统治献计献策。菲律宾第一任主教萨拉查尔曾向国王批评殖民地官员对当地首领的敌对做法,主张应保留他们的合法权利,并加以利用。方济各会提出的“移民并村”政策有利于将各地分散的住户加以集中管理,方便了殖民政府的统治,这得到了殖民当局的采纳和赞赏。^⑥由于在菲律宾的西班牙传教士经常活动在基层的镇(Calecera)、村(Vislitas)中,他们除了进行教务活动外,还往往兼管着当地的各种行政和社会职务。因此他们成了殖

① 1595年,教皇克莱门特七世(Clement VII)授权西班牙国王建立马尼拉大主教之职,马尼拉也随之升格为了大主教区。参见[葡]维拉罗尔:《澳门和菲律宾群岛之间的宗教联系》[J],《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五期):78;特谢拉:《十六——十七世纪从菲律宾前往东南亚葡占领地的传教团》[J],《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二期):27。

② R.E.J.McCarthy, *Spanish Beginning in the Philippines 1564-1572*[M], Washington, D.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43. pp.23-31.

③ E.H.Blair, J.A.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vol.2, 1903-1909. p.98.

④ Phelan, G.L, *The Hispaniz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Spanish aims and Filipino responses, 1565-1700*[M], Madison: Wisconsin, Univ. of Wisconsin Pr., 1959. pp.44-49.

⑤ Tadhana, *The History of the Filipino People*[M], vol.2, Manila: Kalikasan Press, 1976—1977. p.140.

⑥ “移民并村”是指动员菲律宾人集中居住在较大的村落和城镇中,居住在山上的部族也迁徙到沿海低地居住,并积极倡导修建道路和桥梁,以便利于派遣传教士传教,它有效地克服了当时菲律宾人居住分散而传教士缺乏的困境。

民政府和民众之间的中介，被为了“菲律宾城镇的真正统治者”，“西班牙主权的真正看守人。”^①

（三）双方争夺远东保教权的第二阶段

1580年葡萄牙被西班牙兼并后，双方的斗争随即进入了第二个阶段，斗争形式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即“两国的亚洲保教权之争在很大程度上发展为菲律宾的托钵修士与澳门的耶稣会士之间的斗争了”^②中国、日本成为了双方斗争的焦点。

1、葡、西教会势力对中国保教权的争夺

16世纪下半叶，当耶稣会士为进入中国内地传教而精心准备时，西班牙的托钵修会也在为这事忙碌着。正如意大利学者柯毅霖所说：“耶稣会不是唯一有去中国之计划的修会。另外三个修会，即奥斯定会、方济会和道明会也定居马尼拉，目的是进入中国。”^③而明清之际，“通过菲律宾来中国传教的托钵修会主要是方济会、道明会和奥斯定会，他们基本上是由清一色的西班牙传教士所组成。”^④西班牙托钵修会突破葡萄牙远东保教权，进入中国内地（相对于葡占澳门而言）传教的努力可以1633年方济各会和道明我会进入福建传教为分水岭，分为前后两个时期。

从16世纪70年代到1633年为前期，该时期的主要特点是西班牙传教士以菲律宾为基地，以台湾为踏板准备向中国内地渗透。方济各会到达菲律宾后，急于开教中国，先后于1579、1582和1587年做了三次前往中国传教的尝试，但都以失败结束。^⑤道明我会于1587年在澳门建立了玫瑰圣母会院（Santa Maria de Rosario），这是该会在中国所建的第一座会院，也是进入中国内地的门户，但最终被耶稣会强行占有。^⑥另据史料记载，在1590到1619年间，道明我会士曾八次尝试从马尼拉前往中国。^⑦不难看出，这些西班牙托钵修士在立足于菲律宾之后都非常急切地向中国内地进军，但又都遭到了失败。究

① 陈鸿瑜. 菲律宾的政治发展[M]. 台北: 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0: 112.

② Bireley, Robert. *The Refashioning of Catholicism, 1450-1700*[M], Washington: Catholic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74-75. 1580年西班牙兼并了葡萄牙，但葡萄牙和西班牙依旧分治如故，“一位君主，两方管理”。澳门和马尼拉之间的政治、经济、宗教关系没有得到丝毫的缓和。相反，由于远东葡萄牙人强烈的民族精神和西班牙人企图建立远东政治、经济、宗教霸权的野心，双方的斗争反而越发激烈。

③ [意]柯毅霖. 晚明基督论[M]. 王志成等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57. 大陆和港澳台地区在这三个修会的译名上有着一定的差别，大陆地区普遍译为方济各会、道明会、奥古斯定会，而港澳台地区则相应地译为方济会、道明会和奥斯定会。

④ 崔维孝. 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28.

⑤ 崔维孝. 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 2006: 36-37.

⑥ 罗光. 天主教在华传教史集[M]. 台南: 徽详出版社, 1967: 48.

⑦ 崔维孝. 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 2006: 29.

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明朝的海禁政策，然而更重要的还是由于澳门葡萄牙当局和耶稣会的阻挠与暗中破坏。“他们害怕西班牙人的到来会扰乱他们已经同广州建立起来的定期贸易往来。所以葡萄牙人散布西班牙传教士是‘间谍’以及他们‘身后有一支舰队要来占领中国’等不实之词，目的是要引起中国当局的关注，将他们驱逐出境”。^①耶稣会则害怕在中国出现一个与之相竞争的西班牙托钵修会，从而将打破它垄断中国内地教务的局面。当西班牙籍方济各会利安当神父 1633 年前往南京时，“他在江西省的建昌、南昌和南京不仅没有受到耶稣会神父们的欢迎，最后还被南京的基督徒们捆了起来送上船，押送回福建。”^②1585 年，在耶稣会远东视察员范礼安的强烈请求下，教廷更是宣布禁止耶稣会以外的其他修会进入日本和中国。^③对于西班牙托钵修会来说，这意味着它们被剥夺了对华传教的权力。这也是一心想通过传教发展对华贸易的西班牙所无法容忍的。菲力普二世向罗马提出了强烈的不满和抗议。教廷迫于压力，同时也对葡萄牙垄断远东教务后那种桀骜不逊的态度不满，就在 1608 年宣布托钵修士前往远东可自由选择路线，不必经里斯本；1633 年教廷又宣布一切修会和宗教团体都可任意选择路线前往远东。^④这表明西班牙传教士从“教理”上彻底摆脱了葡萄牙保教权对他们前往远东传教的种种限制。他们接下来所要解决的就是选择前往中国的具体路线问题了。最终他们把目光抛向了台湾岛，企图建立一条马尼拉——台湾——福建的海上传教航线。而其实早在 1619 年，西班牙籍多明我会士马涅（Bartolome Martinez）就曾对台湾岛沿岸进行了勘测和绘制地形图，并向菲律宾总督建议在台湾建立据点。^⑤早已迫不及待的西班牙人于 1626 年攻占鸡笼和淡水，而随军前来的多明我会士则在台湾开展了传教活动，建立了一所住院和一座教堂。这为 1632 年多明我会士高奇（Angel Cocchi）顺利潜入福建传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高奇在福安县扎下了根，建立了多明我会在中国大陆的第一座教堂，该会在中国的正式教区也随之成立。^⑥

① 崔维孝. 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 2006: 75.

② [美]邓恩. 从利马窦到汤若望[M]. 余三乐, 石蓉, 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222—225.

③ 邓恩. 从利马窦到汤若望, 2003: 213. 1585 年（日本天正年间），耶稣会视察员范礼安带领 4 名入教的日本贵族少年前往欧洲，引起了欧洲基督教世界极大的反响，西班牙国王和罗马教皇隆重地接见了他们。耶稣会则趁机声称只有耶稣会才能治理好远东教务，其他修会传教团的到来只会增添麻烦，破坏当地教会势力的发展。而教皇既迫于葡萄牙王室的压力，又为了嘉奖耶稣会，就颁布圣谕禁止耶稣会以外的其他修会进入日本和中国。

④ George H. Dunne, *Generation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M],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9. pp. 231, 234—235; C.E. Ronan, Bonnie B.C. Oh ed, *East Meets West: The Jesuits in China, 1582-1773*[C], Chicago: Loyola Univ. Press, 1982, p. 51.

⑤ José Mana Alvarez, O.P., *Formosa, Geográficamente Históricamente Considerada*[M], Tomo II, Barcelona, 1930. pp. 35—36. 转引自张先清. 多明我会在明末中西交往[J]. 学术月刊, 2006(10): 139.

⑥ 同上.

1633年多明我会士黎玉范（Juan Bautista de Morales）神父和方济各会士利安当（Antonio de Santa Maria Caballero）神父从菲律宾经台湾前往福建传教。这标志着西班牙托钵修会对华传教事业进入了第二个历史时期，即取得实质性成果时期。西班牙在华的教会势力也日益壮大，尤其是方济各会。利安当在1650年毅然北上山东，“在济南建立了方济各会在中国的第一座教堂，该教堂于1651年8月正式祝圣启用，标志着方济各会中国教区的正式建成。”^①文度辣神父（Buenaventura Ibanez）则成功“说服了西班牙王太后，由王室负责向方济各会中国传教团提供固定的拨款，为期5年，而且年限可延长。”^②尽管王室的经费经常会拖欠，但这还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他们在中国传教面临的资金不足问题，为他们在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财力基础。此后，他又于1679年建成了方济各会在华的第一座西式教堂——“杨仁里福音堂”，这“标志着方济各会已经在广州扎下了根基，广州开始成为方济各会在华传教的大本营和指挥中心”。^③在西属菲律宾总督的支持下，方济各会通过和耶稣会协商，迫使其答应由前者负责粤东的教务。据此协议，方济各会先后在东莞、惠州、潮州和顺德建立了教堂，设立了传教区。另一位入华方济各传教士利安定神父（Augustinusa S. Paschale）在1672年到达广州后，先后恢复了方济各会福建、山东教区，开拓了新的江西教区。至此，方济各会在华形成了以广州为总部，拥有广东、山东、福建和浙江四大教区的新局面。西班牙传教士在华影响不断增大。

2、葡、西教会势力对日本保教权的争夺

对在远东立足的传教团来说，到中国传教是他们传教使命的最高荣誉，日本则是他们的一个热门传教目标。尽管日本被葡萄牙包括在了其远东保教区内，来自澳门的葡系耶稣会士也已经在日本进行了长时间的传教活动，但来自菲律宾的西班牙传教士还是把日本当作了他们在远东地区传教的首选目标。1584年5名西班牙方济各会士抵达日本平户。他们敏锐地发现了当地领主和葡萄牙传教士、商人的不和。通过交涉，该领主发出了对西班牙传教士和商人的邀请，西班牙教会势力正式在日本登陆。1587年，因遭丰臣秀吉的驱逐，葡系耶稣会士被迫停止了活动，而西班牙方济各会则乘机展开传教活动，几乎占据了过去耶稣会在日本的地盘。^④西班牙托钵修会的这种越权行为，受到了西班牙

① 崔维孝.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各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2006:125.

② 崔维孝.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各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2006:174.

③ 崔维孝.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各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2006:195.

④ 郑彭年.日本四方文化摄取史[M].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6:16.

王室的支持。西班牙一直把对日本的经济和宗教渗透作为扩大其在日影响的一个重要步骤，希望能从葡萄牙人手中夺过日本的对外贸易，并把它转移到马尼拉的控制下。西班牙国王菲力普二世在 1588 年就日本主教区的设立及其保教权一事给教皇去信，说其“欲仿效其前任葡萄牙和阿尔加维历代国王之模范”，表示自己不打算信守与葡萄牙人达成的君子协定，并对这一新主教区的保教权具有“极大的热情”，欲将它转入西班牙势力范围之内。面对前文提及的教皇 1585 年对远东西班牙托钵修会的禁令，菲力普二世更是向菲律宾的王室司法行政府下令，声称教皇的敕令没有经过西班牙枢机会议的批准，不得在远东实施。^①1593 年 5 月，在马尼拉的西班牙方济各会士们议定罗马教皇的敕令对他们没有影响。^②1592-1594 年间，有第三批方济各传教团从菲律宾前往了日本。^③1600 年德川家康任命方济各会士吉色斯（Jeronimo de Jesus）为使节前往菲律宾，以打开日西贸易关系。而随着马尼拉与日本贸易的兴隆，西班牙教会势力更为发展。方济各会重新被准许在日本传教，^④并在大板坂、京都和长崎地区建立了分支机构；多明我会和奥斯丁会也于 1602 年抵达日本，开始了在日本的传教活动。他们拒不承认葡萄牙和耶稣会的传教特权，也不承认日本主教（耶稣会士）的权威与管辖，甚至还公开挑衅，要将日本主教置于马尼拉大主教管辖之下。对此，耶稣会远东最高长上范礼安在 1605 年 1 月 18 日的给总会长的信中记载道：

“托钵修士们和马尼拉的西班牙人将一切视为己物，其中包括日本航海权，如果有可能，还想将澳门从我们手中夺去，将中国与日本的主教从果阿大主教取上分离，置于马尼拉大主教属下。他们还想使日本与中国的修道院、住院、诸修道会也从属于马尼拉各修道会高位圣职者们之下。甚至将这一地区的贸易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去，成为马尼拉的囊中之物。众所周知，以此为目的的计划自古以来就有了。”^⑤

陆若汉在《日本教会史》一书中也附和道：

“托钵修会的修士们，……强烈希望将日本列岛、中国及周边的其他地区划

① 威印平. 远东耶稣会史研究, 2007: 523.

② 特谢拉. 十六—十七世纪从菲律宾前往东南亚葡占领地的传教团[J], 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二期): 30.

③ 1592 年，第一批以考柏（Juan de Cobo）为首的传教团拜访了丰臣秀吉，向其提出了准备方济各会在日开教的要求；1593 年，巴蒂斯塔（Pedro Bautista）一行四人前往了日本；1594 年，又一批方济各会士前往了日本，具体人员不详。

④ 1596 年，在日本的方济各会由于其过于招摇的传教活动而引起了丰臣秀吉的怀疑，众多方济各会士遭到了迫害，方济各会在日本的传教活动也被禁止。

⑤ 威印平. 远东耶稣会史研究, 2007: 519.

入属于西班牙王室的境界之中，……将中国主教区和日本主教区纳入马尼拉教会的管理之下。”^①

随着1613年10月庆长遣欧使团的成功访欧，^②西班牙方济各会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形象得到了提高，他们更是狂妄地提出了多种针对修改日本主教区划分的计划，以使自己在与日本耶稣会的竞争中处于主动。^③

西班牙传教士在中国、日本的活动不仅沉重地打击了葡萄牙的远东保教权，打破了葡萄牙教会势力独霸远东国教务的局面，把天主教在远东的传播事业推向了一个崭新的、多元化的时期，而且还扩大了西班牙在中、日的影响。这使得西班牙成功地开展了对华、对日贸易，并从中获得了巨额的利润。而这种利润在贸易开展的初期就已经十分明显了。16世纪中叶以前，每年赴马尼拉贸易的中国商船仅有两艘左右。但在1570-1579的十年间，就约有75艘中国商船至马尼拉贸易，平均每年7.5艘，其中最多的一年为14艘（1575年）；^④在1599至1612年间，仅从中国驶往马尼拉的商船迅速增至了401艘，平均每年高达28.6艘。1596至1615的20年里，中国商品在马尼拉的进港税累计高达165332.3比索。^⑤由于当时西班牙政府财政紧张，因此菲律宾所敛取的货物进港税已是当时西属菲律宾财政总收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了西班牙维持其在菲律宾殖民统治的重要经济支柱，直接影响着西班牙在远东殖民事业的兴衰。

西班牙通过自身的殖民扩张和教皇的支持，不仅成功地摆脱了《托尔德西拉斯条约》和《萨拉戈萨条约》对其扩张方向的束缚，“合法”地进入了原属于葡萄牙保教范围的领域，而且还从原由葡萄牙垄断的远东贸易中分得了一杯羹。这打破了葡萄牙独占远东殖民事务的局面，葡、西两国在远东形成了相互制约的竞争关系，实现了远东的二元殖民格局。而这种二元格局对近代中后期远东的殖民关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必然会遏制两国在远东势力的过分膨胀和强大，为后起的荷兰、英国、法国进入远东提供了权力和实力的空隙。同时，这场斗争也为法国的殖民势力进入远东在方法上提供了一个成功的

① E.H.Blair,J.A.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1493-1898*,vol.5,1903-1909,pp.210-254. 其实早在1583年，马尼拉主教萨拉查尔（Domingo de Salazar）就向西班牙国王提议把中国和日本列入马尼拉主教区。

② 1613年9月，西班牙方济各会士索特洛（Sotelo Luis）和伊达政宗的代表在150名日本人的陪同下，从日本月之浦出发，途径墨西哥后达到欧洲，先后拜见了西班牙国王和罗马教皇。因发生于日本庆长年间，因此被称为“庆长遣欧使团”，这是天正使团后第二个前往欧洲的日本教会使团。

③ 第一种方案是在日本的传教团分别任命一位了解日本语言和风俗的主教，再在他们之上任命一位主座大主教，加以协调。那么，三大西班牙传教团将控制日本四个主教区中的三个，实际上就从葡萄牙耶稣会手中夺取了日本教会的控制权。第二种是建议在京都设首座大主教，在长崎和江户分设大主教，再在其下设置数量不等的主教。这种分而治之的方法从根本上也是为了削弱日本耶稣会的势力。

④ 钱江.1570—1770年中国和吕宋贸易的发展及贸易额的估算[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03):72.

⑤ 张铨.中国与西班牙关系史.2003: 89.

先例，即借传教之名，以宗教为旗帜。

四、教廷对远东传教权的争夺

（一）远东保教权对天主教发展远东教务的阻碍

然而，远东保教权在一定程度上却阻碍着远东教会势力的发展，这种阻碍主要来自葡、西世俗政府和各传教修会两方面。

在葡、西政府两国看来，世俗的殖民利益在海外扩张中始终是第一位的，传播基督教只是为殖民利益服务的，当殖民政策与传教事业相冲突时，往往是传教计划服从于殖民政策。例如在 1532 年，为了与反基督教的德地那苏丹保持良好的商业关系，葡萄牙人放弃了在那儿的传教活动。这同葡萄牙垄断香料贸易的目标是完全相符的，但传教计划在该地区却无法执行了。此外，葡萄牙殖民者在远东的行为和政策也抵消了他们传教的实际效果。葡萄牙他们往往强行要求其势力范围内的归化者葡萄牙化，远东当地的神职人员必须完全以“葡萄牙模式”培养，但他们又被视为神职人员中的“二等公民”，而远东地区本土宣教员的地位则更是低微。葡萄牙殖民者在远东殖民地的种种恶行既损害了他们公正待人的声誉，也破坏了传教事业。沙勿略就曾痛斥马六甲殖民政府的贪得无厌、欺诈虚伪，当他抵达香料群岛时，又无奈发现由于葡萄牙船长的肆意掠夺，这个地区完全陷入了混乱之中，当地人民对葡萄牙人甚至产生了恐惧和排斥的心理。由于远东保教权下的传教士经常与葡萄牙的军队、商人随行，这使得当地人认为传教士所传之教即为葡萄牙的宗教，并对天主教加以抵制，传教活动很难开展。^①

此外，葡、西两国经常借远东保教权来干涉主教任命和派遣、发展传教士等宗教内部事务，损害了教皇的最高宗教领导权。当时一位叫拉图雷特（Lataurette）的西班牙人对此进行了十分精辟的总结，他说道：

全部传教士的选拔权属于君主，没有王室的许可，任何传教士不得前往或一旦到达后离开新世界，……教皇把殖民地所有圣职人员的指派权授予君主。在理论上罗马保留了批准上述人选的权力，但是实际上新主教往往不等教皇的训令下达，就上任管理其教区。所有的主教、宗教团体领导人和教区神父均由国王提名。国王设立新主教区和划定它的管理范围。有时，一个教区已经建立，人员已经指派，教皇尚不得而知。没有王室的许可，任何教会、修道院和学习不得建立……

^① John Correia-Afonso ed, *Jesuits Letters and Indian History*[M].Bombay:Indi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1955.p.28.

尽管罗马提出强烈抗议，但除非持有国王的许可证，教廷信函不得下达殖民地教会。^①

然而更为重要的是，两国为了维护各自的殖民利益，对派往远东的欧洲传教士有着极为严格的限定和浓厚的民族主义色彩。西班牙于1530年11月发布了一条禁令，禁止任何非西班牙籍的传教士进入任何西班牙之领地。^②葡萄牙为了阻止其他欧洲势力染指远东，亦利用保教权阻挠其他国家的传教士进入远东，即使教廷的使节也不例外。^③这种举措导致在远东的欧洲传教士十分匮乏。另一方面，葡萄牙和西班牙在远东的传教过程中还忽视发展本地神职人员，致使远东地区本地神职人员的发展极为缓慢。而为数不多的本地神职人员也饱受歧视，并处于从属地位。即使在葡、西两国因种种原因无力应付庞大的殖民帝国和传教体系时，他们也不愿向本地神职人员移交权力，更不用说祝圣为主教了。这一切使得整个远东地区的教务因神职人员的缺乏而显得额外繁重。以中国传教区为例，1611-1613年间，教徒增加了2500人，而传教士却只增添了4位。^④总而言之，两国“希图通过其殖民权力带来的商业利益，远远超过了其保教义务”。^⑤而葡、西远东保教权给远东教务带来的恶性循环随着时间的推移显得日趋突显了起来，对此远东教会组织经常派遣人员或通过书信请求教廷和欧洲各国政府向远东增派传教士。例如1610年5月，利玛窦在临终前曾向当时的法国国王亨利四世（Henry IV）发出呼吁，请求法国支持对华传教事业，派遣传教士前往中国。^⑥1645年，耶稣会士罗得斯（Alexandre de Rhodes）向教廷上书提出远东保教权是对教会传教事业的一种妨碍，必须培养本地神职人员。他以安南为例，当时有教徒30万，需要三四百名神父，完全依靠欧洲籍神职人员是不可能的，唯一的方法就是从安南本地优秀的传教员中选拔人才，祝圣为神父。^⑦同时他还建议教廷向远东派遣直接受命于教皇的代牧主教，由他们在传教区培养本地神职人员，并组建一个稳定而又独立于宗教修会的教团体制，从而拥有直接听命自身、不受世俗政府干

① R.B.沃纳姆.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三卷,1999:72-73.

② [法]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M].萧浚华,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159

③ 因“礼仪之争”出使中国的教皇特使多罗，由于不遵守葡萄牙远东保教权规定的前往远东的传教士须乘坐葡萄牙船只而引起了葡萄牙政府的不满。当多罗被康熙皇帝驱逐回澳门时，立即遭到了澳门葡萄牙殖民当局的软禁，直至其死去。

④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9. p.102, p.107.

⑤ G.Goyau, *Mission et Missionnaires*[M], Paris: Bloud et Gay, 1931. p.47.转引自郭丽娜.论巴黎外方传教会天主教中国本土化的影响[J].宗教学研究, 2006(04):129.

⑥ 李晟文.清代法国耶稣会士在华传教策略[J].清史研究, 1995(03):48; [美]乔纳森·斯彭斯.利玛窦传[M].王改华,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202-203.

⑦ 顾卫民.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 2000:40.

涉的志愿人员。^①

各传教修会中的民族主义气氛也十分浓厚，这严重阻碍和扰乱了远东传教事业的开展。修会是天主教海外传教事业的主力军，它们一方面在组织上服从罗马教廷的调遣，另一方面又与其保持一定的独立性。在民族国家日益强大的背景下，具有一国公民和一修会成员双重身份的传教士，逐渐开始向世俗的国家利益一方倾斜，尤其在远东保教权直接关系到他们能否开展传教活动的情况下。在远东，葡系耶稣会士和西系托钵修士们并没有为了教会利益进行必要和有效的合作。相反，他们却为了某一区域的传教权展开了针锋相对的争夺，互相排斥、攻击，这成为天主教在日本遭禁绝的直接原因。自16世纪70年代以来，日本教会在葡系耶稣会的管理下逐渐进入了一个繁荣时期，至1605年日本已有教徒75万余众，长崎更是取代了澳门和马尼拉，成为了“远东的罗马”。^②但当16世纪80年代西班牙托钵修会们进入日本后，双方便为日本传教领导权进行了无休止的斗争。葡系耶稣会为了维持他们对日本的教务的独占，极力阻挠西班牙托钵修会进入日本。在缺乏传教士的形式下，葡系耶稣会的这种做法明显带有民族主义的排他性。他们还向日本统治者进言，西班牙托钵修会到日本是为了帮助西班牙殖民者征服日本，这成为丰臣秀吉在1596年迫害西班牙托钵修士的原因之一，并加剧了葡、西传教士间的矛盾。^③而西班牙托钵修士为了在斗争中占据有利位置，不遗余力地攻击葡系耶稣会在日本奉行的文化适应性传教路线，认为它违背了欧洲传统的传教方法。西班牙托钵修士作为后来者，在不了解日本文化的情况下，不仅完全不听取早已在日本传教多年、具有一定成功经验的葡系耶稣会的合理建议，而且还因充满敌意的竞争意识鲁莽行事。他们全然不顾虎视眈眈的幕府武士，大张旗鼓地设立会馆，开办医院，走街串巷地四处活动，并公开与葡系耶稣会争夺信徒。这一切都严重抵触了日本传统文化，引来了日本民众的反感和统治者的恐慌，并最终导致了天主教在17世纪30年代被驱逐出了日本。一度令欧洲各界都引以自豪的日本教会就这样断送在了葡、西传教修会的权力冲突中。因此，为了远东教会的长远利益，教廷必须加强对传教修会的控制，整合海外传教力量。

① [法]费赖之.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M].梅乘骐,梅乘骏,译.上海:天主教上海光启出版社,1997:212-221;沙百里.中国基督教徒史[M].耿升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162.

② 赵宇德.试析十六、十七世纪天主教风行日本的原因[J].日本研究,1996(03):35.

③ 1596年,一艘西班牙船只漂抵日本,船上的西班牙人摊开地图向日本展示了西班牙的版图。当日本问西班牙是如何取得如此之大的殖民地时,西班牙人的回答是先派遣传教士潜入一国活动,然后见机夺取。这触怒了丰臣秀吉,直接导致了他对多名西班牙传教士的迫害。由于受迫害的都是西班牙传教士,因此他们怀疑葡萄牙耶稣会从中做了文章。

(二)、教廷对抗葡、西远东保教权

1、教廷早期的努力

早在庇护五世(Pius V, 1566-1572)时期,教廷就力图将远东传教事务置于其亲自操控下。^①此后,教廷建立了一系列的机构。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Gregory XIII, 1572-1585)成立了“东方事物部”(Congregation for Oriental Affairs);教皇克雷芒八世(Clement VIII)时期,教廷建立了“传教事务部”(Congregation for Mission Questions);1622年1月6日教皇格列高利十五世(Gregory XV, 1621-1623)设立了传信部(the Sacred Congregation of Propagation,简称 Propaganda);不久教皇乌班尔八世(Urban VIII, 1623-1644)又建立了专门培养传教人员的“传信学院”(College of the Propaganda)。这些机构都由罗马教皇直接控制,其中最为重要的莫过于传信部了,“它是罗马教廷发展、监督和管理传教士的最高指挥部”,对此后的教会传教运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②该机构最初由13位枢机主教、2名监督和1名秘书组成,他们每月举行1至2次例会,商讨传教事务。传信部早期的目标是将传教权置于教廷的管辖下,使之脱离殖民国家和修会的控制;大力培养当地神职人员,倡导传教方式的本土化;向各传教地派遣教皇使节;在传教中发挥在俗神父的作用;增设主教区,扩张教会组织,把教阶制推向所有传教区。^③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传信部自成立伊始,就积极展开了各项活动。首先,对各地传教活动开展调查,要求各传教修会以及欧洲各国的宗座代表呈上报告,广泛了解海外传教事业的现状。1623年,葡籍神职人员阿尔博嘉迪(António Albergati)在报告中描述了葡萄牙保教权的可悲状况,如对当地人的歧视和虐待,葡人生活的放荡,普通信徒与神职人员之间的矛盾,传教修会之间的不和与冲突,修会会士与教区司铎之间的矛盾,传教士在精神和灵性上服从国家和个人的私利而对教会宗旨的置之不理。他建议教廷派遣更热忱和更具广泛代表性的传教士去海外传教,并促使葡萄牙政府挑选远东教区中的本土神职人员担任主教,而不是从传教修会中选拔欧洲籍神职人员出任主教,因为本土神职人员对其他修会的成员不会抱有歧视态度。他还建议传信部应尽力制止修会之间的

① 顾卫民:十七世纪罗马教廷与葡萄牙在中国传教事业上的合作与矛盾[J],文化杂志(中文版第四十六期):219.

② 王美秀:基督教史[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255.

③ 戚印平:远东耶稣会史研究,2007:551;顾卫民:十七世纪罗马教廷与葡萄牙在中国传教事业上的合作与矛盾[J],文化杂志(中文版第四十六期):219.

纷争，减少在葡、西远东保教权下前往远东的传教士的数量。^①1645年，罗德斯给传信部的信中也建议传信部以“宗座代牧”（Vicar Apostolic）的名义向远东派遣直接受命于教廷的代牧主教，由他们在传教区培养本地神职人员。^②这些信件的共同点是它们都建议教廷建立更加稳定而又独立于宗教修会的教团体制，拥有一些直接听命教廷、不受世俗政府干涉的志愿人员。^③这些与教廷欲摆脱世俗王权和保教权的控制，统一指挥全球传教事业的计划不谋而合。

传信部的第二个重要举动是力图掌控日本主教的任命权。由于在日本的各修会间存在重大的权力矛盾，且各修会都向教廷提出了种种划分日本主教区的建议，而传信部却意图借此机会收回对日本主教区的控制权。此时的教廷十分清楚，如果不解除葡萄牙王室对日本主教人选的指名特权，日本教会将永远是“葡萄牙的奴隶”。为此，传信部于1632年6月26日设置了研究日本问题的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在经过商议后做出了以下的决定：废除耶稣会在日本的特权，解除葡萄牙的日本保教权；发展日本本土的神职人员；尽可能从在俗神职人员中挑选合适人选担任大主教和主教，教皇有权自由任命日本主教人选。^④1633年，传信部相继任命了莱卡斯（Lagas de Agostino）等四人为日本候补主教，并在没有按照惯例先通知葡萄牙王室的情况下对外公布了。1636年6月14日，传信部正式任命莱卡斯为日本主教，命其途经波斯前往日本，并派遣“传教地主教”（Episcopus in partibus infidelium）卡斯特罗（Matteo de Castro Manalo）同行。^⑤由于莱卡斯在同年11月去世，传信部改任费利斯（Felice de San）为日本主教。然而，由于日本厉行锁国政策以及卡斯特罗和费利斯的分歧，他们均未能进入日本，传信部向远东派遣主教的努力在一开始便失败了。

传信部的另一项意图是舍弃海路，另辟一条由欧洲通往中国的道路。早在1602年，教廷就曾派遣耶稣会士鄂本笃（B. Goez）去寻求一条到达中国的陆上捷径，但他所探寻的路线因险象环生、极为不便而被人遗弃。近半个世纪后，教廷并未放弃寻求陆路的努力，于1652年派遣耶稣会士迪斯特尔（B. Diestel）和格鲁伯（J. Grueber）去寻找陆道，并指示他们“将行程中的重要城镇的经纬度、道路状况、居民风俗、政府组织、语言、

① 顾卫民.十七世纪罗马教廷与葡萄牙在中国传教事业上的合作与矛盾[J],文化杂志(中文版第四十六期):219.

② 费赖之.明清间在华耶稣会上列传,1999:212-221.

③ 沙百里.中国基督教徒史,1998:162.

④ 威印平.远东耶稣会史研究,2007:553-555.

⑤ 原日本主教瓦伦廷（Diogo Correa Valente）已于1633年10月28日在澳门去世，日本主教一职长期空缺。威印平.远东耶稣会史研究,2007:557-558.

宗教等情况均须调查记录，甚至连商队的往来、旅程、歇足点、有无送信可能都要访查确实，”^①由此可见教廷对取陆道前往中国的重视程度。然而，这次努力换来的依旧是条险象环生的道路，再加上葡萄牙王室的抗议，教廷被迫于1664年3月26日做出了陆道只有在海道被封锁闭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的决议。^②但到了1673年，教皇克莱门特十世（Clement X, 1670-1676）决意重新探索一条通向中国的新陆道，以使罗马通往远东的道路的畅通无阻。他们把目光集中到了途径俄国的西伯利亚到达中国这条线路上。然而，由于担心欧洲人的到来会影响俄国与中国的毛皮贸易，加上因中俄《尼布楚条约》而迁怒于耶稣会，^③俄国人不同意借道给教廷，使得这个计划最终也流产。

综观传信部成立初期的活动，由于其缺乏经验，制定的政策、决议往往都具有一定的不可行性、自相矛盾性，再加上其内部依然有着一股支持殖民国家海外特权的势力，所以传信部早期的努力收效甚微。^④为了使它的势力在远东扎根，传信部又改而推行“宗座代牧制”（Vicars Apostolic），并成立了外方传教会。

2、宗座代牧制的有效贯彻

传信部成立后的最大手笔莫过于向远东地区推行“宗座代牧制”，以打击葡、西的远东保教权，重新掌控远东教务的管理权。早在1634年，教廷就曾任命前文提及的方济各会士利安当和多明我会士黎玉范为中国宗座监牧。1637年又任命方济各会士墨尔街总主教（Franciscus-Antonius Frascella）兼理中国教务。但这两次委任都没有划分区域，仅仅是一种临时性的委任。^⑤1640年，传信部公开宣布它对所有传教区的控制权，包括那些已经由宗教修会的总会长们建立的和任何以后将要建立的传教区。^⑥为了避免与葡、西的远东保教权发生正面的冲突，传信部采取了一项新措施——将传教区的领导权赋予直属传信部的宗座代牧。“宗座代牧是基督教古代史上某个教区的‘领衔’的晋铎主教，

① 吴孟雪.明清时期——欧洲人眼中的中国[M].北京:中华书局,2000:108.

② Joseph Sebes, *The Jesuits and the Sino-Russian Treaty of Nerchinsk (1689)*[M], Rome: Institutum Historicum S.I., 1961, pp.91-94.

③ 1689年8月27日签订的中俄《尼布楚条约》确认了黑龙江以北的大片领土为中国所有，俄国对此极为不满，认为这是耶稣会上讨好中国的结果。俄国人因此迁怒于耶稣会及天主教会，关闭了天主教会在莫斯科的驻所，并拒绝了教廷借道西伯利亚的请求。

④ 传信部在当时既想收回葡、西的远东保教权，又幻想继续能够得到两国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支持，表现出了斗争性和妥协性并存的摇摆性，导致了其政策的不稳定和矛盾；时任中国教务巡视员的葡萄牙人马里尼斯就站在葡萄牙的立场，于1664年3月24日向教廷呈递了一份备忘录，极力阻挠教廷继续探寻陆道的努力，列举已开辟路线弊端，力图证明海路的危险比陆道要小的多。参见吴孟雪.明清时期——欧洲人眼中的中国,2000:110-111.

⑤ 顾卫民.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2000:41-42; 张国刚.从中西初识到礼仪之争——明清传教士与中西文化交流史,2003:246.

⑥ [美]魏若望.耶稣会上:傅圣泽神甫传: 索隐派思想在中国及欧洲[M].吴莉苇,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6:14.

由教皇直接派遣去主持一个尚未升级为教区的传教区”，^①他们往往是那些已经不存在了的教区的名义主教，因此他们在“法律”上的辖区与实际治区是相分离的。宗座代牧主教几乎具有与正天主教相同的权力，只是主教以自己的名义管辖教会，代牧则是以教皇的名义管辖托管地而没有独立于传信部之外的权力，其权限只受教皇的制约，无须服从葡萄牙王室和果阿大主教。传信部希望以此能够实现直接控制传教区的设想。

1658年，教皇亚历山大七世颁布圣谕，宣布在远东实行宗座代牧制，派遣直接隶属于传信部的主教以教皇的名义治理远东各传教区。由于中国在远东有着重要的地位和影响，教皇及传信部都认为掌握中国教务的领导权，将有助于教廷扭转其在远东的被动局面。且中国不是葡萄牙的殖民地，教皇能以葡萄牙在中国无任何主权为由，否定葡萄牙在中国的保教权。因此，教皇决定率先在中国地区实行宗座代牧制。首批三位宗座代牧是荷里奥泊利斯(Heliopolis)主教陆方济(Francois Pallu)为安南东京宗座代牧，管理中国云南、贵州、湖南、广西和四川五省教务；百利特(Beryte)主教拉莫特(Lambert de la Motte)担任交趾宗座代牧，管辖浙江福建、广东和江西四省教务；高多林第(Ignatius Cotolendi)任中国南京宗座代牧，治理江苏、河南、山西、山东、陕西和高丽教务。^②1659年，传信部出台了关于宗座代牧如何开展传教工作的“1659年训示”，对宗座代牧提出了四点原则：第一，发展本地神职人员，为今后从中选拔神父和主教做准备；第二，保持与教廷的高度一致，在无教廷许可的情况下，不得采取任何重大行动，不能从事任何主教圣职受任礼；第三，远离当地政治纠纷；第四，尊重当地文化习俗，采取灵活的传教方法。^③

作为宗座代牧制的一项补充内容，传信部于1678年10月10日下令所有被置于远东宗座代牧管辖区内的传教士，无论属于什么修会都必须当着宗座代牧的面发誓，效忠于教皇，承认教皇至高无上的权威。这种誓言意味着在远东的所有传教士，若无宗座代牧的允许，就不能在自己的宗教辖区内履行任何宗教职责，不能以以往的任何特权掩护自己，不能对教皇法和传信部的敕令讨价还价，绝对不能对为支持宗座代牧而确认过去的圣谕和敕令的1673年12月13日的《罗马理当宪章》通谕提出质疑。^④以上种种规定表明，教廷欲收回各修会传教团的传教特权并对各传教团加以控制的意愿。

① 沙百里.中国基督教徒史,1998:163.

②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M].北京:中华书局,1988:6.

③ Peter C.Phan, *Mission and Catechesis: Alexander de Rhodes and Inculturation in seventeenth-Century Vietnam*[M], Maryknoll, N. Y.: Orbis, 1998. p193; 沙百里.中国基督教徒史,1998:163.

④ 毕诺.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2000:26.

3、外方传教会的建立及其在远东的成就

此时的教廷也很清楚，由于它长期失去在远东传教的主导权，盘踞在远东的各修会传教士早已习惯了葡、西的保教权。况且，在远东的宗座代牧为数不多，他们各自分散的活动根本无法对抗那些拥有众多成员的传教修会。因此要想收回保教权，必须拥有一支听命、效忠于自己的传教队伍。亚历山大七世（Alexandre VII, 1655-1667）继任教皇后，希望建立一个凌驾于所有在远东的天主教修会之上的神职组织，来传达教廷的意愿。^①1658年，陆方济在从罗马返回巴黎后，立即着手组织一个能奔赴远东执行传教任务的团体，并号召所有愿意到远东传教的人参加宗座代牧组织的传教团体。他在巴黎购置了一处房产，借此开办了一个神学院，以培养执行远东传教任务的生力军，这使得传教团有了固定的活动地点和培训传教人员的场所。1664年，巴黎外方传教会正式成立。它最大的特点在于它是一个由在俗人员组成的传教团体。与以往的宗教修会不同，外方传教会是一个直属于传信部的、具有纯教会性质的团体。^②该会以“天主教的本土化”为核心内容，以在远东培养一个自主的教士阶层，从修会手中接收远东教务为目标。它的成立可以说是教廷在夺回远东保教权的道路上迈出的实质性一步。双方的嫡亲关系使得教皇对外方传教会尤为信任。17世纪远东的宗座代牧大多为外方传教会成员，这意味着宗座代牧与教廷在远东的直属传教士来源于同一个团体，从而有利于远东教廷势力的团结，保障宗座代牧制的正常运转。1669年，克莱门特九世将许多其它修会主教都不曾有过的权力先后赋予了远东的宗座代牧主教们，包括“宗座代牧有确认乌班尔八世（Urbain VIII）谕令和废除某些婚姻禁令的权力；南京宗座代牧、高神父继任者的管辖权延伸到暹罗”等。1680年，传信部更是将中国和交趾的教务分离，任命陆方济为中国福建宗座代牧，管辖浙江、江西、广东、广西、四川、云南、贵州和湖广等广大地区，又授予其总理中国教务的权力。^③

外方传教会也不负众望，1659年该会相继在交趾、东京（Tonkin）各设立了一个教

① 郭丽娜.论巴黎外方传教会天主教中国本土化的影响[J].宗教学研究,2006(04):129-130.

② 天主教传教团体与传教修会两者之间有着本质性差异。宗教修会是独立的宗教组织，有自己的会规，接受本国天主教会的管理，不直属于罗马教廷。任何宗教修会都必然要考虑自身修会的发展问题，维护自身修会的利益，强调本会长上的绝对权威。如果宗座代牧身兼新修会会长，当教廷利益和修会利益发生冲突时，宗座代牧就极可能会置教会的整体利益于不顾，而优先考虑修会的利益。如果新修会会长与宗座代牧不是同一人，则会出现服从权限的问题，即当修会长上和宗座代牧的命令不一致时，会士们该听谁的。相反，接受由教廷任命的宗座代牧领导的传教团体则直接受到传信部的管辖，服从教廷的命令，教廷制定传教政策时就具有更大的自主权和说话权。

③ 郭丽娜.论巴黎外方传教会天主教中国本土化的影响[J].宗教学研究,2006(04):131.

区，^①这两个教区成为外方传教会在马来半岛地区成立的第一批传教组织。在之后几年的时间里，该会又逐步扩展到了暹罗、柬埔寨、缅甸、老挝等地区，形成了一个以暹罗为中心的东南亚传教网。^②1672年，暹罗总修院成立，成为了该会在远东就地培养神职人员的基地。1676年，拉莫特更是受到了广南王的宴请，并“许以国中自由传教。于是法国异域传教会（即巴黎外方传教会，笔者注）在安南与广南之势力始稳固。”^③在中国清初的禁教期间，外方传教会对于天主教在中国延续更是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他们培养的本地神职人员利用身份的便利和熟悉中国风俗习惯的优势，有效地吸收新教徒，传播福音；有的甚至在内地秘密创办神修院，培养传道员和教士。^④更为重要的是远东的外方传教会视协助教廷收回远东教务领导权为己任，积极贯彻教廷的各项政策和旨意。出任远东地区宗座代牧的该会成员们积极履行宗座代牧的各种职责，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下的各教区主教开展了争锋相对的权力之争。他们试图通过扩大教廷直属的宗座代牧区来压缩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范围，在远东推广教阶制来削弱葡萄牙的保教权。针对远东的各传教修会，外方传教会成员除了和他们争夺势力范围外，还往往利用宗座代牧一职逼迫他们服从传信部规定的宣誓仪式，并在教廷的支持下对那些抵制宣誓的传教士处以惩罚，以此打击和削弱它们的传教特权。

通过以上途径，传信部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葡、西远东保教权的束缚，打破了远东教会由各传教修会把持的局面，开始了自主领导、开展远东教务的进程。但由于教廷并没有足够的力量和葡、西王室相抗衡，因此，它有意邀请法国人来出任宗座代牧，希望能依靠法国的势力来钳制葡、西的远东保教权。这便为法国教会势力登上远东历史舞台创造了机遇。

① 本文所指的“东京”是今越南北部地区，该地区在当时称“东京”。

② 邵循正.中法越南关系始末[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7.

③ 邵循正.中法越南关系始末,2000:8.

④ 郭丽娜.论巴黎外方传教会对天主教中国本土化的影响[J].宗教学研究,2006(04):133.

五、法国染指远东保教权

（一）法国耶稣会势力东扩的背景

三十年战争后，法国成功推翻了哈布斯堡王朝在欧洲的霸权，跃升为欧洲强国，并积极开展海外殖民活动，尤其在北美地区建立了多个殖民地。但法国在远东却毫无进展。当法国人于17世纪初抵远东时，扩大法国在远东的影响力、最大限度谋取经济利益便成为了当时法国对外扩张的一个重要目标。法国对远东的早期殖民扩张是以重商主义为指导的。在1660年和1664年，法国成立了两个专门开展对远东贸易的商业公司。但当时法国尚未开辟出一条由其控制的、从欧洲通往远东的航线，再加上法国还无法提供畅销远东的大量商品，这使路易十四把目光转向了宗教，希望能通过向远东派遣效忠自己的传教士来扩大法国在远东的势力。然而当时前往远东的欧洲传教士都必须服从葡萄牙、西班牙两国的远东保教权。“太阳王”是不会同意属于自己臣民的传教士屈居于他国的传教体系下的。教廷在17世纪50年代邀请法国人担任宗座代牧的做法正迎合了路易十四急欲向远东扩张的心理。起初他对此感到十分满意，并当即许诺赐给每位法国籍宗座代牧1000磅的终身年金，以后还会增加到3000磅。^①但由于后来教廷规定宗座代牧在教权和俗权方面都归传信部管辖，且每个进入远东的传教士不论国籍都必须向宗座代牧宣誓效忠，这对于如日中天以及坚持法国教会自主论的路理十四来说是无法接受的，因为它意味着法国“在辛辛苦苦地为使法国传教士们摆脱葡萄牙的保教权斗争的同时，却又冒着仅为教皇空忙一场的危险。”^②于是，路易十四便把希望寄托在了法国耶稣会上。

路易十四挑选法国耶稣会前往远东为其殖民事业服务有着其多方面的原因。首先，路易十四时代是法国耶稣会的黄金时代。从1643年到1661年，法国的大权都掌握在路易十四的首相和教父马扎然（Mazarin, 1602-1661）手中，而此人正是耶稣会士，他的接班人柯尔伯（J. B. Colbert, 1619-1683）因与他的特殊关系，也始终对耶稣会情有独钟。此外，长期担任路易十四忏悔神父的拉雪兹（P. La Chaise, 1624-1709）和当时整个王室的告解神父们都是出自耶稣会，由此可见耶稣会在法国宫廷的势力之大。其次，1678年8月15日，时任耶稣会中国副省区会长的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在北

^① 毕诺,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2000:18-19.

^② 同上,26.

京发出了《告全欧洲耶稣会士书》一信，号召更多的欧洲传教士前往中国。^①该信于1682年在法国公开发表，在全国引起了较大的反响，许多耶稣会士跃跃欲试。^②路易十四看到此情形，决心充分利用耶稣会士这支力量，决定采取一个既能提高自己在教会中威望，又能有机会在中国建立贸易基地的措施，并责成柯尔伯进行筹划，以促成法国耶稣会传教团早日前往远东。^③第三，此时正逢法国皇家科学院（Academie royale des sciences）奉命对天文、地理等学科进行改革，需要对包括远东在内的世界许多地区进行科学考察。但对于派往远东考察的人选问题却束手无策，因为法国最不了解这些地区，而且法国科学院还认为派遣世俗人员前往远东进行勘测考察可能会引起英国、葡萄牙、西班牙等国的反对。于是大家便把目光转向了耶稣会，他们在远东拥有传教区，而且拯救灵魂也是他们的职责。^④而据当时的报告显示，法国耶稣会也十分乐意担当此重任，他们决心以法国利益捍卫者的姿态来反对作为教廷利益代言人的外方传教会。^⑤洪若翰神父（Jean de Fontaney, 1643-1710）多次与法国政府要员、天文台台长进行正式商谈，并制定了法国耶稣会传教团前往远东的行程计划，以至于法国政府和耶稣会谁是这项计划的首倡者至今仍难以说清楚。^⑥1684年，耶稣会士柏应理（Philippe Couplet）受南怀仁之遣从中国返回巴黎，经拉雪兹引荐，受到了路易十四的接见。他在介绍了中国教区的窘境后，希望法国政府能支持对华传教事业，并鼓吹“若遣派具有智慧德行之人赴华，其成绩伟大可预睹也。”^⑦这极大地激起了路易十四对远东的向往，加速了派遣本国耶稣会士前往远东的步伐。

（二）法国耶稣会士的东来

法国一直很想在中国周边建立一个基地，作为其进入的中国跳板，但又不希望过多地触犯其他欧洲列强在远东的既得利益。^⑧当时，马来半岛上的各国处于“群雄逐鹿”状态。它们为了增强自身实力，扩大领土，都倾向于和东来的西方殖民势力合作，希望能

① 魏若望.耶稣会士傅圣泽神甫传：索隐派思想在中国及欧洲,2006:19.

② [法]杜赫德.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C].第一卷.郑德弟等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1:8.

③ Eloise Talcott Hibbert, *Jesuit Adventure in China: During the Reign of K'ang H'si*[M], New York: E.P.Dutton, 1999, p.163.

④ 杜赫德.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一卷,2001:251.

⑤ John W. Witek, *Controversial Ideas in China and in Europe: A Biography of Jean-Francois Fouquet, S.J.*[M], Roma: Institutum Historicum S.I., 1982, pp.27-28.

⑥ 张国刚.从中西初识到礼仪之争,2003:229.

⑦ [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M].冯承钧译.北京:中华书局,1995:313.

⑧ 当时，中国和日本实行锁国政策，严格限制对外交往；菲律宾是西班牙的殖民地；香料群岛已几乎是英国与荷兰的势力范围。

得到西方国家的军事、经济援助。作为回报，各国均允许西方国家在其境内自由传教。此外，17世纪70年代以来，传信部就宗座代牧制的合法性和葡萄牙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故放松了对马来半岛地区的控制。因此，“当时鲜为人知的印度支那自然成为了法国人的中意之地。”^①而1684年12月初，暹罗公使抵达巴黎，这为法国耶稣会进入远东提供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以财政总监卢瓦(Louvois)为首的法国政府立即开始酝酿一个借法国公使回访暹罗之机将耶稣会士送往远东的计划。路易十四随即委派拉雪兹挑选了6名精通科学的耶稣会士组成了一个传教团，并开展多种外交手段，为传教团的成行扫除障碍。^②

首先，法国政府公布了该传教团东行的合理理由。他们认为，“第一，这批耶稣会士是去满足中国对传教士的需要，故在东方的葡萄牙长上们不应刁难他们；第二，传信部要求的誓言是针对在东京和交趾的耶稣会士，并非在中国之人，而他们避开誓言的有效范围渠道菲律宾和台湾进入中国；第三，他们是由路易十四支付津贴的法国臣民，他们的任务是为法王获取有关中国的科学数据，故他们应当服从坚持自主论的法国教会。”^③

其次，为了避免过分对抗葡萄牙的远东保教权，法国政府采取了偷梁换柱的方法。1683年1月28日，路易十四颁布法令，授予传教团的6位耶稣会士“国王数学家”(Mathématiciens du Roi)的称号，使他们在出发前成为了法国科学院的成员。该传教团的这种科学色彩还可以从柯尔伯授予传教团成员洪若翰的使命中看出，他说道：

“我的神父，科学不足以驱使你们度重洋，离祖国，别亲友，而徙居别一世界。然而，劝化异教改宗以及把他们的灵魂争取到耶稣基督这方面来，才使你们的神父做此远行。我希望，诸神父们利用这一机会，在传播福音之暇在当地进行种种观测，使我们能够完善多种科学与艺术。”^④

1685年初，驻葡萄牙的法国大使以法国派遣传教士考察为由上书葡王，为他们申请通行证，并一再强调传教团的“使命是在海陆旅行沿途观察经度、赤纬及指针的变化。所有这一切可以完善我们的地图和航海术……”^⑤这说明路易十四在表面上对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尊重，反应了他并不想过分刺激葡萄牙，以免找来葡萄牙，甚至是教廷的激烈反对。

① [法]雅克·布罗斯.发现中国[M].耿昇,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2:112.

② 李晟文.明清时期法国耶稣会士来华初探[J].世界宗教研究,1999(02):54-55.

③ 张国刚.从中西初识到礼仪之争,2003:230.

④ 杜赫德.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一卷,2001:251.

⑤ 李晟文.明清时期法国耶稣会士来华初探[J].世界宗教研究,1999(02):55.

而考虑到法国当时在欧洲的霸主地位，以及自身实力的下降，^①葡王无奈地采取了一种模棱两可的态度，即虽然他没有发给法国传教士通行证，但也没有阻止他们前往远东。

再次，法国政府采取了回避教廷宣誓的做法。他们绕开教廷，命拉雪兹直接与耶稣会总会长接触，因为按照惯例耶稣会成员必须获得总会长的批准才能成行。由于不敢得罪法国、葡萄牙、教廷，总会长采取了一种含蓄的态度：他同意了法国的请求，但又有所保留，即要求法国传教团在没有传信部的同意下不能去交趾、暹罗，在未按传信部要求宣誓之前不能在宗座代牧区内履行牧师职责和传教任务。^②而法国政府无视传信部的权威，并未征求后者的批准和同意。尽管传信部的枢机主教们对法国的这一计划表示了强烈的反对，并要求巴黎停止这一计划，但当传信部的命令送达巴黎时，法国传教士们已经动身而无法返回了。^③

（三）法国耶稣会士在远东的活动

17 世纪法国耶稣会在远东的活动集中在暹罗和中国地区。在暹罗，法国耶稣会的主要目标是在政治方面，他们企图通过引发一场政治动荡来控制暹罗政局，从而为法国政府建立一个开展殖民活动的基地。在中国，法国耶稣会则以传教为主，同葡萄牙耶稣会展开了一场关于修会内部领导权的争夺。由于法国耶稣会代表的是法王，他们前往远东既未遵循葡萄牙的远东保教权，也未获得教廷的批准并向宗座代牧宣誓效忠，因此他们的到来不仅对葡萄牙远东保教权提出了新的挑战，而且还使得法国教会和教廷间亦产生了权力争夺矛盾。

1、暹罗地区

代表法国国王的传教团于 1685 年 3 月 3 日和法国政府派往暹罗进行回访的代表团一起离开了法国，并于同年 9 月底抵达暹罗，受到了纳雷国王（Phra Narai）的欢迎和称赞。由于受到了法国政府的支持，野心勃勃的法国耶稣会在暹罗的传教政策显露出了浓厚的政治倾向，即决定把对暹罗的传教工作同建立法国在暹罗的政治控制结合起来，这

① 1640 年葡萄牙脱离西班牙独立后，国力大为下降，且外交处境十分困难，欧洲主要国家和教廷均不承认葡萄牙的主权和 1580 年前的海外保教权。此外，葡萄牙对“欧洲——好望角——印度洋——远东”航线的垄断被英国、荷兰打破，葡萄牙在印度洋和东南亚地区的诸多据点也被英国、荷兰侵占，其国际影响力几乎荡然无存。因此，此时的葡萄牙已无力阻止欧洲强国对远东地区的政治、经济、宗教扩张。

② 李晟文.明清时期法国耶稣会上来华初探[J].世界宗教研究,1999(02):55; 魏若望.耶稣会士傅圣泽神甫传: 索隐派思想在中国及欧洲,2006:33; 张国刚.从中西初识到礼仪之争,2003:231.

③ 魏若望著.耶稣会士傅圣泽神甫传: 索隐派思想在中国及欧洲,2006:36.

是以往其它国家派往远东的传教团所没有的。他们的第一个重大举措就是使当时暹罗国王的宠臣希腊人康斯坦斯·华尔康 (Constance Phaulkon) 皈依了天主教, 并加入了耶稣会。^①作为该法国传教团团长的塔查尔 (Tachard) 神父随即便与华尔康开展了一系列的谈判, 主要目标便是使法国耶稣会将来能控制暹罗。^②他们所制定的计划包括由法国人守卫两个以上武装要塞, 并指派假扮成世俗人士的法国耶稣会士渗入进暹罗政府, 担任地方长官和要塞的负责人。^③而华尔康在充当随团前来的法国公使与纳雷国王谈判的翻译时, 诡秘地控制了大部分的会谈。双方于 1685 年 12 月签定了正式合约草案, 给予了法国以很大的商业特权, 包括贸易自由、垄断胡椒出口以及锡的部分垄断; 北大年附近的马来港口宋卡也将由法军防守, 以帮助暹罗抵御可能来自荷兰的进攻。该草案实际上有法国与暹罗结盟的意向, 而驻军则成为了双方结盟的重要基础。^④法国政府在获悉以上种种谈判成果后, 希望耶稣会能利用华尔康进一步扩大法国在暹罗的特权, 如扩大商业特许权的范围, 法侨享有治外法权, 把曼谷和丹荖划给法国作为军事要塞。法国政府承诺如果这些条件得以实现, 将授予华尔康骑士和法国伯爵荣誉。为此, 法国于 1687 年向暹罗派遣了一支由六艘军舰和 636 人组成的远征军。^⑤然而, 这一切都随着 1688 年纳雷国王的病危、华尔康的垮台而夭折。

法国耶稣会在暹罗主导和参与的这场政治风波充分表露了天主教传教士的传教热情与民族扩张的目标之间的紧密联系。尽管这场政治运动以失败告终, 但还是使法国打破了英国、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对东南亚的垄断, 其政治、军事、宗教势力成功得进入了远东。它为此后法国远东教会势力和殖民势力之间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并为 18 世纪法国在越南地区的殖民扩张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2、中国地区

1687 年, 除塔查尔外的另五位法国耶稣会士踏上了前往中国的船只, 并于 7 月 23 日在宁波登陆。同年 11 月 2 日, 他们收到了康熙帝欢迎他们的圣旨: “所有人皆来宫廷。”

① 此人为希腊水手、冒险家、语言学家, 掌握英语、法语、葡萄牙语、马来语和暹罗语。在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支持下进入了暹罗政府机构担任商务翻译, 但他却站在暹罗的立场上, 损害了该公司在暹罗的利益, 故失去了英国的支持。然而此举却获得了暹罗纳雷国王的信任, 他当上了暹罗的外贸总监, 并逐渐成为暹罗对外政策的决策人。这位野心家为了进一步稳固和发展自己在暹罗的地位和势力, 便开始谋求法国对其的援助。

② [美]J.F.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M].上册.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346.

③ 同上,1985:348.

④ W.A.R.Wood, *History of Siam* [M], London: Lightning Source Inc, 1926. pp.200-204.

⑤ 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上册,1985:348.

通数学者留在朕的身边候用，余者可前往其想去的省份。”^①这五人在次年2月7日抵达北京，经宫廷考核后，“白晋和张诚两神父被留在宫中，其余神父则被允许到各省传教，受赏100金币。”^②至此，法国传教士作为一支独立的传教力量开始登上了中国传教舞台，由于该传教团直接由法国政府组织、派遣，因而它被人称为“法国正式的传教团”或“第一个法国遣华传教团”，^③他们在中国的主要活动和功绩可以归结为以下三方面。

首先，他们服务于康熙帝，并获得了皇帝及大臣对他们的信任。张诚与白晋每天都进宫，上午和晚上各两小时教授康熙帝算术、几何与哲学。为了能取悦于皇帝，他们还特意编写了若干方面的教科书，并用满文来讲习。^④两人勤勉的态度和渊博的知识受到了康熙帝的称赞。1689年，张诚作为翻译，参与了中俄《尼布楚条约》的谈判和签定工作，他的优异表现亦受到了清廷全权使臣索额图的称赞：“如此艰巨之事，卒能成功者，实张氏之功也。”^⑤此后张诚还受到了康熙帝的肯定，“朕甚好，卿等好否？朕知尔等如何出力为朕效劳，力图使朕满意。朕知由于尔等之才干与努力和约得以缔结。”^⑥1693年，康熙帝身患重病，宫中无人能医治，正是法国耶稣会士们献上西药金鸡纳霜（Quinauina），治愈了康熙的病。法国耶稣会士们的种种努力对于推动中国传教区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1692年康熙帝颁布的《容教令》即从侧面表现了皇帝对他们的信任，正如法国著名汉学家伯希和所说，“传教士在科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又促进了他们的传教事业。”^⑦

其次，法国耶稣会对于当时中法两国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1693年7月，康熙帝命白晋以钦差的身份回法国招募更多有学问的传教士来中国。白晋在抵达法国后，向路易十四详细描述了康熙帝的伟大，并请求法王与中国建立正式的联系，并担保中国会给予法国一定的商业特权，但路易十四最终未答应白晋关于同中国建立直接官方联系的建议。^⑧虽然在政治上的愿望未能实现，但白晋在中法经济联系上却取得了突破，他与法国东印度公司（Compagnie française des Indes orientales）进行了成功的合作。1689年3月6日，白晋携自己招募的10名传教士搭乘满载货物的

① 杜赫德.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一卷,2001:264.

② 杜赫德.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一卷,2001:269.

③ 李晟文.明清时期法国耶稣会士来华初探[J].世界宗教研究,1999(02):56.

④ 杜赫德.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一卷,2001:280.

⑤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1988:263.

⑥ [美]约瑟夫·赛比斯.耶稣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条约谈判的日记[M].王立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213.

⑦ 布罗斯.发现中国,2002:114.

⑧ [法]白晋.康熙皇帝[M].赵晨,译.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1;李晟文.明清时期法国耶稣会士来华初探[J].世界宗教研究,1999(02):56.

法国商船“昂菲特里特”号(L' Amphitrite)返回中国。^①同年11月,白晋等一行达到广州。由于白晋对外宣称“昂菲特里特”号是法国政府派来的船只,因此不仅所有交易被免税,而且还受到了众多大小官吏的拜访,在当时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和反响。康熙帝也派遣人员前往广州迎接白晋一行,并命新来的法国传教士如同1687年传教团一样分为两部分,5名随白晋进宫听候调用,另5名随其所愿前往各地传教。法国传教士的卓越表现使康熙帝有了求贤若渴的意愿,康熙帝在1699年派遣洪若翰再一次以钦差的名义搭乘“昂菲特里特”号返回法国招募传教士。洪若翰不负众望,于1701年9月带领8名传教士又一次随“昂菲特里特”号返回中国。中法间这两次以宗教为名义的政治来往,虽然在政治上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却是18世纪前两国间政治、宗教、经济交往最为集中的时期。法国借此扩大了其在中国的宗教势力和政治影响,这对日后法国对中国的殖民政策也有着深远的影响。

当然,对于这些法国耶稣会士来说,最重要的工作莫过于摆脱葡萄牙、教廷的控制,独立发展法国的教会势力,实现扩大法国在华政治、经济利益的目标。法国耶稣会士们能在中国扎根和发展,首先得得益于南怀仁和罗文藻两位神父的帮助。^②正是由于南氏在康熙面前的引荐,5位法国传教士才得以顺利进入中国;而罗文藻则站在中国传教事业的立场上,立排众议,在免除了法国耶稣会士宣誓的情况下主持仪式,赋予他们职权,从而使得法国传教团在不违背王命的同时开展教务,这一点对于他们在中国最初阶段的工作来说是至关重要的。1693年7月,康熙为报答白晋等人治愈了他的疾病,将皇城内原苏克萨哈的住宅赐予了法国传教团,即著名的“北堂”,并亲赐“万有真原”匾额和“无始无终,先作形声真主宰;宣仁宣义,聿昭拯救大权衡。”对联。^③此举使得法国传教团获得了一个独立于葡系耶稣会之外的传教基地,迈出了他们脱离耶稣会葡萄牙教省、创建独立的法国传教区的第一步。^④其实,由于有法国政府在欧洲的强有力支持以及康熙帝的宠信,这些法国耶稣会士在行事中早已越过葡萄牙省会长而视法国省教区长为他们的

① 1689和1701两批来华的法国耶稣会士详细内容见附件十。

② 罗文藻,字汝鼎,号我存,福建福安人,中国第一个天主教主教。1633年入教,1650年加入多明我会。1674年被罗马教皇克雷芒十世任命为南京宗座代牧,但由于葡萄牙政府的阻挠,直到1685年才正式任职。任职后巡视全国天主教教务,其间曾为3名中国神父祝圣。1690年,改任葡萄牙远东保教权下南京教区主教,辖中国中部各省教务。他目睹西、葡、法剧烈争夺在华传教领导权的情况,曾致函教廷信部批评说:“我时加观察,直到今日,是人人皆为自己打算,人人专求己国的利益。正如此,方有如此众多的纷争与不幸。”因此,在他任职期间,坚持从中国传教事业的需要出发,极力避免因欧洲各国的权力之争而对中法教务产生的消极影响。

③ 江汉文.明清间在华的天主教耶稣会士[M].上海:知识出版社,1987:61.85.

④ 耶稣会的组织结构详见附件十一。

直接长上。1696年10月，耶稣会总会长允许法国人在中国与他们自己的长上单独居住，这意味着总会长已经默认了法国住院的存在，法国人可以有自己的会长。^①1700年11月，张诚被正式任命为在华法国耶稣会士传教区第一任会长，这标志着独立于耶稣会葡萄牙教省下属中国副省的在华法国耶稣会士传教区正式创建，并得到了总会的承认。

随着组织上的独立，法国耶稣会在华传教舞台上的势力和影响也迅速扩大。首先，法国耶稣会士在来华耶稣会士中的数量和比重在不断增加。康熙朝以前，从欧洲前往中国的法籍耶稣会士有26人，占在华欧洲籍耶稣会士总数的9.52%；而到了康熙朝时，人数上升到了89人，占到了总数的29.87%，是整个18世纪中人数和比重最高的时期。^②其次，他们在宫廷中的影响力也日渐上升。他们采取“科学传教”的策略，围绕在热爱科学的康熙帝周围，可谓深受其信任。1707-1718年间，有7位法国耶稣会士参与了规模和影响都空前的《皇舆全图》的绘制，成为了参加此次工程的传教士队伍的主力军。^③他们所绘制成功的《皇舆全图》更是被英国著名学者、皇家学会会员李约瑟(J. Needham)博士称赞为“不但是亚洲当时所有的地图中最好的一幅，而且比当时所有欧洲地图更好、更精确”。^④第三，法国耶稣会士们的传教活动也有较快的发展，从1687年初到中国时的一无所有、白手起家，到1701年时已拥有了7座以上的住所，1716年时则达到了24所。^⑤这一切都表明法国耶稣会已经开始取代葡系耶稣会，在华传教舞台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法国耶稣会传教团在中国的成功活动扩大了法国在中国的影响力，带动了中法经贸的来往。法国东印度公司主要向中国购买丝绸和瓷器。据1691年5月28日的出售帐反映，该公司以3.2万英镑购于中国的丝绸，在法国市场上卖得了9.7万英镑，其利润高达300%。^⑥18世纪初，法国成立了多个专门开展对华贸易的商业公司，并于1728年在广州设立了商馆，两国间的贸易得到了迅速发展，贸易水平一度接近了英国、荷兰。^⑦然而，

① 张国刚.从中西初识到礼仪之争,2003:229.

② 雍正朝时法国耶稣会士为7人，占在华耶稣会士总数的29.17%，乾隆朝时为34人，占总体的26.98%。
[法]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M].耿昇,译.北京:中华书局,1995:958-997.

③ 共有10名耶稣会士参加，法国人占了7人.李晟文,明清时期法国耶稣会士来华初探[J].世界宗教研究,1999,02,59.

④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M].第五卷,第一册.北京:科技出版社,1975:235.

⑤ 李晟文.明清时期法国耶稣会士来华初探[J].世界宗教研究,1999(02):59.

⑥ [法]安田朴.中国文化西传欧洲史[M].耿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243.

⑦ 1736年到广州进行贸易的外国商船共12艘，其中英国5艘、法国3艘、荷兰2艘、丹麦和瑞典各1艘；1753年，到广州进行贸易的外国商船共27艘，其中英国10艘、荷兰6艘、法国5艘、瑞典3艘、丹麦2艘。参见杨元华.中法关系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9.

由于中国政府“始终把传教士们作为客卿来看待，严格限于只使用其技术”，^①这使得法国虽然在与葡萄牙的竞争中占上风，但并没能给它带来想象中的特权和丰厚利润。加上法国国内封建行会势力的阻挠，^②导致法国对交往华始终以文化交流为主要载体，而经济往来往往只占微不足道的地位。这也是法国在远东始终落后于英国的原因之一。

① 利玛窦.利玛窦中国札记,1983:序言 23.

② 中国丝织品和瓷器在法国市场的畅销,影响了法国国内丝织品和瓷器制造商、销售商的利益,引起了他们的强烈不满。以至于在科尔伯死后的第三年(1686),法国政府便被迫下令限制东印度公司从远东进口丝织品。

六、17世纪远东传教区的权力之争

17世纪下半叶后，远东传教区内充满着各种势力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这成为了该时期天主教远东传教史的最大特点。远东教会逐渐形成了一个正式教区、宗座代牧区和以耶稣会为主的修会传教区三套管理体系并存的局面，它们分别代表了葡萄牙及其远东保教权、教廷和天主教修会三股势力。在这种局面和形势下，王权与教权（国家与教廷）、国家与国家、国家与修会、教廷与修会、修会与修会、修会内部派别间的矛盾和权力之争日趋激烈，这也使得远东成为了分析17世纪天主教欧洲各方矛盾的一个合适案例。

（一）王权和教权的斗争

王权与教权的矛盾主要体现在教廷和葡萄牙在创设宗座代牧区和正式主教区上的矛盾以及主教的任命、服从事宜。这个矛盾的微妙和严重之处在于：“它的解决意味着对葡萄牙国王保教权的限制，或是对罗马教皇有全权派遣代牧主教去世界任何地方的特权的限制，”为此双方进行了多回合的较量和谈判。^①先是在1673年11月10日，教皇克莱门特十世（Clement X, 1676-1689）以葡萄牙在暹罗、东京、交趾支那和中国没有宗主权因而远东保教权无法生效为由，免除了葡萄牙人控制下的果阿大主教对上述地区的管辖权，并在同年12月下令允许宗座代牧可不必经里斯本而直接前往远东。^②为了维护其在远东的殖民利益，葡萄牙于1677年向教皇建议不要让法国人担任宗座代牧。但三年后教皇却在远东创立六个宗座代牧区，并让法国人陆方济统领所有中国传教区，以此反击葡萄牙人的建议。葡萄牙人认为教廷的种种举措严重地抵触了他们的远东保教权，因为他们在殖民扩张中所创建的教区是“合法”的，并且都得到了教皇圣谕的认可，如果需要改变则必须经过双方的磋商；教廷在非远东保教权覆盖的教区实行宗座代牧制是可以的，但在远东保教权的教区内，宗座代牧主教应置于其所在的主教区及其主教的管辖之下。^③此外，葡萄牙人还无法接受传信部所要求的誓词，因为他们觉得“这种誓词是通过从属

① [瑞典]龙思泰.早期澳门史[M].吴义雄等译.上海:东方出版社,1997:175.

② 张国刚.从中西初识到礼仪之争,2003:252. 一国使他从属于自己,并干预其内政外交的权利称为宗主权。根据葡、西间1494年的《托尔德西拉斯条约》和1529年的《萨拉戈萨条约》，葡萄牙拥有包括中国在内的整个亚非地区的保教权。而1673年教皇克莱门特十世则援引1493年9月26日教皇亚历山大六世颁布的圣谕，该圣谕废除了前几任教皇给予葡萄牙人的许多特许权，“只留下那些他们确实有效地控制的陆地”。克莱门特十世将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范围缩小至了葡萄牙在远东实际控制的地区，即那些视葡萄牙为其宗主国的地区。

③ 顾卫民.十七世纪罗马教廷与葡萄牙在中国传教事业上的合作与矛盾[J].文化杂志(中文版第四十六期):220.

于葡萄牙国王的传教士，而承认教廷攫取的向远东派遣宗座代牧主教的权力，接着就是承认传信部具有可以随心所欲（以有利于它自己的形式）地修改葡萄牙保教权的权力。”^①因此，葡萄牙国王佩得罗二世（Pedro II, 1683-1706）一方面严禁在远东的传教士屈从这种宣誓的程序，另一方面通过强调其远东保教权来拒绝承认那些未经他们批准的任何宗座代牧主教，并向教皇提出了强烈的抗议，但遭到了枢机主教团的驳回，他们的理由是：

“一、葡萄牙特使所引罗马教皇的敕书，并没有记载整个亚洲的宗教管理机构曾经被让与任何一位葡萄牙君主，只能证明国王可以在他捐助、支持和保护下的所有教堂行使他的保护权。

二、为阻止传教士取道菲律宾群岛去，教皇下令，如果未从里斯本宫廷取得先前的执照，任何人不得前往。但由于西班牙人、荷兰人、英国人、法国人和丹麦人在印度有殖民地，乌班八世撤消了这项多余的命令。格列高利十三世和其他教皇的敕书，允许传教士取道最方便的道路到亚洲去。

三、不同意该国王管治他不能予以保护的异教国家的基督教会。

四、葡属印度大主教的管辖权，丝毫不会因为教皇向亚洲任何地区派遣传教士而受到损害。

五、派遣宗座代牧并不见得对葡萄牙国王的权利有什么损害，……并不与葡王在印度委任传教士和主教的权力相违背。”^②

作为对抗，葡萄牙国王于1682年命令澳门当局不准许法籍宗座代牧陆方济等人从澳门进入中国，并禁止在澳门的葡萄牙人和中国人同他们接触，违者将受到重罚。^③1688葡萄牙国王又命令所有前往东方的传教士必须取道葡萄牙并宣誓尊重葡萄牙保教权，私人船只不得离开里斯本前往东方，不再颁发通行证给那些运输非葡系传教士的各国政府船只。^④次年，他又向教皇提出了增设北京、南京两主教区的要求，希望将当时所有的宗座代牧主教变革为正式的、从属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教区主教，从而达到取消宗座代牧制、以澳门、北京、南京三主教区分治中国传教区的目的。^⑤迫于葡萄牙的强硬态度，

① 毕诺.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2000:28-29.

② 龙思泰.早期澳门史,1997:175;毕诺.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2000:24-25; 顾卫民.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2000:42-43.

③ 崔维孝.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2006:294-295.

④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1929.pp.119-124.

⑤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1988:6.

教皇于1690年4月同意了葡萄牙的请求，并明确了上述三主教区的管辖范围。^①葡属主教区几乎囊括了除西藏和西北内陆外中国的所有省份，这直接导致了中国传教区行政管理上的混乱不清。葡萄牙国王命令各省的传教士不得承认未经果阿大主教任命的主教和代牧，而澳门主教则不仅挟果阿大主教委任的代理权在中国擅自派遣神职人员，还压缩和排挤宗座代牧的活动空间。这遭到了中国各代牧主教的群起反抗，最突出的为福建宗座代牧和葡系澳门主教就两广的管辖权进行了多年的争执。为了挽回教廷在远东的影响、打击葡萄牙的嚣张气焰，传信部于1696年下令，重新划分了上述三主教区的辖域：北京主教区的范围缩小到直隶、山东、辽东；南京主教区缩至江南、河南；澳门主教区仍管辖两广。除这六省外，其余的地区则隶属于8个宗座代牧：福建、江西、浙江、四川、湖广、贵州、云南、山西和陕西。^②而葡萄牙国王也不示弱，于1711年向教皇建议增设福建、武昌、西安三主教区，管辖上述八个代牧区，但遭到了拒绝。^③这种混乱不堪的行政辖区导致了远东各主教很难开展工作，他们成为政治和宗教冲突的受害者。许多主教往往无法完全享有其所在辖区，或是根本无法进入自己的辖区，从而加剧了远东教务的混乱。

国家与教廷间矛盾的另一个重要表现是葡萄牙和西班牙对于不遵守它们远东保教权而前往远东的教皇特使铎罗（Archbishop Thomas Maillard de Tournon）的抵触。铎罗是教皇克莱门特十一世（Clement XI, 1700-1721）派往远东平息各修会传教士争论的特使，他于1704年从西班牙出发，但却沿着南非的葡萄牙航线前往远东的第一站马尼拉，这就意味着他违反了西班牙的远东保教权；同时他又没有西班牙皇家理事会允许在西班牙领地逗留的国书，这按现代外交的惯例即被视为不受欢迎的人。因此他在马尼拉始终不得当局的优待，并被当局毫不客气地赶上了最近一班从马尼拉前往中国的船只。1707年，由于铎罗在“中国礼仪”问题上惹怒了康熙帝，被押送回了澳门。而铎罗之前既未从里斯本出发，又没有葡萄牙国王的通行证，加上他在中国的言行触犯了葡萄牙的远东保教权和殖民利益，葡萄牙当局不顾教廷的抗议，强行将铎罗单独囚禁了起来，直至其1710年逝世。期间，果阿总督也直接指控铎罗冒犯了葡萄牙的远东保教权，理应受到监禁；而澳门主教不仅向铎罗施以绝罚令，而且还以停止神职为威胁，要求澳门所有宗教

① 澳门主教区管辖广东、广西；北京主教区管辖直隶、山东、山西、蒙古、河南、四川；南京主教区管理江南、浙江、福建、江西、湖广、贵州和云南。参见张国刚,《从中西初识到礼仪之争》,2003:253.

②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1929. p.125; 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1995:879.

③ 罗光.《教廷与中国使节史》[M].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3:78.

人士不得亲近铎罗。这表明葡萄牙和教廷的关系已经恶化到了分庭抗争的地步。^①

（二）修会与教廷的冲突

17世纪50年前，教廷将远东地区的一切传教事务委托给了各修会，并授予它们一定的特权。例如，在远东的耶稣会士仅需服从其在远东的长上，而无需服从其所在教区的主教。这意味着教廷对远东的耶稣会士无直接的管辖权。而各修会也早已习惯了葡、西的远东保教权，并视两国为各自的保护国。因此，在远东的各修会传教团往往无视教廷的权威和利益。传信部的成立，表明了教廷欲加强对远东教务管理的决心。教廷与修会的斗争主要是围绕传信部的誓词而展开的，其实质是一场教廷欲建立对各修会传教团的绝对控制而各修会加以抵制的权力之争。教廷的宣誓程序及其誓词显然是对各修会先前获得的传教特权的一种彻底否定，“所有的修会会士都奋起反对这种誓词，认为由一名不属于他们修会的主教主持一种服从他的誓词，实属违背他们的准则。”^②

传教业绩和宗教特权都跃居榜首的耶稣会对传信部的反对最为强烈。而教廷则企图通过耶稣会总会长（而非传信部直接下令）命令所有在远东的耶稣会士服从这种宣誓，但遭到了他们的强烈抵触。许多耶稣会士宁可选择尊敬他们的教区长上，或者是离开并荒废自己的传教区来表示反对。法国籍的耶稣会士们不满足于一种毫无实际效果的抗议，转而向其国王路易十四求助，恳求国王支持他们反对宗座代牧和传信部。为了使抗议和求助更有效果，他们还摘录了誓词的片段以突出其和法国教会自主论的违背。这得到了路易十四的赞同和支持，他不仅拒绝接见积极贯彻教廷旨意的陆方济，而且还命令他批准在中国的法国传教士们不宣誓就可以行使神权，否则将关闭外方传教会在法国的神学院。^③自知失宠了的陆方济恳求教皇不要再强迫耶稣会士接受这种宣誓仪式，以免激起他们的仇视并招来国王的不快。经教皇批准后，陆方济修改了誓词的内容，加入了“国王允许我们宣誓”的字样，法国耶稣会士们这才同意宣誓。^④

然而，远东传教士们被迫接受的仍是未修改的旧誓词，而陆方济在改任南京宗座代牧并统领中国教务后，态度强硬了许多。^⑤1684年初，他达到福建厦门后，便立刻公布

① 顾卫民.中国“礼仪之争”的历史叙述及其后果[J].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八期):132.

② 毕诺.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2000:27.

③ 崔维孝.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2006:307.

④ J.W.Witek, *Controversial Ideas in China and in Europe*,1982.p.22; 毕诺.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2000:28.

⑤ 毕诺.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2000:29.

了教廷传信部要求在中国的所有传教士要向教皇任命的宗座代牧履行宣誓的通谕，并要求他们要绝对服从教廷颁布的任何命令，否则将受到严厉的惩罚。迫于压力和中国传教区需要传教士的现实，所有的耶稣会士们都被迫进行了宣誓，但大多数西班牙托钵修士们则借口等候马尼拉方面长上的指示而拒绝宣誓。陆方济则借此终止了他们传教的权力，并把他们遣送到了广州，准备送其回国。随后，福建宗座代牧颜铛（Charles Maigrot）在陆方济的基础上更加严厉推行宣誓效忠仪式，这引起了西班牙托钵修会和西班牙国王对教廷的强烈不满，他们认为教廷此举严重侵犯了他们的传教特权和保教权，西班牙方济各会士为此多次向教廷写信申诉。^①庆幸的是，围绕宣誓而产生的矛盾最终在罗文藻（Gregorio Lopez）和尹大仁（Bernardino Della Chiesa）两位宗座代牧出面干涉、调解下得到了缓和。

各修会在同教廷的斗争中，往往会依靠世俗政府的力量和权威来拒绝宣誓。例如，法国和葡萄牙的国王都要求本国传教士拒绝服从这种誓词，而且态度都十分坚定和强烈。世俗政府在处理宣誓问题时，除了对抗外，也在一定程度上希望和教廷和解，希望本国的传教士只服从由本国人担任的长上。葡萄牙和西班牙人不愿意看见法国人出任宗座代牧，而法国人也不希望服从葡萄牙主教的管辖。^②因此，远东的各传教区只有“当主教或宗座代牧和其辖区内的传教士是同一国民时才会有效地运转。”^③

这场冲突给原本已经雪上加霜的中国传教区再一次以重大的打击。耶稣会传教团的损失自然不在话下，方济各会也为此而损失惨重，他们的24座教堂和小圣堂在相对较长的一段时间里没有传教士进行管理。^④不仅如此，各修会开始不再愿意派遣传教士前往远东，因为一方面在宣誓问题上它们既不愿得罪各国王，也不愿惹怒教皇；另一方面，它们也不愿意看见自己辛辛苦苦派往远东的传教士处于其它修会的领导之下。就这样，原本已经混乱不堪的远东教务又因为传教士的缺乏而进一步走向衰落。

（三）国家间的矛盾与冲突

① 崔维孝.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2006:308-309.

② 1658年教皇任命3位法国籍宗座代牧统领中国教务，这引来了葡王以及所有在华葡萄牙传教士的反对，葡、法为争夺中国传教领导权，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导致中国教务混乱不堪。而1687年来华的法国耶稣会传教团也不愿意服从其同一修会的葡萄牙长上，努力摆脱葡萄牙人的控制，为此不惜求助于康熙帝，以对抗葡萄牙人的刁难。

③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1929.p.126.

④ 崔维孝.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2006: 308.

17世纪下半叶，葡萄牙、西班牙、法国为了各自的国家利益，通过维护和争夺远东保教权，展开了针锋相对的竞争和冲突。

1、葡萄牙与西班牙

1640年，葡萄牙脱离了西班牙的统治，赢得了民族独立，国王若昂四世（João IV, 1640-1656）对外宣称继承以往葡萄牙所有的远东保教权，并立即行使这种权力。他任命葡萄牙籍耶稣会士迪亚哥·路易斯（Diogo Luis）为日本主教。而西班牙则拒不承认葡萄牙的独立，也不承认其远东保教权，始终声称它才是远东保教权唯一的“合法”拥有者。教廷迫于西班牙的压力，也不承认葡萄牙的独立及其远东保教权，因此拒绝了对迪亚哥·路易斯的任命。但葡萄牙则始终不肯放弃远东保教权，视它为维持葡萄牙国际影响力以及远东殖民利益的唯一法宝。1649年，葡萄牙再一次任命一位葡萄牙籍神父为日本主教，并认为这两位神父是日本主教的合法继承人，其国内的所有文件也都称他们为“府内的被选主教”（Bispo eleito de Funay）^①

在远东，澳门葡萄牙人与马尼拉的西班牙人之间的矛盾更为直接。即使在葡、西合并的60年间（1580-1640），两国在远东的关系也是磨而不合。西班牙人一直嫉恨葡萄牙人凭借远东保教权和澳门获得的特权和利益，并企图借葡萄牙被兼并之机，控制马尼拉与澳门之间的贸易，从而进一步插手中国和日本的贸易。为此他们曾数次派遣船只前往澳门，企图进行商贸活动，但都遭到了澳门葡萄牙人的驱逐。^②葡萄牙人则始终小心翼翼地维护着他们在远东经济、政治、宗教方面的既得利益，尤为反对西班牙人企图在中国和日本进行贸易、传教，为此不惜与西班牙人发生武装冲突。^③1584年8月11日，葡萄牙人在澳门的一教堂内杀害了几名西班牙传教士，并不时高呼：“滚！卡斯蒂利亚人，从这里滚出去！”^④当时的一位老绅士对此解释道：“我们习惯在这块土地上栖息……。如果西班牙人来到这里的话，他们是不会安分守己的，说不定还要来骚扰本土，他们的教士来到后会强迫这里的人们改宗，中国人会杀他们而且还会把我们赶走。因此我们一直保持警惕，这也就是不让西班牙人来的理由。”^⑤而1640年葡萄牙独立后，澳门的葡萄牙各界人士都表现出了极大的民族情绪，纷纷主张和西班牙及西属菲律宾断绝一切联系。1640

① 戚印平. 远东耶稣会史研究, 2007: 560.

② 周景濂. 中葡外交史, 1991: 105-106.

③ 何芳川. 澳门与葡萄牙人帆船[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62-63; 张天泽. 中葡早期通商史[M]. 香港: 中华书局香港分局, 1988: 120-121.

④ 安田朴. 中国文化西传欧洲史, 2000: 250.

⑤ [英] C.R. 博克琳. 十六—十七世纪澳门的宗教和贸易中转港之作用[J]. 中外关系史学会, 复旦大学历史系. 中外关系史译丛[C]. 第5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1: 84.

年澳门当局公然没收了西班牙在澳门价值三十万比索的财产，以示其与西班牙人的决裂。

①

这种僵持、对抗的局面直到1668年葡萄牙与西班牙签定了和平协定、西班牙承认葡萄牙独立以及1669年教廷恢复了同葡萄牙的外交关系才得到缓和。而在远东，澳门和马尼拉的关系却并未因此而得到多大的缓和与改善，双方的经济联系基本中断，政治、宗教冲突不断。1707年，几位因在“中国礼仪”上支持教廷法令、同情特使铎罗的西班牙籍托钵修士被康熙帝驱逐到了澳门，在那里他们受到了葡萄牙人当局的政治迫害，对此事件徐萨斯（Montalto de Jesus）在《历史上的澳门》一书中有详细的记载：

“（西班牙籍，笔者注）多明我会和奥古斯丁派热烈支持这位主教使节（铎罗，笔者注），向澳门教区的管辖许可权提出挑战。……兵头就以葡萄牙国王的名义命令士兵逮捕这些修士。军队冲进教堂，修士们也扑了上来。经过一番顽强的反抗，一些人被捕，其余的退守到了祭坛里，在天主的保佑下他们没吃一粒米，坚守了三天三夜。最后，他们从神圣的祭坛里走出来，与其他人一道被抓了起来，关到了一座堡垒里。”②

甚至一位葡萄牙籍的多明我会修道院院长因接待了教皇使团中的一名西班牙籍多明我会士而遭到了葡澳当局的流放。这次冲突给双方都带来了很深的敌意，“对两个殖民地一直都支持和促进的传教使命造成了不可修复的伤害。”③

2、葡、西与法国

17世纪60年代法国宗教势力对远东的染指引起了葡、西两国的不安和恐慌。它们不仅阻碍法国传教士进入远东，而且还利用各自的远东保教权，极力限制法国传教士的活动，压制其进一步发展。两国都试图把法国人排挤出远东，维持已有的现状。

西班牙政府不仅一再重申其在远东的保教权，不承认教廷任命的法国籍宗座代牧具有主教的权力，并严令禁止西班牙籍的传教士服从法国籍的宗座代牧主教，否则将不予以任何资助，而且还积极防范法国人侵犯菲律宾。陆方济曾乘船于1670年被风吹到了菲律宾群岛，立即遭到了西属菲律宾当局的逮捕，并被遣送回了欧洲。④

对法国东来最抵触的莫过于葡萄牙人，他们的抵触实质上反映的是其利用远东保教

① 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上册），1985:309.

② 徐萨斯.历史上的澳门[M].澳门：澳门基金会，2000:96.

③ [荷]维拉罗尔.澳门和菲律宾群岛之间的宗教联系[J].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五期）：82-83.

④ 崔维孝.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2006:293.295-296.

权对法国商业和宗教势力的一种排斥。葡萄牙反对宗座代牧制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这些代牧主教们都是法国人，^①他们担心这些法国主教们会侵犯到其在远东的经济利益。因为这些代牧主教们不仅得到了法王路易十四的支持，而且还和法国东印度公司有着密切的来往，例如陆方济就曾多次向法国政府和东印度公司提供各种商业信息和建议。^②葡萄牙政府的做法首先是不授予这些法国主教和传教士前往远东的通行证，其次是它坚决不允许那些未遵守其远东保教权而擅自前往远东的法国传教士取道澳门进入中国。^③除了前文提及的陆方济在1684年被迫取道厦门进入中国外，1687年来华的法国“国王数学家”们也由于葡萄牙澳门当局的阻挠而无法从澳门进入中国，而是被迫绕道从宁波进入中国。对此，当时法国传教团的成员李明(Louis Daniel Le Comte)记载到：“我们认为不必再像去年那样去澳门，因为有人提醒我们说，我们是不受葡萄牙人欢迎的，如果我们去了，他们会更为不悦的。”^④

待法国耶稣会士抵达宁波后，两国政府间的矛盾主要转变为耶稣会内部葡、法两国会士之间的矛盾。远东耶稣会内部的这种民族问题一直十分突出。由于法国耶稣会传教团效忠的是法王而不是葡王，因此葡系耶稣会士们出于国家和自身的利益，不希望看见另一股强劲的传教势力出现在中国。他们先后在宣誓授职、管辖权、经费方面多次责难法国耶稣会传教团，^⑤企图控制或排斥法国耶稣会传教团，从而继续维护葡萄牙在远东的既得利益。双方在华最早的摩擦可以追溯到法国传教团初抵宁波时。当时南怀仁上书康熙帝请求允许他们进京，这遭到了时任清廷钦天监的葡籍耶稣会士徐日升(Thomas Pereira)的强烈反对。为此，南怀仁指责徐日升是个做任何事都站在葡萄牙立场上偏执己见的人。^⑥随后，徐日升又企图借耶稣会中国副省领导者的身份和掌控清廷钦天监的便利，打算控制这些法国人。他们不仅想没收法国带来的科学仪器，禁止其进行观测活动，还命令他们在面试时不准告知康熙帝其所掌握的科学技术。^⑦这遭到了法国人的断然拒

① 1658年教皇任命的首批远东宗座代牧都是法国人，即前文提及的陆方济、拉莫特、高多林第三人。

② 毕诺. 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 2000: 20-24.

③ 明清时期，中国政府实行闭关锁国政策，严格限制外国人进入中国。西方传教士如擅自在中国沿海登陆，将被视为违法行为，会遭到官府的驱逐，甚至是逮捕入狱。而1553年葡萄牙人窃取澳门后，取得了在澳门的居住权。这使得澳门成为了西方传教士、商人、政府使团进入中国的唯一立足点。16—17世纪进入中国的绝大多数西方传教士都是从澳门进入内地的。

④ [法]李明. 中国近事报道[M], 郭强等译.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4: 24.

⑤ 1687年前，在中国的非葡萄牙籍耶稣会士都隶属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并效忠于葡王。因此，他们在传教和经费方面都得到了葡萄牙的庇护和支持。

⑥ 魏若望. 耶稣会士傅圣泽神甫传：索隐派思想在中国及欧洲, 2006: 41.

⑦ 魏若望. 传教士·科学家·工程师外交家南怀仁(1623-1688)——鲁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620.

绝，并激起了他们对葡萄牙人的愤慨。

当法国传教团在中国立足后，葡萄牙人转而利用同为其对手的教廷的权威来打击法国人。葡系耶稣会士以中国耶稣会长上的名义，强迫法国耶稣会士宣誓服从教皇的权威，而这种宣誓是违背法王旨意的。这表明葡萄牙人企图借教廷来刁难法国传教士，以打击法国传教团的“合法性”。因此，宣誓问题能否妥善解决就立刻成为了法国耶稣会传教团在中国开展传教工作的首要前提。1687年9月8日，耶稣会中国副省会长、葡萄牙人殷铎泽(Prospero Intorcetta)便要求法国人按传信部要求宣誓，而同年11月30日，耶稣会葡籍视察员马丁(P. S. Martins)致信法国人，除要求他们宣誓外，还禁止他们进京，并以逐出其在北京的学院、遣送至广州为要挟。^①而法国人则以暹罗宗座代牧主教兼暹罗、东京、交趾支那总管拉诺主教阁下(Louis Laneau, MEP, 1637-1696)已经免除了法国人宣誓和旧誓词违背了与法国政府的协议为理由，拒绝服从殷铎泽与马丁的上述要求，这导致徐日升剥夺了这些法国耶稣会士作为神职人员的全部职能和一切特权。^②而这种对抗局面直到时任南京宗座代牧的罗文藻出面才得以解决。

此后，葡萄牙人又试图凭借手中的管辖权来妨碍和限制法国人的活动。葡籍视察员方济各制定了一系列的禁约：禁止法国人从事任何天文活动；以信件检查为由，禁止他们使用法文写信而只能用葡萄牙语和拉丁文；规定他们必须经澳门投送各类著述和报告；在北京的法国人未经其葡系长上批准，不得擅自公开露面和造访任何人等等。^③徐日升处处以此禁约来压制法国人。这直接导致了双方关系的进一步恶化。这种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一直到法国传教团有了自己的住所并成立了独立的传教区才得以缓和。

葡萄牙澳门当局则经常利用其对澳门的控制来刁难在华的法国传教士。他们常截留法国方面寄给传教士的书和经费，以至于法国传教士们常常为无法获得补助而烦恼。在京外传教的洪若翰、李明、刘应“不得已各弃其传教区域，徙居海港附近而求自给”。甚至发展到洪若翰、李明二人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亲赴广州与葡人理论。^④1701年，当受康熙帝之托的洪若翰带领招募到的传教士返回中国、靠近澳门时，突遭风暴袭击。他们向一艘葡萄牙船只求救，却差点遭手持武器的葡萄牙人之毒手。^⑤

总得说来，欧洲诸国政府都为了各自的国家利益，尤其是经济利益，围绕远东保教

① 魏若望. 耶稣会士傅圣泽神甫传：索隐派思想在中国及欧洲, 2006: 46. 学院, College, 是耶稣会士的一主要住处，与它有关的一定数量的小住院都附属于它。

② 同上, 42.

③ J. W. Witek, *Controversial Ideas in China and in Europe*, 1982. p52.

④ 费赖之. 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 1995: 442.

⑤ 周萍萍. 清初法国对葡萄牙“保教权”的挑战[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02(增刊): 109.

权展开了不同程度的竞争。而在民族国家观念和国家利益的驱使下，同一传教修会内不同国籍的传教士派别之间也存在着利益和权力的争夺。这一切构成了 17 世纪远东保教权之争的最大特点。

（四）各修会传教势力之间的权力争斗

远东各修会传教势力之间的矛盾冲突、利益纠纷、斗争的激烈程度亦不亚于各国之间的斗争。至 17 世纪 80 年代，远东地区存在着 4 支天主教修会传教势力，即葡萄牙耶稣会、西班牙托钵修会、法国耶稣会传教团和外方传教会，它们分别代表了葡萄牙、西班牙、法国和教廷在远东的利益。各支传教势力都希望扩大自己在远东的势力范围，并为各自的“保护人”服务。因此，它们可谓是想尽一切办法、用尽一切可行的手段来树立自己的权威、打击其它修会。而各修会传教势力间的民族主义矛盾又进一步激化了它们之间的斗争。在马来半岛地区，主要是巴黎外方传教会和葡系耶稣会之间的权力之争。在中国，各修会围绕“中国礼仪”开展了一场长达 1 个多世纪的“礼仪之争”。这场文化争论的实质是西班牙托钵修会和巴黎外方传教会为同葡萄牙耶稣会争夺中国地区传教领导权而开展的一场权力之争。各修会为了打击异己、确立自身的权威，一次次将“礼仪之争”扩大化，并最终把这场争论推向了高潮。这不仅使得 17 世纪中国教区一片混乱和衰败，而且还直接导致了清政府禁教，严重阻碍了天主教自 16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中国的稳步发展。修会间的这场文化矛盾和权力冲突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17 世纪 30 年代至 60 年代，^①西班牙托钵修士将中国礼仪问题公开化，全面引发了“礼仪之争”；第二阶段是 17 世纪 90 年代到 18 世纪上半叶，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介入将中国礼仪之争引向高潮。

1、马来半岛地区

马来半岛地区属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范围，其北部为澳门教区辖地，中南部大部分地区属马六甲主教区辖境。17 世纪 60 年代前在该地区传教的基本是葡籍传教士，他们主要是耶稣会士，其传教收效并不显著。而教廷也正是从葡萄牙在远东最薄弱的地区下手，在该地区率先实行宗座代牧制，派遣巴黎外方传教会士前去开展教务。1660 年，

^① 1610 年，龙华民接任中国耶稣会会长，标志着中国“利益之争”的开始，但这仅限于中国耶稣会内部关于中国礼仪的争论，并未涉及任何权力之争。1633 年西班牙托钵修会进入中国后，这场争论由单纯的文化之争扩大为修会间的传教权力之争，这标志着“礼仪之争”的全面展开。

拉莫特初抵暹罗，便与葡萄牙耶稣会士发生了龃龉。葡人不承认其主教之职，并欲将他拘禁。拉莫特在无奈的情况下只得派人向教皇求救，“求增加其权力，尽辖白古（Pégon）、暹罗、柬埔寨、占婆诸国。”1664年7月，外方传教会会士切弗莱尤依（Chevreuil）抵达广南地区，但遭到了“葡人百计之破坏谗毁，被迫离广南。”1666年，他又只身进入柬埔寨传教，却被葡萄牙耶稣会士“执送澳门，囚五月，又送果阿交教会法庭审问，在枝梧中又经年，教皇虽宣告果阿法庭之决议无效，而切弗莱尤依受此折磨，精力俱疲矣。”^①同年，外方传教会再遣一会员海因克斯（Hainques）进入广南发展势力，也遭到了葡萄牙耶稣会士的刁难。后者在当地教徒中宣扬海恩克斯是一个骗子、假教士，又在广南国王面前宣称海恩克斯为前来幸灾生事的情报间谍。^②为了摆脱葡萄牙传教士的干扰、独立发展外方传教会在马来半岛的势力，陆方济返回罗马并顺利得到了教皇的支持。1680年，教皇在马来半岛地区设立了3个宗座代牧区，并委任外方传教会士为宗座代牧。此后，该会在马来半岛地区的势力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建立了严密的传教组织，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住了葡萄牙传教士的气势，控制了该地区的传教局势。^③1685年法国耶稣会传教团抵达暹罗又再一次触发了修会间的激烈竞争，法国传教团和在远东的外方传教会为了争夺暹罗国王的宠信以及对该地区的传教领导权，一直将矛盾带到了欧洲。直至1689年3月13日，双方的长上才在巴黎签定了“和约”，并得到了巴黎大主教的批准和法王的同意。“世俗权和宗教权在为结束耶稣会士和巴黎外方传教会会士间的斗争方面互相协调起来了”。^④

2、中国地区

在中国礼仪之争的第一阶段，争论的一方是受葡萄牙人支持的耶稣会士，他们在中国已传教多年，有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是受西班牙人支持的托钵修士，他们刚进入中国不久，无法和耶稣会相抗衡。但当时葡萄牙帝国已经逐渐衰落，而西班牙帝国则依然强盛，足以使自己的意愿影响教廷的政策。在第二阶段，一方仍是葡萄牙支持的耶稣会，另一方则是教廷支持的外方传教会。此时的教廷极欲收回远东各传教修会的特权，尤其是针对耶稣会。因此，从一开始这场争论的结果就是可以预见的。

（1）葡萄牙耶稣会和西班牙托钵修会的矛盾

① 邵循正.中法越南关系始末,2000:7.

② 同上,7.

③ 同上,8. 崔维孝.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2006:294.

④ 毕诺.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2000:66-67.

自从方济各会士阿尔罗法于1579年企图开教中国以来，西班牙托钵修会和葡萄牙耶稣会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几乎没有停止过，双方的矛盾冲突主要集中在两个时期。首先是16世纪70年代至1633年，这一阶段的特点是西班牙托钵修会努力尝试进入中国地区传教，而葡系耶稣会则极力阻挠。第二阶段是1633年西班牙托钵修会进入中国内地至17世纪60年代左右，该阶段双方争执的特点是西班牙托钵修会以“中国礼仪问题”为由，与葡系耶稣会展开了一系列的权力之争。

中国礼仪之争最早产生于葡系中国耶稣会内部。利马窦等一批耶稣会士一直奉行本地化的适应性传教路线，以迎合中国士大夫的心理，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但当利氏去世后，中国耶稣会内部便对他的这种传教方法发生了争执。龙华民等人反对利氏使用的“天”和“天主”，主张一律采用拉丁文音译的办法。中国耶稣会内部召开了多次会议，商讨该译名问题。^①至17世纪30年代，赞成利氏主张的势力始终占据上风，因此中国耶稣会内部关于宗教译名的争论便告一段落。

然而，随着1633年西班牙方济各会和多明我会进入中国，“礼仪之争”又起，并又扩大到了葡系耶稣会和西班牙方济各会、多明我会之间争论。1633年多明我会士黎玉范和方济各会士利安当进入中国后，他们发现葡萄牙耶稣会已在中国扎下了牢固的根基，并拥有了相当的影响力和一定数量的教徒，其势力不是轻易能被超越和削弱的。同时他们又惊喜地发现，葡萄牙耶稣会士在中国的传教方法以及对待“中国礼仪”的态度与欧洲教会的传统是背道而驰的。他们两人十分蔑视耶稣会自上而下向官绅传教的策略，认为这种传教方法过于迂回曲折，而主张直接向平民宣讲教义。他们还认为，耶稣会士穿中国式的儒服，出门乘轿子，不颁布教会法典，不向教友解释基督受难及十字架的意义，都是接近异端的做法，对中文语义的“天主”、“灵魂”等词更是充满疑义。黎玉范和利安当决心抓住中国耶稣会的这个把柄在远东和欧洲大做文章，从而达到他们打击葡萄牙耶稣会、扩大自身在华威信并最终夺取在华传教领导权的目的。由此可见，这场围绕“中国礼仪”展开的大争论从一开始就是一场文化矛盾背后的宗教权力之争。

1635年西班牙托钵修士利安当和黎玉范等将两份指责葡系耶稣会认可“中国礼仪”的报告送向了马尼拉，马尼拉大主教借此正式公开谴责耶稣会的传教方法，并向罗马教廷提出了指控。^②1639年，身为西班牙多明我会的黎玉范居然向远东耶稣会的最高长上

① 顾卫民.中国“礼仪之争”的历史叙述及其后果[J].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八期):107-108.

②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1929, p.136; A.C.Ross, *A Vision Betrayed: The Jesuits in Japan and China, 1542-1742*[M],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79-180.

视察员李玛诺(E. D. Senior, 葡萄牙籍)去信, 质疑耶稣会士的政策。值得注意的是, 从教理和教法上说, 西班牙保教权下的托钵修会和葡萄牙保教权下的耶稣会是两个独立的传教团体, 面对分歧很难说谁更权威指责对方。但正是由于双方都认为各自拥有对中国教务的首要发言权和法定控制权, 才会出现在未经任何协商的情况下托钵会修士公然谴责耶稣会士的戏剧性一幕。在此后的 20 年间, 双方不仅在远东展开了直接的辩论, 还不断向罗马教廷派遣人员阐述各自的观点。1640 年黎玉范返回罗马, 将双方的分歧带到了教廷和整个欧洲, 这标志着中国礼仪之争的全面爆发。作为回应, 葡系中国耶稣会于 1642 年在杭州召开了会议, 讨论礼仪问题, 并决定派遣卫匡国(Martino Martini)返回罗马, 呈诉耶稣会的观点。当时的教廷在权衡了双方的辩护后, 最终并未做出一个明确的裁决, 只是要求传教士根据当时当地的客观情况按照自己良心去判断和行事。^①这反映了当时教廷犹豫不决的态度。但西班牙托钵修士们对教廷的判决并不满意, 他们觉得教廷似乎更倾向于耶稣会的意见。因此他们在此后的时间里仍然不断地向教廷提起对耶稣会的诉讼, 但收效甚微。^②而随着西班牙托钵修会在华势力的逐渐扩大和对中国文化的日趋了解, 他们对耶稣会的适应性传教方法也有了深层次的理解, 故而对其的指责声也随之而减少了。^③

这场因礼仪问题产生的权力争斗给中国教会带来了深远的消极影响。一方面, 在欧洲传教士忙于各自修会间的权力争夺, 导致许多教区内教徒的宗教生活无人打理, 传教事业陷于停滞。另一方面, 它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在华各修会成员的首要任务, 即由先前的实现中国天主教化转向了打击异己、扩大自身势力的权力争夺。尽管此后从欧洲东来的传教士数量没有减少, “但他们对中国文化的崇敬之情, 却被另一种征服热情代替了。别的不论, 单是仔细观察名单中后来的耶稣会士, 没有一个是像利玛窦那样的了解中国文化的大师, 也没有谁的名字足以和汤若望这样的人相提并论, ……。很多人甚至放弃了耶稣会的传统, 根本没有取中文姓、名、字。”^④

(2) 外方传教会与葡系耶稣会的冲突

17 世纪 90 年代, 外方传教会也因争夺传教领导权而介入了中国礼仪之争, 这导致

① 顾卫民. 中国“礼仪之争”的历史叙述及其后果[J]. 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八期):112.

② G.Minamiki,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From its Beginning to Modern Times*[M], Chicago: Loyola Press, 1985. pp. 31-32, 36.

③ 崔维孝. 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 2006: 311-322; 汤开建. 明清之际方济各会在中国的传教[J]. 载卓新平. 相遇与对话——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C].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3: 246.

④ 李天纲. 中国礼仪之争: 历史、文献和意义[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91.

了礼仪之争走向冲突的高潮。在远东耶稣会眼中，外方传教会是传信部削弱它传教特权的工具。因此，从一开始这新旧两派势力就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作为后来者的外方传教会，其目标是在教廷的支持下迅速确立自己在中国各修会中的领导地位。1680年，教皇设立福建宗座代牧区，法国籍外方传教会成员陆方济和颜锡先后被任命为福建宗座代牧。凭借教皇的支持，二人在从厦门进入中国后，严厉要求在华的所有传教士向其宣誓“服从教皇的权威”。这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耶稣会、托钵修会在福建的势力，并使外方传教会在福建扎根。但在1690年，教廷批准了葡萄牙在中国设立三主教区的建议，福建宗座代牧区被划归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下的南京主教区，并由耶稣会士穆若瑟管理。时任福建宗座代牧的外方传教会成员颜锡，坚持捍卫教廷1680年赋予福建宗座代牧的权力。他不仅逼迫穆若瑟退回了澳门，并于1693年3月26日以中国教务总理的名义颁发了七项禁令，禁止先前耶稣会士在“中国礼仪”问题上的做法。^①他自称该禁令是罗马教廷对“中国礼仪”问题有明确决断之前的暂时性指导做法，要求中国传教区内的所有传教士必须遵守，以结束远东其他各传教修会和团体间由于意见不和造成的长期分裂。^②这招致了在华各修会的强烈抵制，他们对以颜锡为代表的外方传教会深感不满，并与之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在华耶稣会士上奏康熙帝，对颜锡的“七项禁令”加以批驳，以寻求康熙帝的支持。^③而身为外方传教会成员、视自己为中国教务总理的颜锡可以说是几乎承担了来自各修会的所有愤恨之情，他为了实现公私目的，在其所在福建辖区内强力推行禁令，并对于那些抗拒其禁令的传教士施以停职处罚。尤其是他对当时耶稣会在福建的主管骆保禄（Giampaolo Gozani, 1659—1732）的打击，既巩固了外方传教会在福建的势力，又对那些不服从其命令的在华传教士起了杀一儆百的效用。^④同时，颜锡还将训令送交给罗马教廷，企图借教廷的权威来巩固他在中国的地位和权威，此举正迎合了教廷极欲削弱远东耶稣会的传教特权、建立其自身对远东教务绝对领导的主张。因此，教廷对待中国礼仪的态度也由之前的犹豫不决迅速变为了坚决否定和抵制。教皇不仅多次颁布关于禁止中国礼仪的圣谕，并先后派遣了两位特使前往中国贯彻其旨意。至此，各修会间围绕礼仪之争的传教领导权冲突转变和扩大为罗马教皇和中国皇帝间因礼仪之争而

① 7条规定的中文版全文可参见苏尔、诺尔.中国礼仪之争西文文献一百篇[C].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7-19.英文文献可参见 C.Collani, *Charles Maigrot's Role in the Chinese Rite Controversy*[J], D.E.Mungello,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C], Nettetal: Steyler Verlag, 1994. pp.152-154.

② Minamiki,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1985.p.37.

③ [清]黄伯禄.正教奉褒[M].上海:上海慈母堂,1904:125.转引自崔维孝.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2006:324.

④ 吴莉萍.文化争议后的权力交锋——“礼仪之争”中的宗教修会冲突[J].世界历史,2004(03):97.

产生的教权和王权的矛盾，中国礼仪问题达到了最高潮。

教廷在中国礼仪问题上强硬态度显示其不仅想确立对在华各欧洲传教士的领导权，而且还要获得对中国教徒的精神统治权。这种试图以教皇至高无上的普世权威解决中国礼仪之争的做法完全忽视了中国的政治现实。当康熙帝意识到教皇通使的目的是为了在中国设立一名对中国籍教徒拥有最高权力的代表时，他立即意识到了其后果是他的臣民中至少有10万人将听从国外的命令。这是康熙帝绝不允许的，他必须坚持对其属民的统治，包括外来的传教士和中国基督徒。对此，英国学者赫德逊指出：“教宗使节和中国皇帝之间的冲突，不过是经常重复着的罗马的国际权威与主权国家之间的斗争的翻版。”^①而这种统治除了世俗统治权外，还包括精神管辖权。教皇试图在东方国家伸张其宗教的权威，这就与政教关系模式同欧洲完全不同的中国朝廷发生了不可避免的冲突。^②正如学者郑妙冰所言：

“这场斗争的核心明显地集中在教诲权威（magisterium）的问题上。这是中国天子的绝对权威和‘基督代表’的普世宗教权威之间冲突的基本原因。如果罗马教廷和清朝政府都声称有完全的权威和绝对权力将本身的思想灌输给臣民，那么，教会的教诲权威和天子的绝对权威之间的冲突便不可避免。教诲权威史无前例地向中国皇帝和教宗发起了强烈的挑战，不同思想原则的冲突因此被转化成谁是教诲领导的政治问题。”^③

在此问题上，教皇和康熙帝都不愿也都不会做出任何的让步，双方的关系逐渐恶化。1742年7月5日，教皇本笃十四世发布了著名的《自上主圣意》通谕，宣布禁止祭祖祭孔的一切活动，严禁教内人士再讨论中国礼仪问题。这份通谕杜绝了与中国礼仪做出妥协的任何可能，而清政府也做出了禁教的决定。至此，长达一个多世纪的中国“礼仪之争”告一段落。但它给中国天主教会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方豪先生对此给出了精确的描述：

“因清代习惯，儿童入学，即须拜孔子；每月初一、十五，进士、举人、生员亦必须入孔庙行礼。其次，（礼仪之争）使中国天主教徒自绝于中国人之外，而成为非我族类，因依照禁令，教徒不许进入祠堂行礼，结果乃使雍正以后一百

① [英]赫德逊.欧洲与中国[M].王遵仲译.北京:中华书局,1995:282.

② 顾卫民.中国“礼仪之争”的历史叙述及其后果[J].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八期):135.

③ 郑妙冰.澳门——殖民沧桑中的文化双面神[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90.

二十余年间，天主教上为朝廷及地方官吏所禁止、下为民间所排斥。”^①

“中国礼仪之争”在其表面上表现为一种文化之争和理念之争，它开始时是中国耶稣会内部以及不同修会之间就某些神学概念的讨论和传教方法的争论。但仅仅是信仰和宗教上的争执还不能导致之后如此持久、尖锐对立的冲突，起决定作用的是各殖民国家和修会、教廷对传教权力的追求。因此，“中国礼仪之争”是一场超越了宗教信仰和文化矛盾的权力之争。对此，著名的意大利历史学家白佐良（Giuliano Bertuccié）教授十分肯定地指出：

“这场纷争后来变得很尖锐，那是因为葡萄牙、西班牙和法国宗教人士很难摆脱民族主义的情绪，未能在各自国家利益面前优先考虑传教事业。……这一点范礼安已深有感触，当初他就主张派往中国的首批传教士应当是意大利人。不幸的是，这些意大利人往往成了同会会士沙文主义的牺牲品，不得不处处随机应变，以防不测。”^②

这场文化争论的“各参与方的利益冲突构成该争论的清晰底色，团体间的对立矛盾是由势力不均衡所必然产生并无法消弭的，教义讨论又总与集团斗争纠葛在一起，在此底色下，礼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成为一场又一场争论的添加剂，礼仪之争的形势也不得不受这些外部因素强弱变化的控制。相反，在意识到共同利益的情况下，曾经敌对的团体可能达成某些一致。”^③例如，1668年1月托钵修会与耶稣会就中国“礼仪问题”达成了42项协议，并逐渐开始接受耶稣会的礼仪政策。^④当然，在华各修会间关系的和谐既少见，持续的时间也短，占主流的仍然是权力、利益纠纷造成的分歧、争吵和冲突。

① 方豪. 中西交通史（下）[M]. 长沙：岳麓书社，1987：1008.

② [意]白佐良，马西尼. 意大利与中国[M]. 萧晓玲，白玉崑，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138-142.

③ 吴莉苇. 文化争议后的权力交锋——“礼仪之争”中的宗教修会冲突[J]. 世界历史，2004(03):100.

④ Minamiki,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1985.p.37.

七、结语

欧洲的世俗君主们向海外派遣传教士都是有着其自身利益的原因。如果说地理大发现之前欧洲君主们向海外派遣传教士主要是出于政治、军事方面的原因,^①那么到了近代则更多的是出于经济利益的追求。正如法国学者安田朴所说,“当时所有那些拥有海军力量的民族并不是为了一种纯粹是宗教的和合乎福音的事业才共同利用他们的传教使命,而是在亚洲海洋中发动了阴险狡诈的战争以控制这些新的通商之路,也就是招财进宝之路。”^②葡萄牙之所以愿意承担远东保教权的各种义务,是因为它可以从世俗和宗教两方面来确保它在远东的优势,而这种优势能给它带来远远多于其付出的利益。在随后的日子里,葡萄牙又极力维护着远东保教权,希望借此来弥补它在经济、军事上的衰落,尽可能多的捍卫它在远东的各种既得利益,尤其是商业贸易方面的。作为后来者的西班牙则企图向中国、日本等远东地区派遣传教士,通过他们的渗透活动与上述地区建立起商业联系,并与葡萄牙在远东的商业势力开展竞争,最终实现从利润丰厚的亚欧贸易中分得一杯羹的目的。法国追求远东保教权的目的更为明朗,即希望通过宗教的手段谋求法国的远东的商业利益,正如法国政府所自称的“以传教之名,蔽通商之实,于越南之交涉则以通商之实体,施传教之用。”^③通过以上分析,笔者认为各国争夺远东保教权的实质是对以经济利益为主的世俗利益的争夺。

在近代早期,随着各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国家认同感的传播,传教士心目中民族国家利益的地位开始上升,并逐渐超越了其负担的宗教使命。美国学者邓恩对此认为,“对葡萄牙人来说,除了穿上葡萄牙的外衣,任何包装的天主教都是不可思议的。对于西班牙人,这也是同样的事实。”^④作为受各国远东保教权庇护的传教士们,在传教之余亦十分热衷于世俗事务,如本国在远东的殖民统治、商业活动等。西班牙传教士对西班牙在菲律宾殖民统治的建立和巩固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有学者甚至称他们为“西班牙在菲律宾的殖民地是用传教士来占领的”。^⑤法国籍的传教士更是为了法国在远东的商业利益

① 13世纪中期,为了与当时东方的蒙古联合打击穆斯林势力,法王路易九世(1206-1270)曾先后两次派遣方济各会传教士前往东方面见蒙古大汗,但都以失败告终。参见 A.Camps, *The Friars Minor in China (1294-1955)*[M], Rome; St. Bonaventure, N.Y.: General Secretariate for Missionary Evangelization; Franciscan Institute, 1995, pp.1-11. 葛夫平.中法关系史话[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1-2.

② 安田朴.中国文化西传欧洲史,2000:233.

③ 邵循正.中法越南关系始末,2000:11.

④ 邓恩.从利玛窦到汤若望:晚明的耶稣会传教士,2003:译者前言 6.

⑤ J.R.M.Taylor, *The Philippine Insurrection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M], vol.1, Pasay City, Philippines: Eugenio

而四处奔走。前文提及的白晋直接促成了“昂菲特里特”号首航中国，并通过欺骗中国人的方式为法国东印度公司节约了1.2-1.5万埃居（ECU, European Currency Unit）。这表明白晋的使命逐渐由文化领域过度到了经济领域，因为人们很难相信白晋把一艘地地道道的商船说成为政府的船只只是为了上帝的更大荣誉。^①而在民权和教权方面都效忠于教皇的法国籍宗座代牧陆方济也始终关心着法国在远东的商业利益，不断向法国政府献计献策。他和柯尔伯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并于1672年1月2日向柯尔伯提出了在交州建立一个商行的计划。^②此外，在远东的法国主教还往往要监视法国东印度公司的基金不被滥用，“督促公司职员，使于商务之金钱出入，备有完善簿记，如职员遇有临时特别费用，可请主教拨付。”由此可见这些法国主教扮演着牧师和买办的双重角色。^③传教士们对教廷宣誓词的抵制也反映了他们浓厚的民族认同感。虽然都是耶稣的后代，甚至同处一个修会，传教士们依旧从民族国家的立场出发，拒绝向他国的宗座代牧宣誓。这明显得说明了此时的传教士们已经把国家利益放在了第一位，他们先是本国的臣民，再是一名传教士。

殖民国家不顾远东地区缺乏传教士的困境，不仅阻挠他国传教士进入远东以及发展当地神职人员，而且还要求传教士从事种种世俗活动以为它们的殖民利益服务。又如在中国礼仪之争中，葡系耶稣会士更是经常丢弃自己的教区教务，前往某地商讨应对其它修会攻击的对策。天主教在远东经历了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的短暂繁荣后，由于西方国家和教会内部的权力冲突而开始走向衰落，这与教廷当初授予殖民国家远东保教权的初衷和本意是截然相反的。这既是教廷始料不及的，也是它今后必须面对和解决的。

宗教是西方殖民国家对外扩张的重要工具，而远东保教权在16—17世纪的西方殖民势力东扩史中，更是占据着显要地位。葡萄牙于1534年率先从教皇手中获得了远东保教权，拥有了全权管辖远东教务的权力。葡萄牙在向远东的扩张中，对远东保教权进行了葡萄牙化的改造，使其更具葡萄牙色彩，从而保证了葡萄牙对远东殖民事业的垄断。在葡萄牙远东保教权下前往远东的传教士除了传教外，往往还帮助葡萄牙商人从事商业活动、参与远东殖民地管理，有力地维护了葡萄牙在远东的政治、经济利益。

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这种世俗功效引起了西班牙、法国的重视。葡、西、法三国及

Lopez Foundation, 1971.p.19.

① 安田朴.中国文化西传欧洲史,2000:245.

② 毕诺.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2000:21-23.

③ 邵循正.中法越南关系始末,2000:10.

其各自支持的修会传教势力为争夺保教权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这场斗争的特点是各世俗政府首先通过国家的力量，将各自的传教势力送入远东，然后在各方面支持各修会在远东的政治、经济、传教活动，以达到扩大自身影响、追求殖民利益的目的。16世纪70年代，西班牙开辟了美洲至马尼拉的太平洋航线，并成功拓殖菲律宾。西班牙托钵修会也随即进入了远东，在中国、日本地区与葡萄牙耶稣会展开了激烈的争夺，严重挑战了葡萄牙的远东保教权，打破了葡萄牙对远东传教事业的垄断。1685年，法王路易十四也向远东派遣了一个效忠于自己的耶稣会传教团，其中在中国的5名法国耶稣会士更是赢得了康熙帝的信任。此后，法国在华的传教势力逐步加强，形成了一支足以与葡萄牙耶稣会相抗衡的重要力量，进一步冲击了葡萄牙的远东保教权。

1622年传信部的成立，标志着教廷欲树立其在远东教务中的领导权。各世俗政府、修会以及罗马教廷围绕远东保教权的争夺进入了白热化阶段。1658年，教廷在远东地区实行宗座代牧。这引发了葡、西的强烈反对，两国与教廷就远东保教权和宗座代牧制在各自远东的势力范围进行了长达半个世纪的讨价还价，尤其是中国教区版图一再被改动。此外，教廷还命令远东的所有传教士都必须向宗座代牧宣誓“服从教皇的权威”。这遭到了远东各修会传教士的一致抵制，他们纷纷向其各自的“保护人”寻求支持，从而进一步激化了坚持教会自主论的葡、西、法等国与教廷的矛盾。1664年，教廷组建了直接隶属于传信部的外方传教会。该组织向远东派遣了众多传教士，并在远东大力培养本土神职人员，壮大了教廷在远东的传教力量。这不仅打击了葡萄牙、法国耶稣会和西班牙托钵修会在远东的势力，而且更为激化了各修会间本已十分尖锐的矛盾。

世俗政府间、修会传教势力间、教廷和国家间、教廷和修会间围绕远东保教权的争斗，给远东教务的发展带来了深刻的消极影响。它不仅打击了欧洲传教士前往远东传教的热情，而且还扰乱了远东教区教务开展的正常进程，导致整个远东教务混乱不堪。另一方面，这场争斗破坏了天主教在远东人民心中的良好形象，并在一定程度上遭到了远东人民的鄙视和厌恶，使整个远东教务步入了一个停滞、甚至倒退的时期。

参考文献

中文专著

- [1] 张国刚. 从中西初识到礼仪之争——明清传教士与中西文化交流[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3.
- [2] 沈定平. 明清之际中西文化交流史——明代:调试与会通[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 [3] 顾卫民. 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M]. 北京:东方出版社, 2000.
- [4] [英]G. R. 波特. 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M]. 第一卷. 中国社科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5] [英]R. B. 沃纳姆. 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M]. 第三卷. 中国社科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6] [葡]雅依梅·科尔特桑(J. Cortesao). 葡萄牙的发现[M]. 第1-3卷. 王华峰等, 译. 澳门: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 1995.
- [7] [意]柯意霖. 晚明基督论[M]. 王志成等, 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39-40.
- [8] 严中平. 老殖民主义史话选[M]. 北京:北京出版社, 1984.
- [9] 艾周昌. 早期殖民主义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
- [10] 雅依梅·科尔特桑. 葡萄牙的发现[M]. 第4-6卷. 王华峰等, 译.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7.
- [11] 顾卫民. 中国天主教编年史[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 [12] 黄庆华. 中葡关系史:1513-1999[M]. 上册. 合肥:黄山书社, 2006.
- [13] 王加丰. 西班牙葡萄牙:帝国的兴衰[M]. 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5.
- [14]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 全球通史:1500以后的世界[M]. 吴象婴等, 译.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9.
- [15] [葡]J. H. 萨拉依瓦. 葡萄牙简史[M]. 李均报等, 译. 澳门:澳门文化司署与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4.
- [16] [意]马可波罗. 马可波罗行纪[M]. 冯承钧, 译.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 [17] [英]D. G. E. 霍尔. 东南亚史[M].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 [18] 张箭. 地理大发现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2.

- [19] [葡]多默·皮列士. 东方志——从红海到中国[M]. 何高济, 译.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5.
- [20] [英]G. F. 赫德逊. 欧洲与中国[M]. 李申等, 译. 北京:中华书局, 1995.
- [21] 周景濂. 中葡外交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 [22] 梁志明. 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23] 黄晓峰. 首届澳门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 澳门:澳门文化研究会, 1995.
- [24] 张天泽. 中葡早期通商史[M]. 香港:中华书局香港分局, 1988.
- [25] 何芳川. 澳门与葡萄牙大帆船[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 [26] [法]维吉尔·毕诺(Virgile Pinot). 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M]. 耿升,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0.
- [27] [法]沙不列. 卜弥格传[M]. 冯承钧, 译.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41.
- [28] 张铠. 庞迪我与中国——耶稣会“适应”策略研究[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7.
- [29] 王美秀等. 基督教史[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 [30] 金国平. 中葡关系史地考证[M]. 澳门:澳门基金会, 2000.
- [31] 戚印平. 远东耶稣会史研究[M]. 北京:中华书局, 2007.
- [32] [意]利玛窦, [法]金尼阁. 利玛窦中国札记[M]. 何高济, 译. 北京:中华书局, 1983.
- [33] [新]塔林·尼古拉斯. 剑桥东南亚史[M]. 贺圣达等, 译.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 [34] 梁英明. 近现代东南亚:1511-1992[M].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 [35] 万明. 中葡早期关系史[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36] [英]C. R. 博克舍. 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记[M]. 何高济, 译. 北京:中华书局, 2002.
- [37] 金应熙. 菲律宾史[M].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0.
- [38] 唐晋. 大国崛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7.
- [39] 张铠. 中国与西班牙关系史[M]. 郑州:大象出版社, 2003.
- [40] 陈鸿瑜. 菲律宾的政治发展[M]. 台北: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0.

- [41] 崔维孝. 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 [42] 罗光. 天主教在华传教史集[M]. 台南: 徽详出版社, 1967
- [43] [美] 邓恩. 从利马窦到汤若望[M]. 余三乐, 石蓉, 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 [44] 郑彭年. 日本西方文化摄取史[M]. 杭州: 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6.
- [45] [法] 裴化行. 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M]. 萧浚华, 译.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 [46] [美] 乔纳森·斯彭斯. 利玛窦传[M], 王改华, 译.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
- [47] [法] 费赖之. 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M]. 梅乘骐, 梅乘骏, 译. 上海: 天主教上海光启出版社, 1997.
- [48] [法] 沙百里. 中国基督教徒史[M]. 耿升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49] 吴孟雪. 明清时期——欧洲人眼中的中国[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50] [美] 魏若望. 耶稣会士傅圣泽神甫传: 索隐派思想在中国及欧洲[M]. 吴莉苇, 译.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6.
- [51] 方豪. 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 [52] 邵循正. 中法越南关系始末[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 [53] [法] 杜赫德. 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C]. 郑德弟等, 译.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1.
- [54] [法] 费赖之. 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M]. 冯承钧, 译.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 [55] [法] 雅克·布罗斯. 发现中国[M]. 耿昇, 译.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2.
- [56] [美] J. F. 卡迪. 东南亚历史发展[M]. 上册.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 [57] [美] 约瑟夫·塞比斯. 耶稣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条约谈判的日记[M]. 王立人,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3.
- [58] [法] 白晋. 康熙皇帝[M]. 赵晨, 译.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1.
- [59] 江汉文. 明清间在华的天主教耶稣会士[M]. 上海: 知识出版社, 1987.
- [60] [法] 荣振华. 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M]. 耿昇, 译.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 [61] 李约瑟. 中国科学技术史[M]. 第五卷, 第一册. 北京: 科技出版社, 1975.
- [62] [法] 安田朴. 中国文化西传欧洲史[M]. 耿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63] 杨元华. 中法关系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 [64] [瑞典]龙思泰. 早期澳门史[M]. 吴义雄等, 译. 上海: 东方出版社, 1997.
- [65] 罗光. 教廷与中国使节史[M]. 台北: 传记文学出版社, 1983.
- [66] 中外关系史学会, 复旦大学历史系. 中外关系史译丛[C]. 第5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1.
- [67] 徐萨斯. 历史上的澳门[M]. 澳门: 澳门基金会, 2000.
- [68] [法]李明. 中国近事报道[M], 郭强等, 译.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4.
- [69] 魏若望. 传教士·科学家·工程师外交家南怀仁(1623-1688)——鲁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70] 卓新平. 相遇与对话——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C].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3.
- [71] 李天纲. 中国礼仪之争: 历史、文献和意义[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 [72] 苏尔, 诺尔. 中国礼仪之争西文文献一百篇[G].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73] 郑妙冰. 澳门——殖民沧桑中的文化双面神[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
- [74] 方豪. 中西交通史 [M]. 长沙: 岳麓书社, 1987.
- [75] [意]白佐良, 马西尼. 意大利与中国[M]. 萧晓玲, 白玉崑,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76] 葛夫平. 中法关系史话[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77] [印]苏拉马尼亚姆·桑贾伊(Subrahmanyam. Sanjay). 葡萄牙帝国在亚洲[M]. 何吉贤, 译. 澳门: 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 1993.
- [78] 黄时鉴. 东西交流论谭[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8.
- [79] [葡]费尔南·门德斯·平托等. 葡萄牙人在华见闻录[M]. 王锁英, 译. 海口: 三环出版社, 1998.
- [80] [法]卫青心. 法国对华传教政策[M]. 黄庆华,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 [81] 张维华. 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 [82] 王加丰. 扩张体制与世界市场的开辟: 地理大发现新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84] [清]张廷玉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85] [法]布罗代尔. 15—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M]. 顾良, 施康强, 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2.

[86] [意]奇波拉(Cipolla, C. M.). 欧洲经济史[M]. 徐璇,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1.

[87] 余三乐. 中西文化交流的历史见证: 明末清初北京天主教堂[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

[88] 文化杂志. 十六和十七世纪伊比利亚文学视野里的中国景观[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3.

[89] 张海鹏. 中葡关系史资料集[G].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9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G].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91] 周駟方. 明末清初天主教史文献丛编[G].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1.

[92] 中国文化学院西班牙研究所. 中国与西班牙文化论集[C]. 台北:中国文化学院, 1965.

[93] 辅仁大学天主教史料研究中心. 中国天主教史籍汇编[G]. 台北县:辅仁大学出版社, 2003.

[94] 张星烺.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G]. 北京:中华出版社, 2003.

[95] [英]E. E. 里奇等. 剑桥欧洲经济史[M]. 王春法等,译.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96] [西]门多萨. 中华大帝国史[M]. 何高济,译. 北京:中华书局, 1998.

[97] [明]张燮. 东西洋考[M]. 北京:中华书局, 1981.

中文论文

[1] 周萍萍. 清初法国对葡萄牙“保教权”的挑战[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02(增刊):107-110.

[2] 刘玲玲. 16-17 世纪葡萄牙保教权在非洲和印度的发展[J]. 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七期):133-142.

[3] 张廷茂. 16——17 世纪澳门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关系的若干问题[J].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 2005(04):30-36.

[4] 施雪琴. 16 世纪天主教会西班牙海外管辖权的争论——兼论菲律宾群岛的

- “和平征服” [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01):122-128.
- [5] [英]哈利逊. 东南亚在葡萄牙殖民时期[J]. 南洋问题资料译丛, 1957(02):73-76.
- [6] 李晟文. 明清时期法国耶稣会士来华初探[J]. 世界宗教研究, 1999(02):51-59.
- [7] 汤开建, 刘小珊. 明末耶稣会著名翻译陆若汉在华活动考述[J]. 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五期):25-48.
- [8] 赵宇德. 试析十六、十七世纪天主教风行日本的原因[J]. 日本研究, 1996(03):35-40.
- [9] [葡]安娜·玛丽亚·莱唐. 耶稣会教士与对日贸易[J]. 文化杂志(中文版第十七期):37-45.
- [10] 戚印平. 关于日本耶稣会士商业活动的若干问题[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3(03):32-41.
- [11] 汤开建. 明清之际中国天主教会传教经费之来源[J]. 世界宗教研究, 2001(04):73-87.
- [12] 张廷茂. 耶稣会士与澳门海上贸易[J]. 文化杂志(中文版第四十到四十一期):107-114.
- [13] [葡]特谢拉(Victor Gomes Teixeira). 十六——十七世纪从菲律宾前往东南亚葡占领地的传教团[J]. 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二期):25-36.
- [14] [葡]维拉罗尔. 澳门和菲律宾群岛之间的宗教联系[J]. 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五期):77-86
- [15] 张先清. 多明我会与明末中西交往[J]. 学术月刊, 2006(10):137-143.
- [16] 钱江. 1570—1770年中国和吕宋贸易的发展及贸易额的估算[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6(03):70-81.
- [17] 郭丽娜. 论巴黎外方传教会对天主教中国本土化的影响[J]. 宗教学研究, 2006(04):128-134.
- [18] 李晟文. 清代法国耶稣会士在华传教策略[J]. 清史研究, 1995(03):48-61.
- [19] 顾卫民. 十七世纪罗马教廷与葡萄牙在中国传教事业上的合作与矛盾[J], 文化杂志(中文版第四十六期):214-223.
- [20] 顾卫民. 中国“礼仪之争”的历史叙述及其后果[J]. 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八期):105-138.

- [21] 吴莉苇. 文化争议后的权力交锋——“礼仪之争”中的宗教修会冲突[J]. 世界历史, 2004(03):91-100.
- [22] 汤开建. 16-17 世纪在暹罗的葡萄牙人[J]. 世界民族, 2005(03):51-62.
- [23] 施雪琴. 简论近代欧洲在东南亚殖民扩张中的宗教政策与传教活动[J]. 南洋问题研究, 2003(04):50-59.
- [24] 张维华. 十六世纪耶稣会士对华传教政策的演变[J]. 世界宗教研究, 1986(01):23-31.
- [25] 张德明. 论 16 世纪葡萄牙在亚太地区扩张活动的性质[J]. 世界历史, 2003(04):67-74.
- [26] 戚印平. 沙勿略与耶稣会在华传教史[J]. 世界宗教研究, 2001(01):66-74.
- [27] 周南京. 西班牙天主教会在菲律宾殖民统治中的作用[J]. 世界历史, 1982(02):56-63.
- [28] 汤开建. 明清之际澳门天主教的传入与发展[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02):123-130.

学位论文

- [1] 施雪琴. 西班牙天主教在菲律宾:殖民扩张与宗教调试[D]. 厦门: 厦门大学, 2004.

英文专著

- [1] Rémy, *Gua:Rome of the Orient*[M], London:Arthur Barker Ltd,1957.
- [2] Percival Speak, *India A Modern Histroy*[M],New York: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1.
- [3] D.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M],vol.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 [4] F.C.Danver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M], vol.I, London : W.H. Allen & co,1894.
- [5] C.R.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M], Lisbon: Centro de Estudos Historicos Ultramarinos, 1959.
- [6] Henry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M], vol.I, London: The Haklyut Society, 1915.

- [7] C.R.Boxer,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 [8] G.B.Souzar, *The Portuguese Society in Macau and Lus-Vietnamese Relations 1511 - 1750*[M]. Macau: in Boletim do Instituto Luís de Camoes, 1981.
- [9] R.Tsunota,L.C.Goodrich, *Japan in the Chinese Dynastic Histories, Later Han through Ming Dynasties*[M], South Pasadena: P. D. and lone Perkins,1951.
- [10] F.H.H.Guillemard, *The Life of Ferdinand Magellan and the First Circumnavigation of the Globe, 1480-1521* [M]. New York: AMS Press, 1890.
- [11] Nicholas P.Cushner, *Spain in the Philippines: from conquest to revolution*[M], Quezon City: Ateneo de Manila Univ. Press . 1971.
- [12] E.H.Blair,J.A.Robertson, *The Pilippine Islands.1493-1898*[M],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e Co.1903-1909.
- [13] Gregorio.F.Zaide, *Philippine Political and Culture History*[M],vol.I, Manila : Philippine Education Company,1957.
- [14] P.G.Galende, *The Monk on the Boat—Fray Andres de Urdaneta, Filipino Heritage*[M], vol.4, Manila: Lahing Pilipino Publishing Inc ,1978.
- [15] W.L.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16] R.E.J.Mc.Carthy, *Spanish Beginning in the Philippines 1564-1572*[M], Washington, D.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43.
- [17] Phelan.G.L, *The Hispaniz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Spanish aims and Filipino responses, 1565-1700*[M], Madison : Wisconsin, Univ. of Wisconsin Pr., 1959.
- [18] Tadhana, *The History of the Filipino People*[M], Manila: Kalikasan Press, 1976 — 1977.
- [19]' Robert Bireley, *The Refashioning of Catholicism,1450-1700*[M], Washington: Catholic University Press, 1999.
- [20] George H. Dunne, *Generation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M],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1999.
- [21] C.E.Ronan,Bonnie B.C. Oh ed, *East Meets West: The Jesuits in China, 1582- 1773* [C], Chicago: Loyola Univ. Press, 1982.
- [22] John Correia-Afonso ed., *Jesuits Letters and Indian History*[M].Bombay:Indi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1955.

[23]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M], New York: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9.

[24] Joseph Sebes, *The Jesuits and the Sino-Russian Treaty of Nerchinsk (1689)*[M],Rome: Institutum Historicum S.I. ,1961.

[25] Peter C.Phan, *Mission and Catechesis:Alexander de Rhodes and Inculturation in seventeenth - Century Vietnam* [M], Maryknoll, N.Y.: Orbis, 1998.

[26] Eloise Talcott Hibbert, *Jesuit Adventure in China:During the Reign of K'ang H'si*[M],New York: E.P.Dutton,1999.

[27] John W. Witek, *Controversial Ideas in China and in Europe: A Biography of Jean-Francois Fouquet,S.J.*[M], Roma : Institutum Historicum S.I.,1982.

[28] W.A.R.Wood, *History of Siam* [M],London: Lightning Source Inc,1926.

[29] A.C.Ross, *A Vision Betrayed: The Jesuits in Japan and China,1542-1742*[M],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1994.

[30] G.Minamiki,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From its Beginning to Modern Times* [M], Chicago:Loyola Press, 1985.

[31] D.E.Mungello,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roy and Meaning*[C], Nettetal: Steyler Verlag, 1994.

[32] A.Camps, *The Friars Minor in China (1294-1955)*[M], Rome; St. Bonaventure, N.Y. : General Secretariate for Missionary Evangelization; Franciscan Institute, 1995.

[33] J.R.M.Taylor, *The Philippine Insurrection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M], Pasay City, Philippines: Eugenio Lopez Foundation, 1971.

[34] Cummins,J.S, *Jesuit and Friar in the Spanish expansion to the East*[M], London: Variorum Reprints, 1986.

[35] A.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M], Ithaca, N.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36] M.D. David, *Western colonialism in Asia and Christianity*[M],Bombay:Himalaya Pub. House, 1988.

[37] Cummins,J.S, *A question of rites: Friar Domingo Navarrete and the Jesuits in China*[M], Aldershot, Hants, England : Scolar Press,1993.

- [38] R.Ptak, *Portuguese Asia*[M], Aldershot ; Burlington, USA : Ashgate, 2001.
- [39] Cummins,J.S, *Christianity and missions,1450-1800*[M], Aldershot, Hampshire: Ashgate/ Variorum, 1997.
- [40] Cady, John Frank, *The roots of French imperialism in Eastern Asia*[M], Ithaca, New York :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4.
- [41] Moffett, Samuel H.,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Asia*[M], Maryknoll, N.Y.:Orbis Books, 1998-2005.
- [42] Ray, Indrani, *The Fren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trade of the Indian Ocean : a collection of essays* [C], New Delhi :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1999.
- [43] Phelan,G.L, *The Hispaniz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Spanish aims and Filipino responses, 1565 -1700*[M], Madison : Wisconsin, Univ. of Wisconsin Pr., 1959.
- [44] Boxer,C.R, *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00-1770*[M], Baltimore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 [45] Boxer,C.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M], London : Hutchinson, 1969
- [46] G.J.Ames, R.S.Love, *Distant lands and diverse cultures : the French experience in Asia, 1600-1700*[M], Westport, Conn. : Praeger, 2003.
- [47] Boxer,C.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M], The Hague:M. Nijhoff, 1948.

英文论文

- [1] Boxer,C.R, *Portuguese and Spanish Projects for the Conquest of Southeast Asia, 1580-1600*[J],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969, Vol.3.
- [2] Sanjay Subrahmanyam, *Commerce and Conflict: Two Views of Portuguese Melaka in the 1620s*[J],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8, No.19(1).

附录

附件 1: 1418-1456 年间教皇主要相关训谕内容简介

1、1418 年 4 月 4 日，教皇马丁五世颁布《独裁的君主》训谕，要求所有的王子和基督徒在葡萄牙和摩尔人的斗争中站在葡萄牙一边，命令葡萄牙的高级神职人员根据国王的要求宣传圣战，以便进行一次远征。同时指出葡王的行动并不能限制在非洲，“而且要扩展到临近的地区，”那些被征服的城市和土地将由葡萄牙来统治。

2、1418 年 7 月 3 日，教皇颁布《主日的民众》训谕，授权葡萄牙君主的属民们同异教徒进行贸易。这是一个打破常规的举动，因为教规是禁止同摩尔人进行贸易的。

3、1420 年 11 月 24 日，教皇颁布训谕《极其忠诚》，授权堂·恩里克王子无限期全权管理基督骑士团。

4、1452 年 6 月 18 日，教皇颁布《相反的方向》训谕，“希望阿丰索国王、王子及继承人以独有的权利占有上述岛屿、港口和海岸(即葡萄牙当时已发现的大西洋及沿岸地区)，所有基督徒未经许可不可侵犯其专有权，”这实际上无限期得授予了葡萄牙以征服异教地区的权利。

5、1455 年 1 月 8 日，教皇尼古拉五世颁布《罗马教皇》训谕，允许了堂·恩里克王子对几内亚贸易的垄断，禁止别人到那些地段航行，以防止他付出的努力所取得的果实被别篡夺，“除非他们在缴纳了一些贡赋的情况下乘坐他的高舷帆船并与他的航海家们同行，而且他们为此还要首先得到那位国王和王子的许可证才行”，这一特权适用于只要是葡萄牙在这道训谕颁布之日前得到的任何地方以及将来“从那些地方及其周围地区或比这些地方更遥远的其他地方的多神教和异教徒手中夺取的地方以及那些已经得到的将来终能得到的东西”；同时再次声明把“已经获得的或将来终要获得的海外省、岛屿、港口和海洋作为永久产业”赐给堂·阿丰索国王本人和他的继承人及王子，“根据法律，他们永久享有这一成果，”不论其数量、大小和特性如何；还明确了被约束的对象，包括“所有一般基督教信徒、已经授予了大主教、主教、皇帝、国王、公爵及其他任何教会的或世俗等级的信徒们”；批准了葡萄牙在已发现和终将发现的海外领地修建教堂、修道院及其他宗教场所的许可。这道训谕的主要价值是“未加限制地赋予了征服的权利”以及葡萄牙占有的领土和财产，是说明葡萄牙和教皇相互合作、利用关系最重要的训谕之一。

6、1456 年 3 月 13 日，教皇加里斯图斯三世颁布《划子午线为界》训谕承认了由堂·恩里克王子管理的基督骑士团处理教堂事务的权力，即对所有已经发现的或待发现的土地拥有宗教的管辖权，并说明这些土地是“从博哈多尔角和纳奥角、经过整个几内亚和直到印度人中间的所有南方的地方”。

资料来源：雅依梅·科尔特桑·葡萄牙的发现·第二卷,1997:343-344.346.517-524.534.

附件 2: 1400 和 1500 年威尼斯人胡椒和香料的来源

来源	胡椒	其它香料
1400 年		
埃及	80%	30%
叙利亚	20%	70%
1500		
埃及	75%	80%
叙利亚	25%	20%

资料来源: [印] 苏拉马尼亚姆·桑贾伊(Subrahmanyam.Sanjay).葡萄牙帝国在亚洲[M].何吉贤, 译. 澳门: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1993:74.

附件 3: 1496——1506 年威尼斯——黎凡特贸易的崩溃 (平均每年, 单位吨)

	亚历山大		贝鲁特	
	1496-98	1501-06	1496-98	1501-06
胡椒	480-630	135	90-240	10
其它香料	580-730	200	150-180	35
总量	1060-1200	335	270-420	45

资料来源: 韦克,C.H.H.,15 世纪初期和末期欧洲香料进口的数量[J],欧洲经济史,vol.15(03):1986.
转引自苏拉马尼亚姆·桑贾伊.葡萄牙帝国在亚洲,1993:76.

1497——1520 年间葡萄牙人通过好望角航线运抵里斯本的货物量 (单位吨)

1497——1500	170
1501——1510	21115
1511——1520	25760

资料来源: E.J.F.克利,C.K.普拉皮利.亚洲与西方——自探险时代以来的冲突和交流[M].圣母湾,1986:22.转引自苏拉马尼亚姆·桑贾伊.葡萄牙帝国在亚洲,1993:71.

1505 年和 1508 年从亚洲运回欧洲的部分货物清单 (单位: 公斤)^①

商品名	1505 年	1518 年
胡椒	1074003	2128962
生姜	28476	—
桂皮	8789	1342
丁香	7145	5584
肉豆蔻	—	986
肉桂	—	2432
香草	—	2589
小豆蔻	206	—
丝绸	—	2660
檀木		27978
没药	514	678
紫胶	411	66443

资料来源: 苏拉马尼亚姆·桑贾伊. 葡萄牙帝国在亚洲, 1993: 73.

附件 4: 16 世纪 40-60 年代马六甲的关税收入^②

年份	数量: 克鲁扎多 (Cruzado)
1542	27530
1543	26250
1544	23600
1545-54(平均)	13500
1550	12000
1555	50000
1568	60000

资料来源: 苏拉马尼亚姆·桑贾伊. 葡萄牙帝国在亚洲, 1993: 103.

① 其中丁香、肉豆蔻等香料来自摩鹿加群岛, 部分胡椒来自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

② 1 克鲁扎多相当于 360 雷亚尔 (Real)。

附件 5: 天主教相关主要团体简介

1、耶稣会 (Jesuits): 也称“耶稣连队”, 天主教新制修会之一, 1534 年由西班牙人依纳爵·罗耀拉创立于巴黎, 1540 年经教皇保罗三世 (Paulus III) 批准, 正式取名“耶稣会”。该会仿效军队编制, 纪律严明、等级森严, 下级对上级绝对服从。会规除“三绝”(绝财、绝色、绝意) 外, 强调会士应绝对效忠教皇, 无条件执行教皇的一切命令, 因此他们极力反对宗教改革。与旧式的隐修修会不同, 耶稣会的主要目的是深入社会各阶层进行传教活动, 并取得了丰厚的成果。他们还拥有某些特权, 例如不必服从所在教区主教并可在其辖区内建立独立的管理体系, 拥有赦罪之全权, 有经商和从事银行活动的权力, 各任教皇甚至发展到敦促各国王公贵族和国王保护耶稣会的这些特权。1773 年耶稣会遭教皇解散, 1814 年被准恢复。参见文庸等编《基督教词典》, 商务印书馆, 2005, 第 557 页; (法) 埃德蒙·帕里斯著, 张茄萍等译《耶稣会士秘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第 29-30 页。

2、托钵修会 (Mendicant Orders): 天主教修会之一, 始于 13 世纪, 因该会初创时要求会员托钵行乞, 因此得名。此种修会不同于隐修修会, 它的活动范围主要在社会生活方面, 深入社会各阶层。该会在组织上设立各级会长和总会长, 下级隶属于上级, 总会长隶属于教皇。修会强调对会规和上级及教皇的绝对服从。该会初期不置财产, 后来势力和财富增长, 开始置产设院。该修会主要有方济各会、多明我会、奥斯丁会和加尔默罗会四大修会。

(1) 方济各会 (Franciscan Order): 天主教四大托钵修会之一, 1209 年由意大利人方济各创立。该会要求会员过使徒式的贫困生活, 托钵行乞, 四处布道, 会士在入会前不但要变卖一切财产, 而且连学问也要放弃, 这种传教方法和生活方式对其之后与耶稣会的矛盾埋下了隐患。

(2) 多明我会 (Dominican Order): 天主教四大托钵修会之一, 1215 年由西班牙人多明我创立于法国图卢兹。该会注重神学研究和布道活动, 重视经院哲学的研究和传播, 对欧洲高等教育影响很大。16 世纪中期进入远东地区传教, 1626 年进入我国台湾地区。

附件 6: 远东耶稣会投资澳日贸易的收益情况

信件时间和作者	时期	赢利额
1570. 10. 2, 卡布拉尔	每年	4000 杜卡多
1579. 12. 5, 范礼安	通常	4000 斯科特以上
1579 年 12. 14, 梅西阿	1579 年	10000 杜卡多以上
1580. 8, 范礼安	每年	4000 克鲁扎多以上

附录

1583. 1. 29, 科埃略	通常	7000-8000 克鲁扎多
1583. 10. 5, 卡布拉尔	通常 1583 年	6000-7000 塔艾尔 非正式交易也有 3000-4000 克鲁扎多
1583, 范礼安	通常	5000-6000 克鲁扎多
1586, 管区要录	每年	3000 克鲁扎多
1587. 11. 27, 范礼安	每年	3000 克鲁扎多
1588. 10. 18, 范礼安	每年	4000 克鲁扎多
1589. 7. 23, 范礼安	通常	2000 克鲁扎多
1590. 8, 全体会议	每年	3000 克鲁扎多
1592. 3. 19, 戈麦斯	通常	400 塔艾尔
1593. 9. 25, 戈麦斯	通常	2000-3000 塔艾尔
1593. 12. 15, 卡布拉尔	每年	3000-3500 塔艾尔
1594. 2. 8, 戈麦斯	1594	3000 塔艾尔
1594. 10. 17, 巴范济	通常	4000 斯格特
1595. 11. 23, 范礼安	通常	3000 杜卡多以下
1596. 12. 17, 卡布拉尔	每年	2000 塔艾尔
1598. 1, 范礼安辩驳书	通常	1600 杜卡多
1598. 3. 1, 蒙特拉	1583、1584 年	5000 杜卡多
1602. 1. 25, 斯皮诺拉	1601 年	7000 克鲁扎多
1605. 3. 9, 梅斯基塔	1605 年	25000 杜卡多
1605. 3. 10, 梅斯基塔	1605 年	25000 杜卡多
1610. 3. 14, 巴范济	1610 年	30000 杜卡多
1617. 1. 5, 罗得里格斯	通常	10000 克鲁扎多
1617, 卡瓦略辩驳书	1612 年 1613 年 1615 年	3674 塔艾尔
1624. 1. 28, 罗得里格斯	1623 年	6000 塔艾尔以上
1625. 11. 16, 帕西奥等	1625 年	3000 克鲁扎多

资料来源：威印平. 远东耶稣会史研究, 2007:322-324.

附件 7: 教俗最高领导层支持远东耶稣会商业贸易活动的文件

1、1578 年 12 月 4 日, 耶稣会总会长莫库里安 (Mercurian Everard) 写信指示范礼安暂时允许远东耶稣会进行贸易活动;

2、1582 年 1 月 10 日, 耶稣会总会长写信告诉范礼安, 教皇格里高利十三世 (Gregorius XIII) 认可了远东耶稣会进行商业活动;

3、1584 年 4 月 18 日, 印度总督马什卡雷尼亚什 (Mascarenhas D Francisco) 以国王名义颁布敕令, 允许远东耶稣会进行商业贸易活动。这使耶稣会的生丝贸易有了法律依据。

4、1587 年, 总会长再次准许日本的教士谨慎得从事当地的贸易活动。

5、1589 年 4 月 29 日, 葡萄牙王室颁发了一份新的特许证, 对传教士从事与澳门的贸易加以确认。

6、1611 年 7 月 1 日, 葡萄牙国王继续颁布特许书, 允许日本教士们继续像过去一样将中国的丝绸运往日本。

7、1612 年 2 月 6 日, 葡萄牙国王于里斯本发布敕令, “很高兴得同意这些耶稣会修士们一如既往地从事生丝贸易。”

8、1613 年 7 月, 葡萄牙国王菲力普三世颁布敕令最终确认远东耶稣会与澳门商人关于生丝份额的契约。

9、穆西奥·维特莱斯基总会长 (1615-1645) 在 1622 年 1 月 1 日同意将远东耶稣会的贸易活动扩展到前所未有的新商品和新地区。

资料来源: 威印平. 远东耶稣会史研究, 2007:331.337.415-416.426.

附件 8: 16 世纪西班牙从美洲的金银进口额(单位: 比索)^①

1503-1505	371055.3
1506-1510	816263.5
1511-1515	1195553.5
1516-1520	993196.5
1521-1525	134170

① 1 比索等于纯银 42.29 克

附录

1526-1530	1038437
1531-1535	1650231
1536-1540	3937892
1541-1545	4954005
1546-1550	5508711
1551-1555	9865531
1556-1560	7998998.5
1561-1565	11207535.5
1666-1570	14141215.5
1571-1575	11906609
1576-1580	17251941
1581-1585	29374612
1586-1590	23832630.5
1591-1595	35184862.5
1596-1600	34428500.5

资料来源：G.R.波特.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一卷,1999:598.

附件 9: 1687 年前来华的法国传教士详情

原名	中文名	出生年月	来华日期	入华地点	主要活动地区
Nicolas Trigault	金尼阁	1577.3.3- 1628,11,14	1610(秋)	澳门	澳门、南京、 南昌、韶州、 杭州、开封、 绛州、西安等
Pierre Van Spiere	史惟贞	1584 - 1628.12.20	1611	澳门	澳门、南昌、 湖广地区、 南京
Alexandre de Rhodes	罗德	1593.3.15- 1660.11.5	1623.5.29	澳门	澳门

附录

Michel Trigault	金弥格	1602- 1667.9.30	1630	澳门	西安、绛州、 太原、北京、 广州
Etienne Paber	方德望	1597.2.14- 1657.5.10	1630.10	澳门	澳门、绛州、 陕西地区、 北京
Jean Valat	汪儒望	1614(?) .9.16- 1696.10.7	1651	澳门	澳门、杭州、 南京、徐州、 上海、济南、 北京、广州、 河北正定
Adrien Grellon	聂仲迁	1618.4.29- 1696.3.3	1656.6	澳门	澳门、广州、 南雄、海南岛 赣州、南昌、 北京
Edmon Poncet	篷赛	1613- 1667.9.28	1656.7.5	澳门	澳门
Jacques Motel	穆迪我	1619.8.10- 1692.8.2	1656.7.8	澳门	澳门、南昌、 鄱阳湖、北京 武汉、广州
Joseph Tissanier	蒂萨尼尔	1618.7- 1688.12.24	1656.7.8	澳门	澳门
Jean Forget	傅沧溟	1609- 1660.10.9	1656	澳门	澳门、海南岛
Nicolas Motel	穆尼各	1622.1.7- 1657.1	1656		澳门、南昌
Humbert Augery	洪度贞	1618- 1673.7.7	1656.11.5		上海、广州、 杭州
Jacques Le	刘迪我	1613.3.20-	1656.11.5		江西地区、

附录

Faure		1675.1.28			南京、上海、 广州
Louis Gobet	乐类思	1609- 1661.11.22	1657	澳门	澳门、福建、 南昌
Claude Motel	穆格我	1618.5.27- 1671.10.17	1657	杭州	杭州、武汉、 汉中、重庆、 云南、赣州、 北京、广州
Germain Macret	方玛诺	1620.8.13- 1676.9.4	1659(以前)		澳门、赣州、 南昌、武汉、 福州

资料来源：李晟文.清代法国耶稣会士在华传教策略[J].清史研究, 1995(03):53-54.

附件 10: 1687、1698、1701 年三批集中来华的法国耶稣会士详情

原名	中文名	出生年月	来华日期	入华地点	主要活动地区
Jean de Fontaney	洪若翰	1643.2.17- 1710.1.16	1687.7	宁波	北京、上海 南京、广州
Joachim Bouvet	白晋	1656.7.18- 1730.6.28	1687.7	宁波	北京
Louis Daniel Le Comte	李明	1655.10.10- 1728.4.19	1687.7	宁波	北京、山西、 陕西
Jean-Francois Gerbillon	张诚	1654.6.11- 1707.3.25	1687.7	宁波	北京
Mgr Claude de Visdelou	刘应	1656.8.12- 1737.11.11	1687.7	宁波	北京、绛州、 南京、福州、 广州
Gabriel-Ignace Baborier	卜嘉	1663.9.4- 1727.6.14	1698.11.4	广州	汉中、福建、 广州

附录

Jean Charles de Broissia	利圣学	1660.8.10- 1704.9.18	1698.11.4	广州	江西、宁波、 广州
Charlws Dolze	崔敬臣	1663.3.25- 1701.7.24	1698.11.4	广州	广州、北京
Jean Domenge	孟正气	1666.4.8- 1735.12.9	1698.11.4	广州	西安、江西、 湖北、北京、 河南、广州、 澳门
Philibert Geneix	颜理伯	1667.10.18- 1699.9.30	1698.11.4	广州	广州、淮安、 杭州
Dominique Parrenin	巴多明	1665.9.1- 1741.9.29	1698.11.4	广州	广州、北京、 承德
Louis de Pernon	南光国	1664.7.21- 1702.11.4	1698.11.4	广州	广州、北京
Joseph Henry-Marie de Preémare	马若瑟	1666.7.17- 1736.9.7	1698.11.4	广州	澳门、广州、 江西
Jean-Baptiste Bégis	雷孝思	1663.1.29- 1738.11.24	1698.11.4	广州	广州、北京
Chaeles de Belleville	卫嘉禄	1657.1.5- 1730.9.29	1698.11.4	广州	广州、北京
Emeric de Chavagnac	沙守信	1670.3.1- 1717.9.14	1701.9.9	广州	广东、福建
Etienne-Joseph Le Couteux	顾铎泽	1667.7.31- 1731.8.8	1701.9.9	广州	广州、贵阳、 湖北、衡阳
Pierre de Goville	戈维理	1668.9.20- 1758.1.23	1701.9.9	广州	广州、北京、 江西
Julien-Placide Hervieu	赫苍壁	1671.1.14- 1746.8.26	1701.9.9	广州	南京、湖北、 九江、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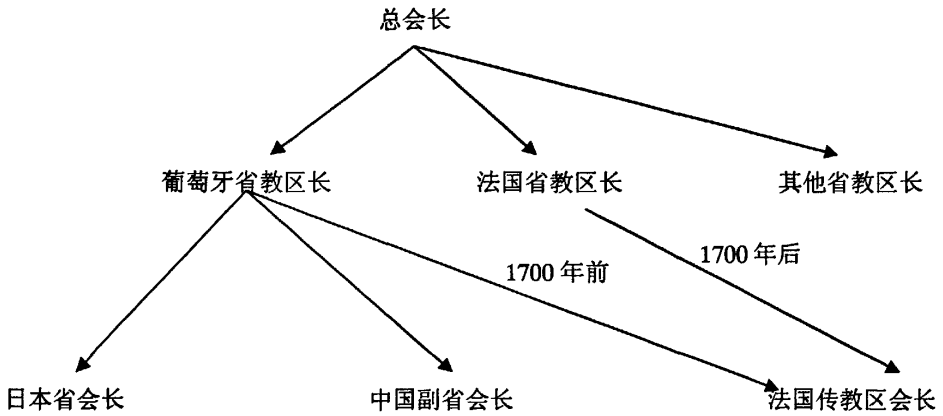
					澳门
Pierre Jartoux	杜德美	1669.8.2- 1720.11.30	1701.9.9	广州	北京
Louis Porquet	卜文气	1672.4.7- 1752.7.13	1701.9.9	广州	江苏、浙江、 广州
Jacques Brocard	陆伯嘉	1664.3.21- 1718.10.7	1701.9.9	广州	北京
Antoine Chomel	苏安当	1668.3.31- 1702.5.12	1701.9.9	广州	广州、江西
Guillaume Melon	隆盛	1666.7.15- 1701.6.7	1701.9.9	广州	太湖地区、 广州
Jean-Francois Noelas	聂若翰	1669.5.30- 1740.7.1	1701.9.9	广州	江西、湖北、 南阳、广州、 澳门

资料来源：李晟文.清代法国耶稣会士在华传教策略[J].清史研究, 1995(03):53-56.

附件 11: 耶稣会的组织结构

在耶稣会的行政框架中, 会省 (Provincia) 是最重要的行政机构, 有些著作也称之为教省、管区, 它是修会的几个修道院和相关设施在一位长上管理下的统一行政区域。从一开始, 耶稣会会省的管辖区域就不限于一个国家, 有若干国家、若干修道院构成的一个会省, 也有在一个国家中设置几个会省的情况。设立会省的必要条件包括足够的人员数量、精神、行政以及经济上的自立能力。其长上称为省会长, 由总会长直接任命, 任期没有限制。比会省低一级的行政区域还有副省 (Viceprovincia) 和传教区 (Missio), 它们是为了方便行事而形成的行政区域。在通常情况下, 它们是尚不具备独立会省的条件、但由于地域广阔以及种种政治条件而编成的特殊行政区域。副省会长的正式称呼是 Viceprovincialis Stabilis, 传教区长上的称呼是 Superior Missionis。比会省高一级的是省教区 (Assistancy), 一般是由在同一国境线内的诸个会省组成, 其长上为省教区长 (Fathers Assistants), 他们长驻罗马, 组成总会长的顾问委员会。耶稣会于 1551 年创立了印度果阿会省, 隶属于耶稣会葡萄牙省教区。它的管辖范围除印度外, 还包括了葡萄牙在远东的所有领地以及中国、日本。尽管日本

和中国分别在 1581 年和 1623 年升格为具有很大独立性的副省，但依旧隶书于葡属印度果阿会省。法国耶稣会传教团摆脱葡萄牙远东保教权和耶稣会葡萄牙省教区控制中的权力之争可以从以下视图中体现：



资料来源：威印平. 远东耶稣会史研究, 2007: 277-278; 张国刚. 从中西初识到礼仪之争——明清传教士与中西文化交流, 2003: 282.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 [1]许璐斌.简评<马礼逊——来华传教士先驱>一书[J].怀化学院学报,2007(20):52-53.
- [2]许璐斌.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远东保教权之争[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7(06): 61.(观点选粹)
- [3]许璐斌.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远东保教权之争及其历史影响[J].北京教育学院学报,2008(02): 39-43
- [4]许璐斌.葡系耶稣会士对葡萄牙远东殖民利益的促进作用[J].文史博览,2008(12):4-7.
- [5]许璐斌.17 世纪西方天主教国家对远东保教权的争夺[J].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七十期.

致 谢

论文几经修改，现已落定成埃。回首即将结束的硕士生涯，要表达感谢实在太多。

首先，感谢我的导师许序雅教授，许老师广博的学识和坦荡的胸怀令人钦佩，而他严谨的治学更是极大地影响了我的学术态度。对此，我将铭记在心。

感谢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的王加丰教授、张忠祥教授、周旭东教授，他们对我的论文给予了许多指导。同时，还要感谢浙师大人文学院资料室荣炯老师，她为我查阅资料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感谢父母对我的呵护和培养。二十多年来，父母为我的成长成才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对此我深表敬意。

最后，感谢一路走来所有支持我的朋友们。

16-17世纪的远东保教权之争

作者: [许璐斌](#)
学位授予单位: [浙江师范大学](#)

相似文献(3条)

1. 期刊论文 [张廷茂, ZHANG Ting-mao](#) [16-17世纪澳门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关系的若干问题](#) -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 "" (4)

16-17世纪天主教在远东地区的传播是在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制度架构内实现的;而澳门则是传教士在远东活动的基地.从澳门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之间的关系中,可以看出澳门在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运作过程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2. 期刊论文 [许璐斌, XU Lu-bin](#) [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远东“保教权”之争及其历史影响](#) - [北京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22 (2)

16世纪是葡萄牙在远东的黄金时期,葡萄牙享有对东方的“保教权”,但是它的这种霸权受到了来自西班牙的挑战.葡、西间的这场斗争在第一阶段表现为16世纪双方世俗政权之间的斗争;第二阶段的表现形式为17世纪双方各自支持的基督修会在中国的竞争.这场斗争改变了近代远东的国际关系,并对之后的远东殖民格局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3. 期刊论文 [郭丽娜, 陈静, Guo Li'na, Chen Jing](#) [论巴黎外方传教会对天主教中国本土化的影响](#) - [宗教学研究](#) 2006, "" (4)

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材料显示,巴黎外方传教会的形成是十七世纪罗马为了落实天主教远东本土化政策和力排葡萄牙远东保教权而采取的一系列努力行动的结果.虽然巴黎外方传教会在传教经费来源上与法国政府具有一定的资助关系,但就其本质而言,它首先是一个在组织上直属于罗马的传教团体(Association),而非宗教修会(Congrégation),其主要目的是协助传信部建立远东土著教会,因此巴黎外方传教会入华对天主教中国本土化过程曾经产生过推动作用.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Thesis_Y1549480.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cd03cdbf-lead-4a1f-9746-9e4d00711f4b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